

四、書面答復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0.28 高市府水保字第 1133887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6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p>一、旗山大德里光復二街屬易淹水區，主要是該區域溝水無法排入大排建議於此比照五號排水設深水井及深水馬達抽排或會勘瞭解是否是側溝坡度的問題。</p> <p>二、水保局在六龜光明巷的工程，將廢土堆置兩岸，大雨來時使蓮霧園被土石沖毀，請水利局設法於明年汛期前清空。</p> <p>三、杉林司馬段 1163 及 1162 地號旁野溪清疏已納入明年執行請落實辦理另清疏的土石應妥善處理。</p> <p>四、為使溪洲排水順利排入旗山溪，請水利局審慎評估出水口增設導流牆及分流虎形溝等方案。</p> <p>五、杉林區上平里山仙路 209 號旁側溝年代久遠且通水斷面不足也屬易淹水區請儘速辦理重建。</p> <p>六、高 43 線箱涵淤積土石流至路面，請改善。</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大德里光復二街排水改善部分，經勘查，有側溝排水不順情事，刻正評估排水改善方案，俟方案確認後籌措經費辦理改善。</p> <p>二、受凱米颱風影響，造成六龜區文武里光明巷高市編號 DF099 潛勢溪流大量土砂坍塌下移，經水土保持署臺南分署、區公所及本府水利局救災搶險已疏通水道流路，後續兩側堆積大量土砂，已由六龜區公所提報野溪清疏計畫並轉陳中央水土保持署，俟計畫經費核撥後，移除堆積土砂。</p> <p>三、有關杉林區司馬段 1163 及 1162 地號旁野溪清疏部分，本府水利局業於 113 年 8 月 29 日會同貴席、杉林區公所及新庄里辦公處現場會勘，並查南河野溪二河段有土砂淤積情事，已納入明年度野溪清疏辦理。</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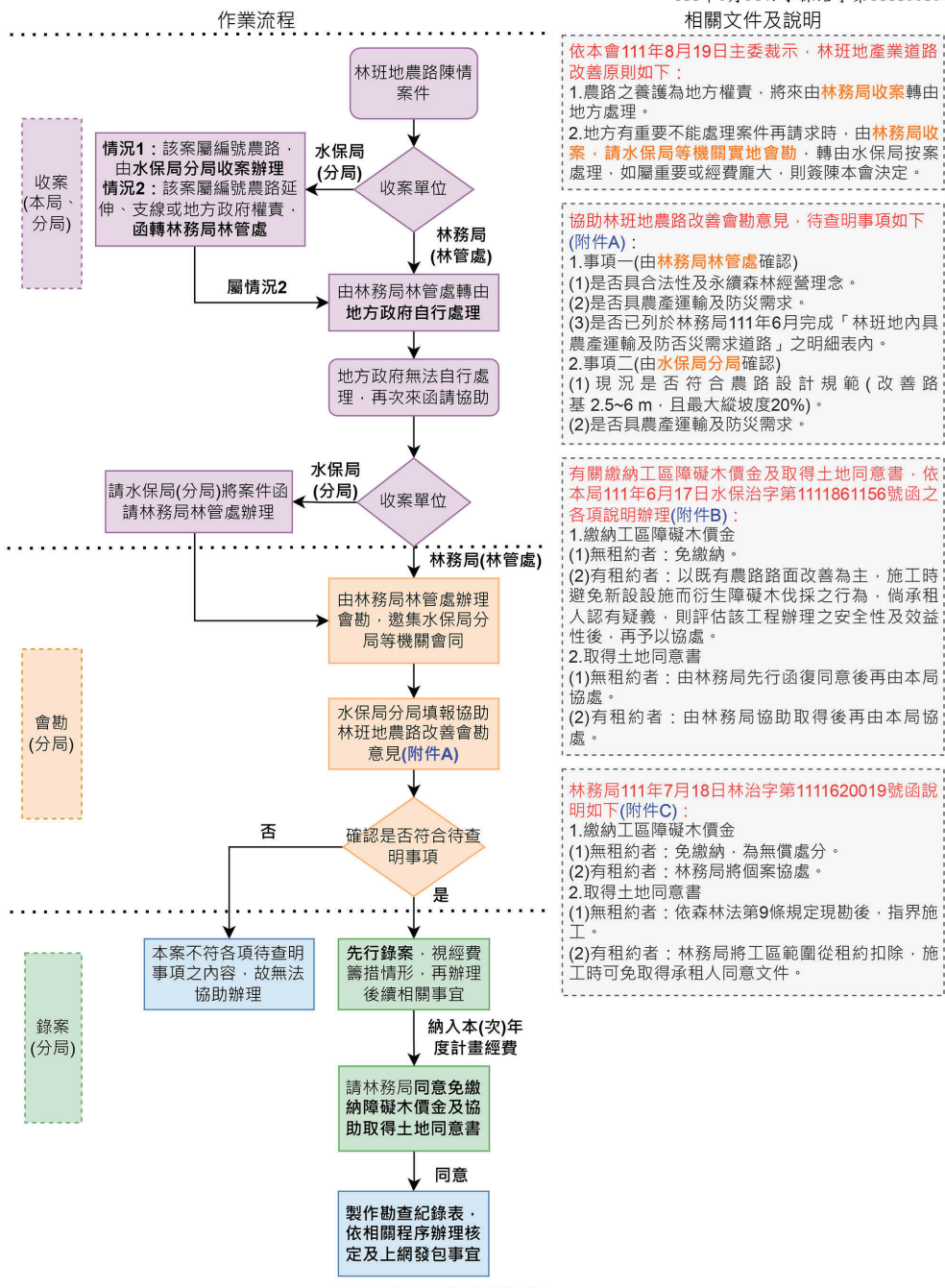
- 四、因溪州抽水站出流箱涵口增設導流牆涉及旗山溪河川公地使用，本府水利局訂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邀集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辦理會勘研商改建方案；另溪洲排水分流至虎形溝部分，經評估有回水倒灌之虞，不宜執行。
- 五、有關杉林區上平里山仙路 209 號旁側溝改善部份，本府水利局刻正評估排水改善方案，俟方案確認後，籌措經費辦理改善。
- 六、有關高 43 線箱涵淤積土石流至路面部份，本府水利局已派工勘查並請協力廠商調派機具辦理清淤，預計 10 月底前清理完成。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富寶）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0.30 高市府農發字第 113332900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16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有關林班地內農路修繕權責，請與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協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p>一、查目前針對林班地內農路改善，係依據中央農業部 111 年 8 月 31 日水保治字第 1111861643 號函送之「行政院農業部農村水保署協助林班地農路改善流程圖」辦理，符合林班地內具農產運輸及防災需求道路，本市係由公所邀集行政院農業部林業保育署及農村水保署等機關共同辦理會勘，後續請公所提報勘查表，爭取由中央經費辦理。</p> <p>二、檢附「行政院農業部農村水保署協助林班地農路改善流程圖」。</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協助林班地農路改善流程圖

111年8月31日水保治字第1111861643號函送
相關文件及說明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義迪）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0.30 高市府農發字第 1133329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6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凱米颱風及山陀兒颱風造成農路受損，明年預算增加，請協助修繕並重新鋪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凱米颱風農路災後復建工程，經公所提報，本局及中央複勘後，業已經中央核定共 68 件，總經費 1 億 6,502.9 萬元協助復建工程。 二、有關山陀兒颱風農路災後復建工程，經公所提報 21 件計 6,664.5 萬元，現本局辦理複勘作業中，後續提報中央並爭取經費協助復建工程。 三、倘有因不符災害提報原則受損之農路，後續將請公所辦理會勘作業，若符合重劃區外農路修繕計畫，將由本局錄案，並視 114 年度預算統籌研議辦理。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義迪）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 高市府農務字第 1133335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6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一、有關白玉蘿蔔、番茄等，常因雨或災損影響農時，如何調整？ 二、向中央爭取放寬「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休耕申報期 4 個月以上之限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協助農民調整方式，說明如下： (一)農民因雨影響種植，申報轉作得變更為其他 45 品項轉作作物，如玉米、甘藷、南瓜等，且無須再至區公所變更品項。相關申請案經區公所勘查認定符合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地方特色作物規定標準，即予核定。 (二)倘因雨受災，農業部公告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農民得向受災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二、本府農業局業以 113 年 10 月 23 日高市府農務字第 11333239400 號函請農業部參採建議，調整放寬休耕期間須連續 4 個月以上之規定。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5 高市府農務字第 1133330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6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山陀兒颱風網布加碼，凱米為何沒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一、本次山陀兒颱風造成本市農產業損失約 1 億 3,400 萬元，主要受損作物有芭樂、棗、香瓜及番茄等，本府前以 113 年 10 月 7 日高市府農務字第 11333009900 號函向中央爭取長期作經復耕得再次救助，惟農業部 113 年 10 月 9 日農糧字第 1131109957 號公告，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救助以一次為限。 二、為減輕農民負擔，本府爭取農糧署「113 年風災災損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措施」延長受理至 12 月 31 日止，且已完成修復又因山陀兒颱風再次受災者，可再次申請補助，本府也配合加碼網布資材更新，由中央補助 1/3，市府加碼補助 1/3。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義迪）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0.30 高市府農植字第 113333216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16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甲仙區林農為何請領不到農損救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p>一、凱米颱風林業災損申請受理期限截至 8 月 11 日止，僅茂林區、旗山區、桃源區及那瑪夏區提報林業災損，甲仙地區並無提報。</p> <p>二、經 8 月 26-28 日啟動現場勘災認定作業，本市桃源區及那瑪夏區損害程度達 20% 並具普遍性發生標準；茂林區及旗山區未達救助標準。</p> <p>三、經詢甲仙區林農所反映之林地皆位國有林班地內，其天災損害救助之受理單位為林業保育署屏東分署旗山工作站，本府農業局已向該分署反映林農需求並已責成旗山工作站及甲仙分站協助勘災認定作業。</p> <p>四、本府農業局已請甲仙區公所協助宣導並轉知各里長，倘涉及國有林班地災損之提報可逕向甲仙分站申請。</p>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義迪）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1.5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3391501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16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p>一、關於旗山大德里光復二街淹水問題，可能是五號排水改善工程，施作過程中將既有溝渠的出口堵塞，請水利局予以釐清。</p> <p>二、六龜區大津里、中興里尾庄慧濟寺潛勢溪流大，因凱米颱風大量土石滑落，淹沒排水系統至今土石未清除，可否協調需用砂石的民眾自行清運，或以其他方式辦理改善，保障居民安全。</p> <p>三、高 122 線災損路段緊急補強工程已完成後續道路側溝重新修繕請水利局進行修復。</p> <p>四、美濃區淹水，請整體檢討改善並落實清除。</p> <p>五、旗山新光里因溪洲淹水發生土石流，請檢討淹水原因，儘速評估改善方案（如分洪道、提升抽水能量等）。</p> <p>六、鳳山寺一帶豪雨必淹建議加設抽水站。</p> <p>七、水閘門補助額度？</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大德里光復二街排水改善部分，經查五號排水改善工程施工中無堵塞排水情事；側溝排水不順情事，刻正評估改善方案，後續籌措經費辦理。</p> <p>二、受凱米颱風影響，造成六龜區大津里及中興里尾庄慧濟寺高市編號 DF053 潛勢溪流大量土砂坍塌下移，經公路局、水土保持署臺南分署、區公所及本府水利局搶災搶險已疏通水道流路及恢復道路通行，後續河道兩側堆積大量土砂，已由六龜區公所提報野溪清除計畫並轉陳水土保持署，俟爭取計畫經費後移除堆積土砂，涉當地民眾申請土砂需求自行運置事宜，將由六龜區公所卓處。</p> <p>三、內門區高 122 線側溝破損，造成水流掏空路基，道路坍塌影響通行安全，路基掏空由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緊急補強改善完成，側溝破損由本府水利局應急派工修復改善完成，另側溝新建計 100 公尺概估經費約 130 萬元，本府水利局錄案爭取</p>

相關經費。

- 四、美濃主要淹水地區在颱風期間遭遇超過保護標準的豪雨，致使美濃溪外水高漲溢堤，內水無法靠重力排放，造成市區大範圍淹水；本府水利局已針對豪雨後的情況進行分析，其中，已向水利署爭取辦理美濃湖排水渠道治理工程，預計 114 年前完成規劃設計及用地的先期作業；另本府水利局每年度均辦理例行清疏作業，於汛期前已完成例行性清疏，並於凱米颱風後再次辦理清疏作業，以維護排水順暢。
- 五、新光里辦公處建議溪洲排水分流至虎形溝方案，經評估有回水倒灌之虞，不宜執行；本府水利局已向經濟部水利署爭取應急工程費 1,000 萬元於中南抽水站增設撈污機，改善抽水站易因雜物堵塞入流渠道問題，預計 114 年 7 月前改善完成。
- 六、有關鳳山寺一帶淹水部分，因鳳山寺周邊地勢低窪且均屬都市計畫區域外農業區，相關渠道多為農田水利署灌排渠道，因應汛期期間排水不順情事，本府水利局將函請農田水利署辦理排水渠道清淤工作，另非汛期期間定期辦理渠道檢視，以利排水。
- 七、有關防水閘門補助計畫金額，依照施作所需閘門寬度及高度對應受補助金額，透天一般出入口補助金額最高 35,000 元，另受凱米颱風及山陀兒颱風災害導致房屋淹水並申請者，補助金額最高為 70,000 元；此外，本府水利局加速申請之審查流程以解決大量申請需求，並延長設置防水閘門裝設時間，以避免施作廠商未能及時完成影響居民權益。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0.24 高市府農組字第 1133326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6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質詢事項	如何加強推廣農作物保險？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p>一、因應全球氣候劇烈變遷，天然災害發生之強度及頻率不斷增加，為建立農產品天然災害保險機制，農業局配合農業部推動水稻收入（基本型及加強型）、水稻區域收穫、芒果（政府災助、區域收穫）、香蕉植株、香蕉收入、番石榴、荔枝、棗、木瓜、梨（實損實賠、災助連結、氣象指數）、蓮霧、蜂產業及農業設施等 11 種品項、計 16 張農產業保險商品。</p> <p>二、為推動農業保險完善農業保險運作並提高農民投保意願，農民依保單類型可以選擇不同的投保費率及保障；並由農業部補助 50%、農業局補助 30%，農民僅需負擔 20% 保費，就能買足全額保障，增加農民投保誘因，以有效協助分散農業經營風險。109 年起至 113 年止，投保件數由 623 件增加至 8,606 件，件數成長超過 13 倍。</p> <p>三、為協助推動農業保險，農業局於各保險商品公告銷售起將資訊公布本局官網、函文納保地區農會協助週知並至作物主要種植區之農會辦理宣導說明會，由產物公司擔任講師說明保單內容及歷年相關理賠情形。113 年迄今辦理實體宣導說明會 17 場次、約 700 人次；未來於農會辦理農民節活動或相關主題活動時，將至現場加強宣導。</p>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張勝富）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1.1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3389614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16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質詢事項	<p>一、關於大社牛食坑中圳，以下各項請儘速辦理改善：</p> <p>(一)因竹圍橋橋墩過低影響排水。</p> <p>(二)中圳往竹圍橋方向護欄傾斜破損另有些河段未設護欄易生危險。</p> <p>(三)淤泥堆積雜草叢生。</p> <p>二、大社區二次颱風淹水區域不同，建請檢視箱涵是否有堵塞。</p> <p>三、典寶溪燕巢段完成整治，大社段雜草、枯竹多且有塌陷情形，請協調中央儘速辦理改善。</p> <p>四、二次颱風仁武淹水嚴重，請通盤檢討排水系統；另箱涵是否有定期疏通檢視（如和平路、澄觀路段）。</p> <p>五、明年可否完成十九灣滯洪池。</p> <p>六、曹公圳防汛道路（澄觀路往仁雄路）因颱風堆積雜物影響通行，請儘速完成清理。</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目前大社牛食坑排水辦理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中，預計今（113）年底市府核可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審查。</p> <p>(一)因竹圍橋改建涉及工務局及部分私有土地，本府水利局將於 11 月邀集相關單位現場會勘，並俟治理計畫核定後向中央爭取經費研議辦理。</p> <p>(二)護岸旁淘空部分已派工進行補強，有關地方反映部分欄杆傾斜、路面龜裂須改善，本府水利局將分年分期提報災修爭取經費辦理。</p> <p>(三)有關大社區牛食坑排水中圳橋上下游段，本府水利局業已於 113 年 9 月 27 日辦理完成，另部分淤積渠段因渠道水位尚高，為維護施工人員安全故暫緩辦理，後續將持續關注水位並於水位下降時儘速辦理疏通作業。</p> <p>二、凱米颱風及山陀兒颱風強襲，2 次颱風大社區最大時雨量超過</p>

100mm，最大 24 小時雨量 431mm，為大豪雨等級，雨量過大遠遠超過排水系統保護標準，多處大排滿溢情況，其水位頂托，導致市區內水無法宣洩，故造本市多處發生積淹水情況發生。

- 三、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因應凱米颱風後辦理民眾陳情河道壅塞，使用搶險開口合約辦理河道疏通工程，就右岸裸露坡面辦理拋石保護避免再次崩落阻礙河道；左岸大社區萬金段民眾陳情須辦理護岸保護，該分署將因實際需要錄案辦理，並請地方協助取得土地同意書並提供車料運輸便道。
- 四、凱米颱風帶來超過莫拉克颱風等級的致災性豪雨，造成高雄發生嚴重淹水災情，本府水利局盤點排水改善方案，針對仁武嚴重淹水區域擬定拓寬瓶頸段、增高防洪牆、新闢滯洪池等各項改善策略，已獲中央核定補助總金額達 11.2 億元的工程改善方案；每年汛期前已固定安排易淹水熱點雨水下水道檢視，另針對大社區和平路一、二段及仁武區澄觀路一、二段雨水下水道，已派工再次進行檢視，預計 11 月底完成檢視，倘有淤積影響排水問題，立即安排清疏。
- 五、本府水利局規劃十九灣排水滯洪池，面積約 4.6 公頃，滯洪量約 8 萬噸，預估經費 1.5 億元，水利署核定規劃設計費，設計監造勞務案 113 年 10 月 24 日已上網公開招標，並持續向中央爭取工程費用。
- 六、經勘查現況無垃圾及雜物堆積，惟水防道路有許多民眾停放私人車輛影響通行，本府水利局將於 11 月中旬邀集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研議畫設禁止臨時停車線事宜。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秋嫻）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0.29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37091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6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如何提高公、私部門流浪動物收容量？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辦理情形	本市動保處除現有壽山及燕巢 2 處公立動物收容園區，為擴大收容量能，現正規劃於本市轄內合適國有土地，評估圈養暫置遊蕩犬之可行性，並持續向中央農業部爭取相關經費補助，用於搭建相關硬體設施，同時持續與在地溝通減少阻力，另為舒緩動物收容壓力，仍持續透過公私協力，增加中途代養管道，例如拓展公益櫥窗合作店家數、結合民間企業與動保團體舉辦認養會、志工協助代養、「狗來富計畫」拓點及「相遇~相識 30」試養企劃等多項措施，以舒緩收容壓力並提高整體認養成效。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0.29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3709092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16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如何減少攻擊性流浪犬（例如永安區玄德宮海邊浪犬）。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辦理情形	<p>一、為有效減少具攻擊性遊蕩犬數量以維護市民安全，本市動保處採取以下精進作為：</p> <p>(一)攻擊性犬優先處理並落實精準捕捉，移除問題來源。</p> <p>(二)結合社區居民，擴大犬隻絕育、飼主責任宣導及問題犬移除等措施，降低族群密度，減少人犬衝突。</p> <p>(三)聯合相關單位（區公所、公園處及環保局清潔隊等）針對飼主放養、棄養行為加強稽查，遏止不當餵養行為以利食源管控。</p> <p>(四)持續加強動物管制人員專業訓練及改良設備以提升捕捉成效。</p> <p>(五)與民間學術單位及企業合作研發及優化浪犬捕捉器具並滾動式檢討管制策略。</p> <p>(六)本（113）年度持續向中央農業部爭取補助經費，並透過委外專案計畫鎖定本市海線熱區執行遊蕩犬族群減量工作，目前已協助捕捉移除 355 隻擾民問題遊蕩犬。</p> <p>二、針對永安區玄德宮海邊浪犬問題，本市動保處本年迄今已捕捉移除 23 隻民眾指認之具攻擊性遊蕩犬，並列為熱點賡續加強處理以維市民安全，現況該址週邊已無浪犬出沒。</p>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秋嫻）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0.28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3389013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16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p>一、請水利局通盤檢討岡山等區排水系統。</p> <p>二、水井納管文件需里長同意書，是否為難里長。</p> <p>三、滯洪池朝休閒設施規劃，應增設廁所。</p> <p>四、山隙路 105 巷及漁港二路與港五街排水請儘速辦理改善。</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水利局通盤檢討岡山等區排水系統說明如下：</p> <p>（一）有關凱米颱風為南部帶來強降雨，查橋頭雨量站 24 小時降雨量達 543mm，相當於典寶溪排水規劃 100 年重現期距之洪水量；再查典寶溪排水規劃治理標準為採通過 10 年重現期距之洪水量，25 年重現期距之洪水位不溢堤，故本次凱米颱風之強降雨已超過典寶溪排水系統之排洪能力。為提升典寶溪排洪能力，擬定增高防洪牆、增加滯洪池滯洪容量等各項改善策略，已獲中央核定補助總金額達 10.8 億元的工程改善方案。</p> <p>（二）參考凱米颱風淹水範圍，為提升典寶溪排洪能力辦理下列工程：</p> <p>1.增加滯洪空間：</p> <p>（1）擴建劉厝滯洪池容量（增加 8.5 萬立方公尺）。</p> <p>（2）擴建白米滯洪池容量（增加 21 萬立方公尺）。</p> <p>（3）增建芋寮滯洪池 3、4 期（增加 45 萬立方公尺）。</p> <p>（4）新建角宿滯洪池（滯洪量 57 萬立方公尺）。</p> <p>2.調整護岸出水高（加高高度約 60 公分）：</p> <p>（1）典寶溪排水（橋仔頭橋至長潤橋，長度 4.5 公里）。</p> <p>（2）大遼排水（林頭橋至典寶溪排水匯流口，長度 3.3 公里）。</p> <p>二、依水利法第 29 條及水權登記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申請人須提供身份證明文件、引水地點地籍資料及土地同意使用文件、既有水井證明文件等資料作水權登記申請，其中既有水井證明文件包含村里長證明單、完工照片、航照圖、買賣、租賃、設定查</p>

估及水井使用之電表設立時間證明等文件任一項即可，後續本府水利局亦與經濟部水利署研議其他更加便民之方式。

三、有關滯洪池朝休閒設施規劃應增設廁所，本府水利局已於 113 年度完成白米滯洪池特色廁所建置，並已開放使用，劉厝及白米滯洪池皆有公共廁所供民眾使用，後續依使用狀況再行評估規劃。

四、山隙路 105 巷內排水路破損處已由本府水利局於 113 年 9 月 16 日修繕完畢。有關山隙路 105 巷道路側溝改善工程為路寬六公尺以下案件，後續由岡山區公所辦理改善，工程所需經費約 230 萬元，由本府水利局及民政局共同支應。漁港二路與港五街已於明年度（114 年）錄案辦理，預計於 114 年 3 月上網招標。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秋嫻）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0.25 高市府農批字第 1133321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6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建議於岡山區舉辦神農市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擇定於凹子底捷運站四號出口舉辦神農市集，自 111 年 8 月開幕營運至今對於本市農產品之推廣，已具有一定之知名度及口碑。 二、岡山為農業生產大區，綜合性農產品設攤展售活動之舉辦仍需考量交通便利性、採購人潮與消費能力等因素，建議可搭配岡山籬筐會、大崗山蜂蜜文化節等既有地區特色活動辦理，持續強化集客力與消費能力。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秋嫻）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0.29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3709098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16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本市寵物生命紀念自治條例制定進度及業者申辦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辦理情形	<p>一、為健全本市寵物生命紀念管理，動保處已研訂高雄市寵物生命紀念自治條例草案，並於本（113）年 6 月 7 日經本市議會審議 3 讀通過，同時依本府法制程序陳報行政院，待核定後再行發布，現階段將持續輔導業者申請合法化，期使產業於制度下正向發展。</p> <p>二、本市原有 9 家業者提出申請，其中 2 家已自行申請撤回案件，故目前計有 7 家，申請用地非屬山坡地有 2 家，其中 1 家所提興辦事業計畫已獲農業部書面審查同意，刻正由本府會辦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實質審查作業；另 1 家農業部前於 9 月底召開審查會，預計於該業者補正計畫後核予同意函，其餘 5 家業者因申請用地涉及山坡地且屬未達十公頃開發案，依農業部「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及本府「高雄市寵物生命紀念設施公益性能認定原則」規定，需先行辦理公聽會，蒐集地方民意，讓業者能向地方充分說明，其開發計畫符合公益性等條件，後續依程序辦理公益性審議作業。</p>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秋嫻）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 高市府海洋工字第 1133307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6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蚵子寮海洋漁業親子館招商進度如何？預計何時啟用？要如何呈現海洋文化內容？以及周邊停車空間規劃及配套指引方式？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海洋局
辦理情形	<p>一、蚵子寮海洋漁業親子館目前已完成建築結構體工程，刻正進行室內裝修及展品佈設，預計於 113 年 11 月底完工，113 年 12 月底委外招商完成後擇期啟用。</p> <p>二、本展館規劃內容包含海洋漁業、展示教育、親子互動、共融教育等，傳達本港區漁業資源及漁業產業之演變，增進親子間更多互動，並豐富群眾參觀經驗。例如一樓展示區包括主題空間彩繪區、親子遊戲區、海洋生物吊樹區、影音展牆等；二樓展示區包括繪本塗鴉區、塑土區、LEGO 遊藝區、影音展牆等。</p> <p>三、本展館基地內停車區面積共 350 平方公尺，除提供停車位計 8 輛外（一般停車 6 輛、無障礙停車位 1 輛、親子停車位 1 輛），周邊鄰近綠帶碼頭及道路沿線仍可提供車輛停放約 50 輛，蚵子寮魚市場法定停車位可停放 25 輛，蚵子寮漁港停車場可停放 94 輛，整補場可停放 100 輛，共計 277 輛，梓官區公所並訂於 113 年 11 月 4 日辦理停車空間現勘，本局後續將密切追蹤親子館周邊車輛停放情形。</p>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秋嫻）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 高市府海洋工字第 1133307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6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彌陀南寮漁港老舊碼頭改造計畫開工及工程期程為何?施工期間是否會影響漁民停泊權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海洋局
辦理情形	「彌陀漁港老舊碼頭改善工程」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完成決標作業，碼頭改建約為 580 公尺（含碼頭上方遮陽棚架），工程經費約為 2 億 8 仟萬元，本工程委託監造勞務案於 113 年 10 月 22 日完成評選，預計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勞務決標訂約，工程預計於 113 年 11 月底前開工，履約工期為 1,080 日曆天，預計於 116 年 10 月完工。本工程屆時會採 A、B、C 區分階段辦理施工，由漁港北側（A 區）先行施作，北側完成後再施作漁港南側（B、C 區），避免全面施工，導致漁船停泊空間不足，施工前本局會再邀集漁會及漁民召開施工前會議，聽取漁民意見，將工程施作對漁民之影響降至最低，本案工程完成後，將可大幅提升彌陀漁港整體結構之安全性，保障漁船（民）之作業安全。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秋嫻）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 高市府海洋工字第 1133307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6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請海洋局與貨櫃承租業者協調整補場內貨櫃擺放位置或是增設反光鏡等改善行車視覺死角，以降低交通事故的機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海洋局
辦理情形	本府海洋局已協調貨櫃（漁民）業者於 113 年 10 月 22 日下午將該只貨櫃遷移至適當位置擺放完畢。 另增設反光鏡及在該十字路口劃設紅線禁止停車乙節，將由該里里長爭取設置。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朱信強）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0.25 高市府農銷字第 1133320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6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質詢事項	針對城鄉不同特性推動不同型態食農教育。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p>一、農業局自 107 年為強化學校與農產之鏈結，組成食農教育專家學者委員會，與學校共同盤點教學資源，透過教案撰寫工作坊，截至 112 年已推展 47 套國中、小及幼兒園，整合於「高雄食農教育網」供各學校後續教案推廣之參考。</p> <p>二、食農教育教案依城鄉特性及區域特色盤點，目前已針對都市眷村型校園舊城國小發展白玉蘿蔔教案、近海港的前鎮國小發展海洋相關教案、原鄉巴楠花部落國小附設幼兒園的紅藜及小米教案及六龜新發國小推展山茶教案等，依各區特色盤點規劃相關教案。</p> <p>三、為推動多元食農教育，本局結合產地推廣不同型態活動，深入城鄉串連生產者，辦理田園饗宴、一日農夫、親子料理營等活動。同時為讓消費者更加認識高雄在地食材，將持續辦理在地食材餐會、微風市集宣導 3 章 1Q 活動等，並於寒暑假期間帶領孩童深入田間，辦理食材尋寶隊、食農教育闖關等，發展多元食農教育活動。</p>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1.5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3389542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16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質詢事項	<p>一、請說明美濃湖排水整治進度，另可否設水防道路以利農民行走。</p> <p>二、福安排水兩側崩塌、農田流失，請儘速修復。</p> <p>三、建議於清水大排雙邊設置防汛道路，取代清興街替代道路。</p> <p>四、荖濃溪六龜橋上游砂石淤積嚴重，河床快與道路齊平；又甲仙區小林里角埔溪，河床離橋僅約 3 米，豪雨一來橋有斷裂之虞，請協調中央辦理疏濬。</p> <p>五、水利局應善用旗山溪及荖濃溪形成的自然水塘儲水。</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美濃湖排水經本府水利局逐年編列預算及持續向中央爭取經費整治，近年已陸續完成多處瓶頸段改善，目前該區辦理情形如下：</p> <p>(一)「美濃湖排水泰順橋及其上游治理工程」(護岸工程)，經費約 5,000 萬元，已於 113 年 9 月 12 日開工，預計 114 年底前完工。</p> <p>(二)「美濃湖排水上游渠道整建工程」總經費約 2.99 億元，預計 114 年前完成規劃設計及用地的先期作業。</p> <p>(三)本府水利局於 113 年 9 月 16 日開始進行美濃湖的疏濬作業，清淤量約 13 萬立方公尺，預計於農曆年前完成，完成後可提升美濃湖水庫的操作彈性。</p> <p>(四)後續將依治理計畫規定劃設適當的水防道路以利串聯美濃湖排水。</p> <p>二、本府水利局刻正辦理福安排水相關災害復建工程，目前該區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旗山區福安排水約 0K+400 護岸災修復建工(113 年 6 月豪雨)」經費約 2,487 千元，預計 114 年 4 月底前完工。</p> <p>(二)「旗山區福安排水約 3K+240 護岸災修復建工(113 年 4 月豪</p>

- 兩)」經費約 4,290 千元，預計 114 年 4 月底前完工。
- 三、有關清水大排雙邊設置防汛道路，取代清興街替代道路，經查清水排水之規劃報告，該段排水雙側已規劃設置各約五米寬水防道路執行防汛、搶險等業務，目前本府水利局已獲中央補助辦理清水排水治理計畫中，俟治理計畫完成後再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施作。
- 四、(一)荖濃溪六龜橋上游段，本府水利局刻正辦理荖濃溪六龜大橋至東溪大橋河段疏濬作業，預計疏濬量 60 萬立方公尺；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亦已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完成 114 年度荖濃溪新發大橋上游河段河道疏濬工程招標作業，計畫疏濬量 50 萬立方公尺。其餘部分，水利局將另邀第七河川分署、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南分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等相關單位研商疏策。
- (二)本府水利局於 113 年 10 月 8 日邀集中央機關現勘，角埔溪原七號橋上游處，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南分署前於 112 年度補助甲仙區公所辦理清疏工程，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甲仙工務段自原七號橋下游處，於汛期皆有辦理清疏，並預計於台 29 線 11K+200 處辦理路基加高及角埔溪至旗山溪匯流口辦理土堤培厚，所需土石建議就近納入角埔溪河段土石研議，河道營造深槽束水攻砂以暢通排水路。
- 五、有關旗山溪及荖濃溪之儲水應用，水利署水利規劃分署於 112 年開始辦理高屏溪河道高灘地蓄水池場址評估，利用蓄水池蓄存豐水期多餘水量於枯旱時期之備援或補助水源，並兼做地下水補注使用，今水規分署及南水分署皆已針對旗山溪與荖濃溪規劃辦理人工小型埤塘。
- 另南水分署於 114 年至 118 年補助本府水利局針對荖濃溪辦理圍堰蓄水工程，藉此補助地下水。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6 高市府農務字第 113333060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16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質詢事項	山陀兒颱風網布加碼，凱米為何沒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p>一、本次山陀兒颱風造成本市農產業損失約 1 億 3,400 萬元，主要受損作物有芭樂、棗、香瓜及番茄等，本府前以 113 年 10 月 7 日高市府農務字第 11333009900 號函向中央爭取長期作經復耕得再次救助，惟農業部 113 年 10 月 9 日農糧字第 1131109957 號公告，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救助以一次為限。</p> <p>二、為減輕農民負擔，本府爭取農糧署「113 年風災災損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措施」延長受理至 12 月 31 日止，且已完成修復又因山陀兒颱風再次受災者，可再次申請補助，本府也配合加碼網布資材更新，由中央補助 1/3，市府加碼補助 1/3。</p> <p>三、爾後本府農業局再評估其他適當加碼方式，減輕本市農民負擔。</p>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幸富）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0.28 高市府農批字第 1133323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6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質詢事項	高雄物產館未來營運方向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p>一、為因應購物型態轉變，農業局積極佈局網路數位商機，除設置「高雄首選」電商平台外，亦於蝦皮購物平台上架高雄物產館商品，並持續與大型連鎖通路（家樂福、全家、7-11…等）合作，擴大農產品銷售量能。</p> <p>二、高雄物產館及周邊場域將於今（113）年底移交觀光局轄管。（目前觀光局已在統籌規劃、招商中）</p>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幸富）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0.29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37092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6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質詢事項	感謝動保處辦理那瑪夏等區原鄉巡迴犬貓絕育及醫療服務，提升在地動物福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辦理情形	一、本市動物保護處於 113 年 1 月至 10 月底，全市共計辦理偏鄉巡迴犬貓絕育三合一活動 27 場次、絕育 1,493 隻犬貓；其中那瑪夏、桃源、茂林等原鄉地區，本年辦理 5 場、絕育 121 隻犬貓。 二、為達動物福利及提供偏遠地區動物醫療資源，本市動物保護處將持續於偏遠地區暨原鄉辦理巡迴犬貓絕育三合一活動。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幸富）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0.29 高市府水保字第 1133890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6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質詢事項	一、請水利局本於專業協助區公所辦理災修工程（尤其金額較大案件）。 二、豪大雨後野溪土砂淤積影響農路請水利局辦理會勘改善。 三、大愛園區雨、污水系統整體檢討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 113 年凱米颱風災後復建工程部份，核定那瑪夏區 12 件工程，工程經費合計 7,852 萬 9,000 元整，其中金額超過 1000 萬元案件為 2 件，基本設計審查由本府水利局協助轉陳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審議，那瑪夏區公所刻正辦理工程發包及後續施工事宜，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二、有關野溪土砂淤積疏本府水利局將邀集貴席及那瑪夏區公所辦理現勘以改善坡地排水納入原民區野溪水土保持預計辦理工程研議。 三、大愛園區雨水整體排水檢討評估一案，本府水利局委託顧問公司，經詳細全區測量及水理計算基地內流量需求，針對瓶頸段節點作排水改善建議，現階段已完成工程發包，並已於 113 年 10 月 8 日開工，工期 100 日曆天，預計 114 年 1 月 8 日竣工，施工完成後可改善大愛園區排水另大愛園區污水管不通問題部份，本府水利局接獲民眾、里長電話通報後將立即派員前往疏通，針對阻塞位置進行阻塞疏通處理及污水管線清理作業。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幸富）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4 高市府海洋事字第 1133308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6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質詢事項	請海洋局研議邀請原鄉小朋友到海邊舉辦體驗海洋教育相關課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海洋局
辦理情形	一、本局規劃於今（113）年至本市國中小學及幼兒園辦理 45 場次「校園巡迴列車」課程，巡迴地點除市區及沿海學校外，特別深入偏鄉區域，以期將有限的教育資源，發揮最大的效果，讓高雄市學童能分享到珍貴的海洋教育資源。 二、預計明（114）年將邀請本市原鄉小朋友至本市沿海地區辦理海洋環境教育課程，孩子走出教室，以跨域學習來開闊學童們的視野，透過五感體驗融合學習，讓海洋環境教育的成果推動更能事半功倍。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幸富）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4 高市府海洋事字第 1133308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6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質詢事項	請海洋局研議如何讓原鄉地區學校孩童可以享用更多水產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海洋局
辦理情形	考量水產品含有高價值的蛋白質，並包含各類維生素、礦物質及 Omega-3 高度不飽和脂肪酸等必需微量營養素，可補充兒童營養，故本局今（113）年藉由 4 月份兒童節，以及 9 月 28 日攜手民間企業-國華超市，將本市優質水產品（如龍虎石斑、鱸魚、虱目魚、小卷、花枝、等）提供予六龜、旗山等行政區 14 個關懷育幼據點，邀請孩童享用本市優質水產品，未來將透過攜手區漁會、企業及在地水產加工廠業者共同合作，不定期舉辦社會關懷活動，善盡企業關懷責任。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0.29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3389384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16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p>一、工程辦理影響交通又常遇地下管線問題而延宕，施工前應瞭解地下管線位置，縮短影響時間。</p> <p>二、安寧街的施作即有上述問題，該區將有廟會活動，請於 2 個禮拜內解決前述問題。</p> <p>三、為加速辦理污水接管進度，請正視缺工問題。</p> <p>四、為避免下水道纜線阻礙排水，請嚴格要求業者加強固定。</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水利局辦理排水改善工程前為了解地下管線分布情形，均會邀集各管線單位提供管線圖資並辦理試挖作業，以釐清地下管線分布狀況如有牴觸部分即通知管線單位先行遷改。惟各管線單位埋設管線均年代久遠，所提供之圖資常有與實際狀況不符情形，故實際執行上仍常有遭遇管線牴觸之情事，為加速管線遷改作業，本府水利局於工程遭遇牴觸時儘速通知管線單位辦理遷改作業，以盡早排除管障，恢復施工，並同步確認管線遷改期程調整施工工序，藉以縮短施工時間。</p> <p>二、有關安寧街排水改善工程，管線牴觸部分經會勘協調，已通知管線單位遷改。箱涵主體結構已於 113 年 10 月 20 日完成，預計於 113 年 10 月底前鋪設瀝青混凝土即申報竣工。</p> <p>三、有關工程缺工問題，因工作環境欠佳，造成年輕族群較不願參與污水接管工程，基此，除請廠商評估改善就業環境外，廠商承包本局污水工程，若有需求引進外籍移工，本局亦會適時提供協助。</p> <p>四、依「高雄市雨水下水道纜線附掛管理辦法」第 7 條纜線附掛規定固定於箱涵側牆，倘違反第 7 條規定施設纜線，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纜線附掛許可。</p>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簡煥宗）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1.1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3389606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17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p>一、針對極端氣候所造成的水患是否有更綜合性的改善方案及即時的因應對策？</p> <p>二、鼓山易淹區如九如四路、內惟埤、龍 21，鹽埕易淹區如綠川、河邊里，旗津易淹水區除中洲及旗后外，二次颱風旗下、振興等 10 里皆有通報淹水紀錄，請持續辦理改善。</p> <p>三、設置防水閘門補助文件之一為房屋所有權狀，惟當地土地所有權屬國有、市有、民航等機關，十分紊亂，所以申請件數很少，是否可特別針對旗津區調整房屋證明條件。</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凱米與山陀兒颱風極端氣候所造成的水患，本府水利局將依據現地發生淹水原因進行分析與改善，例如本次鼓山區因軍方營區未做水土保持計畫加上鼓山三路軍方營區圍牆倒塌山上黃泥造成側溝淤積阻塞影響洩水，本府水利局後續將與軍方研議圍牆施作，並請軍方盡速提供營區內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減少山坡逕流水對排水系統的負荷，以因地制宜的方式進行改善。</p> <p>二、凱米與山陀兒颱風雨量超過排水設計防洪標準加上暴潮愛河水位較高，造成下水道系統不易排出，無法宣洩導致淹水災情，本府水利局將持續進行評估改善。</p> <p>三、針對旗津地區防水閘門補助，本府於 112 年辦理資格放寬，惟完成施作案件僅有 1 件，113 年考量颱風影響造成漲潮淹水，將另行研議專案補助，俟核定後再行公告執行。</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0.28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33891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7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一、有民眾反映有水溝長樹（表示許久未清，淤泥提供生長條件）請協調環保局落實側溝清淤這種情形亦請水利局掌握。 二、水利局原建置排水防洪相關資料網頁，便於民眾上網查詢，何以下架？建議善用大數據等資訊系統全面性瞭解各排水系統現況，以輔佐未來施政決策，如決定清疏河段之緩急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民眾所反映側溝長樹地點本府環保局已於 9 月 27 日清疏完畢，本府水利局將於日常巡檢特別注意，若發現將立即通報環保局清疏，並追蹤後續辦理情形。另本府水利局辦理雨水下水道及中小排水清疏亦會通知里辦公處，使里辦公處了解清疏進度。 二、原有排水防洪相關網站，因易淹水區域 68 處，已幾乎全數完工，階段性任務完成，且經歷其他風災及水災，新增易淹水區域已有改變，如果繼續使用舊版網站，恐造成混淆。另本府水利局官網已重新建置清疏專區（ https://reurl.cc/pvNzVZ ），未來將會每個月定期更新雨水下水道、區域排水及中小排水等相關清疏資料。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娜）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5 高市府農務字第 1133330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7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2025 太陽能光電目標 20GW，農業部門要一半，不應過度放寬。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p>查太陽能光電設施審查可分為「營農型」及「非營農型」，為避免不肖業者破壞農地之完整性，並恪遵農業部以「農業為本，綠能加值」之政策方向，本府農業局將確依以下方式嚴格審查：</p> <p>一、營農型：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審查現況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且須達一定產量並符合原核定計畫內容。</p> <p>二、非營農型：屬免與農業經營相結合之地面型光電設施，由本府經發局受理，農業局配合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下規定審查，以避免影響周遭農業生產環境。</p> <p>(一)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二公頃，依本要點第 7-1 點規定，除被自然地形或其他非農業用地包圍、夾雜之零星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外，原則不予同意。</p> <p>(二)變更使用面積二公頃以上，依本要點第 13 點規定，由本府經發局受理後轉由農業局報請農業部審查。</p>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4 高市府海洋推字第 113330918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17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p>一、高雄市負責的光電發電量是多少</p> <p>二、目前高雄農、漁業光電面積有多少</p> <p>三、建議海洋局受理養殖用地申設太陽能板，對設置規模要有所限制，以保障國防糧食自主安全</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海洋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市負責的光電發電量是多少？</p> <p>本府配合政府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訂定高雄市之綠電目標： (一)本府於 109 年啟動跨局處「綠電推動專案小組」，推動本市綠能光電「6 年 1.25GW 計畫」。</p> <p>(二)本府規劃 111 年漁電共生達 210MW 申設量，115 年達 250MW 太陽光電裝置申請設置。</p> <p>(三)截至 113 年 10 月 30 日本市漁電共生申設量為 230.422MW 而核准申設量為 221.749MW。</p> <p>二、目前高雄農、漁業光電面積有多少？</p> <p>截至 113 年 10 月 30 日，本市漁電共生核准之土地面積約 266.533 公頃，而設施面積約為 119.5 公頃</p> <p>三、建議海洋局受理養殖用地申設太陽能板，對設置規模要有所限制，以保障國防糧食自主安全</p> <p>(一)本府海洋局推動漁電共生始終秉持「漁業為本，綠能加值」的基本原則必須以養殖為前提要件，綠能為輔，故需先有漁才有電。</p> <p>(二)經濟部與農業部透過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等方式排除生態敏感區域，於 109 年至 111 年先後公告高雄市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先行區、優先區），包含本市彌陀區、湖內區、路竹區、岡山區、永安區、茄萣區、阿蓮區和梓官區等 8 處養殖主要行政區，總計土地面積達 2,923.1 公頃而本市目前漁電共生核准土地面積 266.533 公頃，約佔整體中</p>

央公告本市區位面積之 9.1%。

(三)海洋局依照農業部訂頒「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相關規定審查本市漁電共生案件倘發現漁電共生案件之規劃不具備合理性及必要性，將不予同意其申請。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0.29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3389369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17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p>一、典寶溪上游寬度約 60 米、下游 80 米，中游束縮為 40 米且河道彎曲，此為治水瓶頸，請審慎評估既有的規劃是否能有效解決。</p> <p>二、典寶溪應落實清疏作業。</p> <p>三、建議於海城及筆秀一帶廣設抽水站。</p> <p>四、典寶溪上游土石易崩落阻礙排水，應協調中央全面規劃整治。</p> <p>五、大遼排水上游嚴重淤積，請先清疏並全面規劃整治。</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典寶溪排水改善，本府水利局說明如下：</p> <p>(一)有關凱米颱風為南部帶來強降雨，查橋頭雨量站 24 小時降雨量達 543mm，相當於典寶溪排水規劃 100 年重現期距之洪水量，已超過典寶溪排水規劃治理標準通過 10 年重現期距之洪水量，25 年重現期距之洪水位不溢堤之排洪能力。為提升典寶溪排洪能力，擬定增高防洪牆、增加滯洪池滯洪容量等各項改善策略，已獲中央核定補助總金額達 10.8 億元的工程改善方案。</p> <p>(二)參考凱米颱風淹水範圍，為提升典寶溪排洪能力辦理下列工程：</p> <p>1.增加滯洪空間：</p> <p>(1)擴建劉厝滯洪池容量（增加 8.5 萬立方公尺）。</p> <p>(2)擴建白米滯洪池容量（增加 21 萬立方公尺）</p> <p>(3)增建芋寮滯洪池 3、4 期（增加 45 萬立方公尺）</p> <p>(4)新建角宿滯洪池（滯洪量 57 萬立方公尺）</p> <p>2.調整護岸出水高（加高高度約 60 公分）：</p> <p>(1)典寶溪排水（橋仔頭橋至長潤橋，長度 4.5 公里）</p> <p>(2)大遼排水（林頭橋至典寶溪排水匯流口，長度 3.3 公里）</p> <p>二、有關典寶溪排水清疏，本府水利局每年均全河段做滾動式檢視及清疏。113 年汛期前清淤河段長度約 2000 公尺、土方量 12,500</p>

立方公尺。經凱米颱風過後，調查典寶溪全段，其中五里林橋至鹽埔橋較為嚴重淤積，長度約 2,000 公尺，土方量約 64,000 立方公尺，並爭取災準金辦理災後疏通，預計於 113 年 11 月底前完成。

三、海成社區周邊排水系統係排往筆秀排水，並於海成抽水站設置 2 台 0.5cms 抽水機組，將內水排往筆秀排水，於山陀兒颱風來襲前，已預佈 1 台 12 英吋移抽增加排水量能。

四、典寶溪排水上游鳳山厝橋至橫山橋渠段目前本府水利局已委託專業技術服務機構進行治理計畫擬定作業中，俟完成後再依建議改善內容研提計畫分年分期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後續改善工作。

五、本府水利局針對大遼排水上游淤積嚴重區段辦理疏通作業，另整體規劃整治涉及私權土地，已請燕巢區公所及當地里長協助取得沿線土地（含地上物）同意書，惟尚無法取得地主同意，後續本府水利局將邀集相關單位進行協商，俟同意書全數取得後爭取中央經費補助辦理改善。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方信淵）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0.30 高市府農務字第 113332111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17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燕巢有機農場初具規模請多加協助，另入口意象缺乏標示性，難以找到園區，建議製作較顯眼導引路牌及農民田區標示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農業局為推動燕巢有機農業園區，已輔導園區 32 位農民通過有機驗證，由農糧署補助有機驗證費及檢驗費最高 90%。113 年爭取中央及本府農業局投入各類補助款及輔導計畫共計約 415 萬 2,000 元，包含：</p> <p>(一)農糧署：有機農業適用肥料補助 7 萬 5,000 元，25.5 公噸，面積 25.5 公頃，生產或加工設備補助 15 萬 2,000 元。</p> <p>(二)本府農業局：補助有機質肥料及資材 16 萬元、智慧農業補助 41 萬 5,000 元及全額租金補助 235 萬元，另編列預算約 100 萬元委託專業輔導團隊定期進行公共區域維護及訪視，記錄耕作情形及產銷狀況。</p> <p>二、為提升園區能見度，本府農業局近期將於 Google 地圖建置「高雄燕巢有機農業園區」地標，方便民眾導航前往，並協助農民建立個人農場資料卡（姓名、坵塊編號、驗證機構、主要產品…等資訊），方便農民引導、宣傳及行銷使用。</p> <p>三、入口意象及田區標示將於 114 年爭取農業部農糧署計畫設置改善。</p>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俊憲）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1.15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3394233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17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p>一、如何改善曹公新圳與獅龍溪匯流處的積淹水問題及八涇橋改建，請水利局於會後安排時間與當地居民溝通。</p> <p>二、十九灣滯洪池明年是否可完成？</p> <p>三、仁武預計施作的滯洪池，是否能兼具滯洪、休憩與停車等複合功能，請水利局評估。</p> <p>四、建議改造仁武運動公園，增加微滯洪防災功能。</p> <p>五、請於積淹水嚴重區域，落實清疏作業。</p> <p>六、關於大樹溪埔 205 兵工廠光復營區排水，請於會後安排會勘。</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水利局已獲中央核定補助辦理八涇橋及曹公新圳匯流口改善，總工程經費約 3.8 億元，八涇橋下方護岸現況寬度僅 30 公尺，本計畫需將護岸及橋梁拓寬到 46 公尺，並將曹公新圳匯流口護岸堤線配合調整約 176 公尺，可降低曹公新圳水位，本工程預定於 114 年底前完成工程設計，將於初步設計完成時辦理地方說明會向當地居民溝通。</p> <p>二、本府水利局規劃十九灣排水滯洪池，面積約 4.6 公頃，滯洪量約 8 萬噸，預估經費 1.5 億元，水利署已核定規劃設計費，預計 113 年底前完成勞務案發包，114 年辦理細部設計作業，並向中央爭取工程費用以利後續工程發包。</p> <p>三、本府水利局目前預計關設之滯洪池均係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相關經費補助辦理，其經費僅包含滯洪池有關設施，尚不包含停車場等經費。後續於規劃設計階段時，將會邀集府內各需求單位就法規及經費配合等面向研議複合功能可能性。</p> <p>四、仁武運動公園增加微滯洪防災功能已訂於 113 年 11 月 13 日會勘討論。</p> <p>五、本府水利局於凱米颱風過後針對區域排水淤積較嚴重段辦理清疏工程，其中曹公新圳以及獅龍溪匯流處，已於 10 月底清疏</p>

5,300 立方公尺淤土；後續會持續追蹤渠道淤積情形，倘有影響排水之功能即辦理清疏作業。

六、有關大樹溪埔 205 兵工廠光復營區排水會勘已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由議員主持邀集各單位討論坡地排水等事宜。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柏霖）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0.22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33868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7
議員姓名	黃議員柏霖
質詢事項	請水利局說明如何加強城市韌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面對近年極端氣候侵襲，囿於治水經費有限，整治策略無法以 10 年防洪及 25 年不溢堤做區域性全面規劃，近年策略採不對稱治理方式，以低窪易淹水區域為優先治理對象，本局後續將持續盤點易淹區並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以提升城市水韌性。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5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37094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7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質詢事項	如何健全本市寵物輸血安全及收費合理性，以維寵物醫療品質。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辦理情形	<p>一、查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屏科大”）於 107 年成立獸醫輸血醫學中心，每年定期在本市梅西動物醫院舉辦「屏科梅西毛孩捐血日」，號召有意願擔任捐血動物的飼主前往捐血，其收費標準公布在屏科大官網。在確認品質安全無虞且血型鑑定與血液配對後，即可攜回適當之血品使用。</p> <p>二、次查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以下簡稱“防檢署”）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召開「國內犬貓用血策略研商會議」，會議中決定，維持現行非營利血庫及私人血庫「雙軌制度」，以確保血液來源穩定性。防檢署預定於明（114）年辦理動物血液和獸醫輸血教育訓練，及進行飼主供（輸）血知識推廣工作，並規劃於後（115）年建置全國性「供血犬貓資訊媒合平臺」，整合國內供血網絡。</p> <p>三、本市動物保護處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邀請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開會討論建置本市「寵物捐血媒合平台」可行性，會議中決議：</p> <p>(一)屏科大及防檢署對於動物供（輸）血規劃已臻完善，本市全力配合執行，暫無另行建置「寵物捐血媒合平台」之必要。</p> <p>(二)檢視非營利血庫及私人血庫「雙軌制度」，反映在末端售價無太大差異，在防檢署完成「供血犬貓資訊媒合平臺」建置前，請公會協助獸醫診療機構媒合取得血品，讓動物及時得到適當照護。</p>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張博洋）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0.29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37093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7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質詢事項	加強推動寵物長照輔導措施或機構設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辦理情形	一、本府於 112 年 8 月 28 日高市府動保字第 11270634600 號函訂定「高雄市政府輔導寵物長期照護機構設置及獎勵要點」。 二、依據上述要點 112 年及 113 年辦理相關認證課程共 7 場次。 三、113 年 10 月 29 日邀請高雄市獸醫師公會商討推展長照機構認證家數並評估是否依機構性質分級。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0.28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3389194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17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質詢事項	<p>一、颱風豪雨期間應加強資訊透明與時效性，有利於民眾應變。</p> <p>二、對照台北市的防洪標準，本市的排水規劃是否可因應未來日趨嚴重的極端氣候?如何提升？</p> <p>三、本市水情通報系統，指引不清，四種功能的介面幾乎相同，很難找到需要的資料，請水利局改善，尤應比照北市增加災情通報功能，可即時定位災害位置；另為確保資訊的時效性，各種資訊連結應於颱風豪雨前完成檢視，勿有類似本和里滯洪池監視畫面關閉連結的情形。</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水利局將持續推廣民眾透過「高雄市水情 e 點靈」LINE 官方帳號連結進入「智慧水利監測密網平台」查看即時雨量及水情資訊供民眾於颱風豪雨期間立即確認路段積水情形且可搭配即時影像資訊輔助查詢實際現況。</p> <p>二、目前面對極端氣候治水策略以區域性不對稱治理方式進行保護標準提升，優先以易積淹水區域進行治理，本局也盤點排水流域上游以滯洪方式達到減洪，如三民區本和里上游金獅湖能夠調整增加滯洪量，減輕下游下水道排水負擔，另像中都舊部落臨附近未來有重劃開發勢必有增加積淹水情形，以增加抽水站方式進行調洪；另寶珠溝也以堤岸加高方式搭配抽水機來防止溢堤之情形，目前各區改善策略同三民區。</p> <p>三、「高雄市水情 e 點靈」LINE 官方帳號原配合為前智慧防汛平台設計，因為掌握多元即時水情資訊佈設路面淹水感測、區排水位計及雨水下水道水位監測同時介接氣象署雨量站資訊匯集至智慧水利監測密網平台，且於 112 年上線併與水情 e 點靈連動，開放民眾查看，另有關介面內容部分，本局將研議重新規劃相關圖示及呈現內容，並持續確認資訊正確性，以供民眾瞭解綜合水情資訊。</p>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光峰）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0.29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338931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7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一、本市易淹水區可否標示出來，颱風豪雨來時可令民眾有警覺，事前做好防汛準備。 二、防災有賴市民的配合，民眾預取淹水補助金時，可否同時要求其提升防災意識，做好份內的預防措施（如擋水設施），或是做了仍受淹水損失才能領取補助，又或者依歷年積淹水資料，針對易淹區域，補助當地居民一併做好防汛措施，而非一再重複補助慰助金，經費沒花在刀口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關於本市易淹水區的標示問題，目前民眾若有需求，可以至國家防災科技中心 3D 災害潛勢地圖 （網址： https://dmap.ncdr.nat.gov.tw/1109/map/ ）進行查詢，該平台提供詳細的淹水潛勢區域資訊，幫助市民在颱風或豪雨來臨前做好防汛準備。 此外，當降雨量達到警戒時，本府水利局會透過簡訊發送提醒，通知里長及大樓管委會以及時採取防災措施。我們也將持續優化本市水利監測網站，並在颱風或豪雨期間，發布相關警告及避災建議，確保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二、高雄市政府已於 110 年度持續辦理防水閘門補助計畫四年，市民可自由選擇申裝防水閘門來保障自身的財產，本計畫為求精進，每年年初均邀集區公所及防災人員等研討計畫內容，並請各區宣導本補助計畫。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0.29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3709099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17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本市寵物生命紀念業申辦期間應有機制讓業者向地方說明，讓地方了解狀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辦理情形	<p>一、行政院農業部於 112 年 7 月 11 日公告「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頒訂有關寵物生命紀念行業法令規範，故寵物生命紀念設施設置基準目前已有明確定義，同時，本市動保處另於官網建置「高雄市寵物生命紀念設施申設專區」俾利業者查詢，並設單一窗口協助釋疑，現階段亦積極輔導業者提出用地合法申請，以利未來產業納管。</p> <p>二、本市目前共 9 家業者提出申請，其中 5 家因申請用地涉及山坡地且屬未達十公頃開發案，依上揭作業要點及本府「高雄市寵物生命紀念設施公益性認定原則」規定，本案需先行辦理公聽會，蒐集地方民意，讓業者能向地方充分說明，其開發計畫符合公益性等條件，目前已有 2 家業者開過公聽會，後續將辦理公益性審議作業。</p>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文益）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1.4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3388742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17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p>一、側溝清淤雖為環保局業務，但其執行進度水利局仍應掌握，尤其汛期前重點區域。</p> <p>二、鼓山路二次颱風全線淹水，現有排水系統是否能負荷？未來措施為何？</p> <p>三、海軍營區外牆倒塌為淹水原因之一，有召開協調會，民眾的要求如下，水利局可否出面與軍方協調辦理：</p> <p>(一)鼓山路海軍外牆目前是磚塊結構,希望軍方能改成 RC 鋼筋混凝土加高約 2.5 米。</p> <p>(二)地下室積水造成的損失，軍方認為非其責任，市府是否可以協助災民向軍方申請賠償。</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水利局均有統計歷年易淹水點位資料，並於汛期前提供給本府環保局進行疏通。</p> <p>二、凱米、山陀兒颱風挾帶強降雨，雨量超過下水道保護標準，且逢大潮及颱風暴潮影響，區域排水愛河水位雍高，市區道路內水短時間難以排除，造成鼓山多處積淹水，本府水利局未來短期除要求軍方修復牆缺口外，將提報災修工程爭取經費協助營區重建圍牆，避免老舊磚造圍牆再遭洪水沖倒造成防汛缺口，長期邀軍方研商營區水土保持措施及控管坡地逕流向，使營區坡地逕流排入北邊南海溝及台泥滯洪洪，減少鼓山三路下水道負荷。</p> <p>三、凱米與山陀兒颱風造成軍方營區圍牆倒塌，後續本府水利局密切與軍方接洽討論後續事宜：</p> <p>(一)圍牆修復本府水利局已提報災修系統，預計採鋼筋混凝土牆方式進行設計與施工。</p> <p>(二)本次颱風造成淹水因屬雨量過大超過排水系統保護標準、大潮等多方原因，軍方營區圍牆倒塌僅為原因之一，且市府已</p>

有相關淹水補助及慰助措施，本府水利局後續仍以盡速修復圍牆避免下次災害為主要目標。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飛鳳）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7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3392252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17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質詢事項	<p>一、大樹區</p> <p>(一)大坑路、溪埔路及姑山路遇雨則淹，建議辦理以下清淤工程，並設置相關設施以防泥沙再度堵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坑路 98 之 19 號前水溝。 2.大坑路往姑山倉庫一帶排水溝。 3.溪埔路從台 29 線舊派出所，貫穿台 29 線，排入攔河堰大排的排水溝。 4.三和里沈沙池 <p>(二)姑山國小一帶排水系統應辦理重建（地主已同意辦理）</p> <p>(三)從姑山倉庫至大坑路至溪埔國中、國小無排水系統，應儘速建置。</p> <p>(四)三和里三和路旁大排往上游建置護岸。</p> <p>二、仁武區灣內里、中華里、澄觀一路及大同一街等地淹水惡夢再臨如何改善？建置滯洪池（如十九灣）應同時做好水保。</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大樹區排水系統回復如下：</p> <p>(一)經本府水利局檢視大坑路、姑山倉庫及溪埔路一帶排水溝已檢視完成，並將側溝阻塞段清疏完成；另保興宮大坑路及台 29 縣溪埔路旁沉砂池，預計於 113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清疏作業。</p> <p>(二)姑山國小建議排水溝重建乙節，經本府水利局勘查，該位置原已有道路側溝，其側溝係遭阻塞導致失去排水功能，本府水利局已進行阻塞段清疏完成。</p> <p>(三)有關姑山倉庫至大坑路及溪埔國中至國小無水溝乙節，經檢視其上開路段皆有設置道路排水系統，分別排入姑婆寮排水、大坑排水及牛婆坑排水，惟溪埔國中因人行道及道路重建，導致洩水孔不足情況，本府水利局另邀集溪埔國中研議增設洩水孔。</p>

(四)本府水利局將邀集相關單位研商三和里三和路旁護岸建置事宜。

二、本府水利局已盤點改善方案，針對仁武嚴重淹水區域擬定拓寬瓶頸段及八空橋改建、新闢滯洪池、增設第二道防洪牆等各項改善策略，已獲中央核定補助總金額達 11.2 億元，並已陸續著手辦理工程設計發包作業中；新建滯洪池將依相關規定辦理水土保持規劃。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范織欽）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0.24 高市府水行字第 1133886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7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質詢事項	一、原鄉部落農業灌溉用水，從源頭使用管線順著路長距離而佈設，每逢豪大雨因路崩塌下陷而導致管線斷裂。為能解決族人農作用水問題，而比照平地就近鑽井取水，有何法令限制？申請要件為何？可提供什麼協助？請會後辦理會勘。 二、請說明茂林「里達拉貝野溪整治」、「消防隊旁蝕溝改善工程」及「多納運動場後方邊坡災損」辦理情形。 三、在原鄉辦理工程，事前務必在部落會議說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原鄉部落非地下水管制區，可依照水利法第 46 條第 2 項備妥申請書、詳細計畫圖樣及說明書等文件向本局申請興辦鑿設地下水井，惟鑿設水井依照水利法第 60 條需由取得地下水鑿井業許可資格之廠商為之；申請文件、申請流程及鑿井業合法廠商名冊於本局官網均可下載取用；後續將協調辦理會勘，提供相關協助。 二、有關「茂林里達拉貝野溪整治」、「消防隊旁蝕溝改善工程」及「多納運動場後方邊坡災損」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茂林區達拉貝野溪近茂林巷瓶頸段處，每逢大雨易淹道路及周遭民宅，相關整治經費概估 700 萬元，已於 113 年 9 月 20 日高市水保字第 11337862200 號函提報治理工程爭取中央水土保持署相關計畫經費整治。 (二)茂林區茂林里消防隊旁蝕溝，每逢大雨水流沖蝕土砂下移，造成溢淹道路危及通行安全，相關整治經費概估 400 萬元，已於 113 年 9 月 20 日高市水保字第 11337862200 號函提報治理工程爭取中央水土保持署相關計畫經費整治。 (三)茂林區多納運動場後方邊坡受凱米颱風影響造成坍塌土砂下移影響下方社區安全，經搶災搶險已清理部份堆積土砂，相關邊坡整治概估經費 1,500 萬元，已於 113 年 10 月 9 日高市

水保字第 11338437800 號函提報治理工程爭取水土保持署相關計畫經費整治。

三、相關工程於辦理前皆於部落會議說明，爾後有關水保治理及排水改善等工程於辦理前，將加強於相關部落會議說明。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范織欽）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0.29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37090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7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質詢事項	經由自身在收容所認養犬隻感受有毛孩相伴的美好經歷，呼籲大眾「認養，勿棄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辦理情形	一、本市動保處持續結合收容園區活化措施及多元認養管道，例如舉辦犬貓認養會、拓展寵物公益櫥窗店家數、強化訓犬技能及透過狗來富計畫開發代養家園等產官學三方合作，提高收容動物曝光率及增加犬隻穩定性，讓更多民眾願意進入所內認養犬貓，同時持續宣導強化飼主責任落實重要性，呼籲大眾「認養，勿棄養」，減少流浪犬的產生。 二、感謝議員親自到本市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認養毛小孩，提供毛小孩良好的幸福家園，協助認養工作的推動。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范織欽）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0.30 高市府農發字第 1133329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7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質詢事項	茂林農路因凱米颱風受損，請農業局依實際需要辦理會勘協助辦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主計處 113 年度核列茂林區公所 303.9 萬元，另因凱米颱風造成原核列經費用罄，本局協助茂林區公所增提 657.4 萬元，並已通知區公所辦理經費分配支用，以儘速執行農路搶修搶險相關工作。</p> <p>二、有關凱米颱風造成茂林區農路災損，經茂林區公所提報農路災後復建工程，本局與中央辦理複勘後，共核定 3 件，經費計 648.3 萬元。</p> <p>三、原民地區農路多位於部落內，涉及私人土地，一般性養護修繕預算係編列於原民會下，114 年度原民會業已編列農路修繕預算 1,500 萬元，有關五公山農路與茂林里後山主線農路，本局將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勘。倘仍有因災害受損之農路，後續將請茂林區公所辦理會勘，並依權責判定協助提報中央爭取經費辦理。</p>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范織欽）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5 高市府農務字第 11333297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7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質詢事項	能否再繼續補助本市原民區農地搬運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原民區常因雨災導致道路中斷，影響農產業運輸，為提高農產業運輸效能與防災韌性，本府農業局辦理「113 年強化高雄市原民區運輸搬運車專案補助計畫」，配合農糧署政策加碼補助農民購置搬運車，由市府及中央各補助 1/3，減輕農民負擔。 二、本年度本府農業局共計補助 203 台，補助經費共計 1,562 萬 7,268 元，其中桃源區 103 台，補助經費 775 萬 2,290 元；那瑪夏區 69 台，補助經費 540 萬 8,318 元；茂林區 31 台，補助經費 246 萬 6,660 元。 三、本府農業局將持續協助本市原民區農民爭取農糧署 1/3 計畫補助，協助農民購置搬運車等農機具。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0.28 高市府水秘字第 113389060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17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質詢事項	<p>一、請水利局重建置排水防洪相關資料網頁，公開相關資訊並定期或即時更新。</p> <p>二、為減少淹水風險，出流管制規定，可否比照北市或桃園等縣市採取更嚴格的規範（如開發面積 2 公頃以下）並予法制化。</p> <p>三、前金、苓雅及新興等區已無空間設置滯洪池，可否利用公園設置低地滯洪或仿照如名古屋於地下設雨水調整池等。</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水利局官網已重新建置清疏專區（https://reurl.cc/pvNzVZ），未來將會每個月定期更新雨水下水道、區域排水及中小排水等相關清疏資料。</p> <p>二、本府水利局為減少淹水風險，降低豪雨對民眾生命財產的危害，已著手蒐集各縣市相關資料，後續將研擬 1 公頃以上之開發行為即需提出出流管制計畫及相應配套方案，以期獲取最大之治水成效。</p> <p>三、苓雅、前金、新興區屬早期開發都會區，雨水下水道系統已建置完成；有關滯洪池設置考量包含現況土地配置、雨水下水道進出流銜接、實際淹水點位等，本府水利局刻正爭取中央補助，辦理苓雅、新興及前金區的雨水下水道檢討規劃，系統通盤檢討後，針對排水瓶頸段規劃滯洪池方案，以利發揮滯洪最大效能。</p>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湯詠瑜）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0.28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37092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7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質詢事項	本市對於弱勢飼主之寵物診療是否有提供補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辦理情形	一、在對弱勢飼主提供寵物診療補助方面，於韓國首爾有指定「社區動物醫院」，對於經濟有困難（如低收入戶）的飼主提供相關寵物醫療補助，其中包括健康檢查、疫苗接種、結紮手術、疾病治療等等。 二、目前本處持續於本市動物醫療資源缺乏之偏遠地區均有舉辦犬、貓晶片植入、狂犬病疫苗施打及絕育三合一活動，同時委請獸醫師公會獸醫師現場協助犬貓健康診療諮詢服務，所需經費均由市府提供補助。此外於市區民眾亦可攜帶犬貓至動物醫院進行絕育，並由市府協助補助絕育經費，公犬、貓補助新臺幣 800 元，母犬、貓補助新臺幣 1,500 元。 三、未來是否補助低收入戶證明之飼主至社區動物醫院執行晶片植入、狂犬病疫苗及多價疫苗注射、絕育手術等，動保處將納入評估。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雨庭）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1.4 高市府農務字第 113333210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17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質詢事項	中央救助從寬認定，但公所向農民索取資料仍繁複，是否多派人力支援；農業局應統一作業標準，並加強橫向聯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p>一、本次山陀兒颱風造成本市農產業損失約 1 億 3,400 萬元，本府積極向農業部爭取本市全品項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外，也成功爭取大社區、仁武區等 9 個行政區內番石榴、香蕉、棗、紅豆、洋蔥苗圃、蔬菜類全品項為免勘查救助項目，倘有客觀種植證明文件或使用農業部「農業天然災害現地照相 APP」拍攝災損照片，區公所得免勘查，加速救助程序。</p> <p>二、本府農業局 113 年已辦理多次農災救助工作會議及教育訓練，輔導各公所依農業部「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辦理農災救助，同時邀請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農業試驗所及農糧署南區分署針對農災救助流程、公告救助品項災損辨識進行說明，加速公所熟悉辦理農災業務，強化公所農損救助職能。</p> <p>三、另本府民政局已於 112 年邀集公所召開「農損勘災檢討事項會議」，訂定「高雄市區公所受理農業天然災害查報及救助流程」，請各公所依據前開作業流程及上開會議紀錄辦理，俾照顧農民權益。</p>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雨庭）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 高市府海洋港字第 1133306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7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質詢事項	中芸漁港漁筏泊區內堤入口開口太寬，致颱風天港內漁船難以固定，甚至互相碰撞，請海洋局評估是否可縮小入口寬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海洋局
辦理情形	一、山陀兒颱風風速達 17 級風，已超出中芸漁筏泊區設計風速 13 級風，使颱風期間停泊船體因碰撞受損，海洋局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召開災損會議，請漁船筏因天然災害受災循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申請救助，並宣導颱風期間船隻儘可能綁固繫纜，停泊船隻類型亦需落實管控。 二、另縮小入口寬度部分，海洋局預計 113 年 11 月底以前向漁業署提報擴充泊區靜穩定改善需求計畫爭取評估經費。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雨庭）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 高市府海洋港字第 113330640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17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質詢事項	林園沿海消波塊不足、沿岸沙土流失快速，請問海岸線侵蝕防護的權屬單位是哪個局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海洋局
辦理情形	<p>一、林園區海岸屬「一級海岸防護區」，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建議水利署研議修復及延長既有離岸堤，以舒緩林園沿海消波塊不足、沿岸沙土流失快速情形，維護國土保全與遊憩安全，建立優質安全的海岸環境。</p> <p>二、有關林園區爐濟殿公園前沿岸掏空處，海洋局執辦之「中芸漁港泊區疏浚工程」業已吊放 50 個 5 噸及水利局支援之 100 個 2 噸，共計 150 個消波塊。</p> <p>三、本案經貴議座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召開現勘，海洋局依會勘決議計畫於明（114）年再補拋 250 個 5 噸消波塊，以保護目前已養灘範圍。</p> <p>四、另有關爐濟殿公園前方離岸堤設置需求，由海洋局協助提供離岸堤設置建議需求說明及建議出席單位予林岱樺委員服務處，再由林委員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p>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雨庭）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8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33931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7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質詢事項	林園海岸汕尾、中芸段淘空，原因是消波碇不足導致沙石快速流失，不能只用廢土填補，請協調中央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本案前於 113 年 10 月 7 日會勘完成，並已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依據 113 年 10 月 7 日會勘紀錄函（高市水養字第 11338901100 號）請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儘速釐清現有消波塊設置單位，俾利後續維護權管問題。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高忠德）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0.29 高市府水保字第 113389085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17
議員姓名	高議員忠德
質詢事項	<p>一、凱米颱風 GI 類災修工程尚有 4 案中央尚未審定目前辦理情形為何？</p> <p>二、「桃源區拉芙蘭 1 號農路復建工程」為當地居民惟一道路請水利局務必協助申請辦理。</p> <p>三、防災治水管理計畫經費是否到位？</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桃源區拉芙蘭里拉芙蘭 1 號農路災後復建工程與及桃源區桃源里深溝農路災後復建工程等 2 案，將提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南分署治理計畫爭取經費補助辦理，另桃源區高中里河蕭農路災後復建工程及桃源區勤和里往舊勤和平台農路災後復建工程等 2 案，刻正派工施設農路下邊坡保護措施，以維農民通行安全。</p> <p>二、桃源區拉芙蘭里拉芙蘭 1 號農路災後復建工程，將提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南分署治理計畫爭取經費補助辦理。</p> <p>三、寶來上游至梅山部落人口約 5 千人，尚未納入既有治理計畫線，因荖濃溪河川治理界點為興輝大橋，將治理線移至梅山上游，涉及經濟部水利署與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權責分工，已於 112 年 11 月 6 日邀集立委、議員、經濟部水利署、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交通部公路總局、本府水利局、桃源區公所、地方民意代表等會勘研商討論，決議由水利署研議辦理後續河川治理界點評估工作，另倘後續河川治理界點上移，該段治理將採以河川整治方式辦理。</p>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高忠德）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 高市府農務字第 1133332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7
議員姓名	高議員忠德
質詢事項	桃源區的農牧用地被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請市府儘快進行檢討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重疊」區位，根據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優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惟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土地，就「現況為農業利用且經查定為宜農牧地之土地」及「具農業生產事實之農牧用地」，進行坵塊整併（相鄰 100 公尺範圍內）與面積規模篩選（2 公頃以上），得將其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p>二、本局刻正彙整相關農業生產現況調查資料圖資，並依據地政局提供群聚農牧用地達 2 公頃以上且非位於河道內區位之土地，儘快將農業生產現況圖資彙整後套繪出建議調整之範圍，提供予地政局辦理後續分區調整事宜。</p>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高忠德）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1.4 高市府農發字第 113332922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17
議員姓名	高議員忠德
質詢事項	<p>一、農路災後復建工程是否有規劃哪一個單位執行？</p> <p>二、春風農路及阿其巴農路報請中央協助，目前進度？</p> <p>三、有關原鄉地區法定農路，什麼是複合式道路？</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p>一、為有效控管工程品質，及就近監督監造單位與施工廠商，倘遇施工疑義可立即處置，農路災後復建工程執行單位，皆由區公所統籌執行。另經本局洽詢桃源區公所，目前公所現有人力尚足，凱米颱風農路災後復建工程皆以開口契約辦理規畫設計中。</p> <p>二、有關春風農路及阿其巴農路進度部分，本局於 113 年 5 月 27 日高市農發字第 11331565600 號函，函轉農村水保署在案，經本局 113 年 11 月 1 日電詢承辦人員，該員表示經費尚有不足情形，仍待相關預算研議核定，再行排定審查。</p> <p>三、有關原鄉地區法定農路及複合式道路部分，原民地區道路，兼具村里聯絡道、特色道路、農產運輸及土路等複合性質且用地多屬私人用地，尚與平地道路性質有別，原民會及原民區公所可依現有特色道路、6M 以下道路、部落聯絡道路、農路等相關預算綜合性使用以維護道路。</p>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宋立彬）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4 高市府農務字第 1133332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7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質詢事項	本次農損情形，如何協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p>一、本次山陀兒颱風造成本市農產業損失約 1 億 3,400 萬元，本府積極向農業部爭取本市全品項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外，也成功爭取大社區、仁武區等 9 個行政區內番石榴、香蕉、棗、紅豆、洋蔥苗圃、蔬菜類全品項為免勘查救助項目，倘有客觀種植證明文件或使用農業部「農業天然災害現地照相 APP」拍攝災損照片，區公所得免勘查，加速救助程序。</p> <p>二、為減輕農民負擔，本府爭取農糧署「113 年風災災損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措施」延長受理至 12 月 31 日止，本府也配合加碼網布資材更新，由中央補助 1/3，市府加碼補助 1/3。</p> <p>三、農民也可向農會申請每公頃 2 萬元的有機質肥料補助及農損低利貸款，減輕復耕負擔。</p>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宋立彬）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0.30 高市府海洋行字第 113329927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17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質詢事項	建議海洋局應於颱風前加強防颱避風宣導，並於現場巡視檢查漁船繫纜是否確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海洋局
辦理情形	<p>一、海上颱風警報發布，本府海洋局立即與轄管 7 個漁會聯繫，請漁會透過該會 LINE 群組、漁業通訊電台及海巡署安檢所等各式管道，向漁船筏業主宣導，宣導事項如下：</p> <p>(一)對在港停泊漁船筏，請各漁船筏業主務必檢查纜繩強度，並增加防颱纜繩數量，確實作好繫纜固定作業。</p> <p>(二)對甲板上的設備務必綁紮固定，移動式物品請移入船艙收納，甲板上排水孔應確認疏通，以維護所有漁船筏財產安全。</p> <p>二、另陸上颱風警報發布後，本府海洋局派員至各港巡查，對已停泊漁港之漁船筏檢查繫纜狀況，並再次對漁船筏主宣導加強繫纜等加固作業，同時持續監控港內船舶狀況，降低颱風帶來船舶財物損失。</p>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宋立彬）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0.30 高市府海洋行字第 11332992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7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質詢事項	靠廣澤路旁碼頭遮雨棚延伸工程，是否能於 114 年年底前完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海洋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市梓官區蚵子寮漁港為南臺灣最大之「現撈仔」生產地漁港，已成為高雄地區沿岸及近海漁業主要生產地。為更能推展漁村及更多元化觀光產業，擬辦理推動蚵子寮舢舨老舊碼頭景觀改善工程，提升蚵子寮觀光漁港之亮點。其中蚵子寮漁港延伸棚架為漁民整補漁網具及休憩場所，棚架延伸長度約為 200 公尺，需總工程經費約新台幣 1600 萬元。</p> <p>二、本案已於 113 年 5 月 10 日函文向漁業署提報漁港需求爭取工程經費，本局同步先行完成細部設計作業，俟漁業署經費核定後即可進行工程發包，預計 114 年 8 月底以前完成施工。</p>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宋立彬）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0.30 高市府海洋行字第 11332992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7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質詢事項	為改善外籍漁工休憩環境，建議可於漁港周遭評估設置集中安置所，供外籍漁工住宿使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海洋局
辦理情形	一、經查，彌陀區沿近海作業漁船僱用之外國籍漁船員約有 30 人，均依「就業服務法」僱用來台，其僱主於僱用外國籍漁船員時必須登記工作及居留地址，否則無法引進外籍漁船員，本府主管機關勞工局每 3 個月固定主動訪視工作及居留地是否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 二、本局將與彌陀區漁會開會研議該區是否有設置集中安置所之意願及需求，並予以協助。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2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33931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7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質詢事項	請說明凱米颱風淹水的改善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本次凱米颱風之百年重現期強降雨已遠超過排水系統之排洪能力，適逢「天文大潮」，排水系統出水口回水頂托，導致排水不易，造成淹水。</p> <p>二、面對越來越嚴峻的極端氣候，為提升本市排洪能力，擬定增高防洪牆、增加滯洪池滯洪容量等各項改善策略，已爭取水利署補助 27.9 億辦理區域排水改善，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 4.7 億辦理兩水下水道系統功能提升，凱米、山陀兒颱風也爭取中央 11.8 億災後水利設備復建，總共為 44.4 億元經費。</p> <p>三、參考凱米颱風淹水範圍，為提升典寶河流域排洪能力辦理下列工程：</p> <p>(一)增加滯洪空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堤岸增高擴增劉厝滯洪池容量（增加 8.5 萬立方公尺）。 2.堤岸增高擴增白米滯洪池容量（增加 21 萬立方公尺）。 3.增建芋寮滯洪池 3、4 期（增加 45 萬立方公尺）。 4.新建角宿滯洪池（滯洪量 57 萬立方公尺）。 <p>(二)調整護岸出水高（加高高度約 60 公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典寶溪排水（橋仔頭橋至長潤橋，長度 4.5 公里）。 2.大遼排水（林頭橋至典寶溪排水匯流口，長度 3.3 公里）。 <p>四、工程保護有其極限，對於超過雨水下水道或排水保護標準，本府已持續推動出流管制及逕流分攤計畫，除了管制土地開發造成的逕流增量，也要透過水道分（疏）洪、新設滯洪池或雨水調節池、基地保水與雨水儲留…等，並充分利用公共設施使其兼具滯洪功能，藉以提高防洪韌性，減少水患損失。</p>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劉德林）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0.25 高市府農畜字第 1133318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7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推動學校採用國產乳品辦理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推動學校採用國產可溯源乳品專案實施計畫」係由農業部與教育部訂定，本府農業局及教育局配合執行，供應品項包括：鮮乳、保久乳及含鈣豆漿（有乳糖不耐症學童用），由學校自行決定採購品項，每學期提供學童飲用 44 次。 二、農業局與教育局於 9 月 23 日分別於上午旗山國小及下午油廠國小，召開本市國小推動說明會兩場次。 三、本市鮮乳可供應量無虞，農業局亦要求在地廠商提供保冷袋並做好全程冷鏈保鮮，來減輕學校疑慮，鼓勵學校採用鮮乳。 四、有關保久乳供應不足，係為全國性問題，農業部將進行第二次共同供應契約招標來滿足學校需求。 五、明年度該計畫中央將從長計議提出配套措施，現行部分學校執行上有困難不會強制要求，本府將配合中央政策辦理相關事宜。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劉德林）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1.4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3391336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17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p>一、凱米及山陀兒颱風後，請再檢視影響鳳山區的排水系統效能（如寶珠溝及建國路箱涵等）並辦理相關改善措施。</p> <p>二、鳳山溪在東便門溢堤，請改善。</p> <p>三、鳳山溪上游辦理清疏情形？</p> <p>四、鳳山市區排水（如側溝更新、箱涵等）工程辦理及經費爭取情形？</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寶珠溝排水系統後續將評估以提案加高方式搭配抽水機辦理相關改善措施，建國路排水系統係由東往西匯入寶珠溝流域系統，經本府水利局評估檢討後，規劃於建國路上游設置滯洪池，以收集尖峰降雨時段之雨量，改善建國路周邊積淹水情勢；另於凱米及山陀兒颱風後，針對易淹水區之雨水下水道進行檢視，如有淤積嚴重部分立即派工清疏，以維排水順暢。</p> <p>二、鳳山溪東便門於凱米颱風溢淹問題，本局已向經濟部水利署申請 400 萬元辦理改善，並已獲准即完成工程招標作業，俟議會審議通過預算墊付後，即可辦理後續決標及施工作業。</p> <p>三、本局於今年度（113）7 月底完成鳳山溪上游博愛橋至濟安橋段清疏作業，施作長度約 1.35 公里，清疏約 1 萬 2,737 立方公尺淤土，目前刻正辦理油管路至中崙社區段清疏，施作長度約 1.3 公里，清疏約 1 萬 3,000 立方公尺淤土，預計 11 月中旬完成。</p> <p>四、鳳山區投入多項水利建設，其中滯洪池新建、雨水下水道改建等，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改善，如屬側溝老舊或排水斷面不足，動支本府預算進行改善，113 年度已辦理多處側溝改善（如光華路、文化路、武松街等）；另 114 年度獲中央補助經費辦理八德滯洪池新建工程，可改善建國路一帶積淹水情形。</p>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文志）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1.15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3394338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17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p>一、牛食坑溪與典寶溪（芎蕉段）匯流口堵塞，原因是出水口橋梁箱涵擋住上游沖刷下來的樹枝雜物，使排水受阻，建議改建此橋樑箱涵排水,並提高此段路面。</p> <p>二、典寶溪聖興橋下游後端，請說明整治內容及期程。</p> <p>三、土庫及創新路一帶台糖西瓜田周邊泥水溢流造成淹水，請改善。</p> <p>四、關於援中港第一支線溢淹，水利局已爭取大學西路至典昌路兩側堤岸加高工程，辦理情形為何？</p> <p>五、請說明高鐵大鎮社區防洪牆加高工程內容；另高楠公路 920 巷底旁有一段約 100~200 公尺,半開放式護欄只要後勁溪溢堤,此處更形成破口，水依然流向社區，此段護欄是否改為防洪牆式？</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溪南街橋位於楠梓區寶溪南街，現況為三孔箱涵橋，113 年凱米颱風因大量樹枝卡橋墩，影響排水致溢淹。經濟部水利署已核定橋梁改建費用 2400 萬元在案，由新工處代辦工程，目前辦理細部設計中，預計 114 年 12 月前完工。</p> <p>二、典寶溪排水聖興橋下游待建工程（里程約 13K+425~14K+025）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辦理，包含左岸橋頭區橋南里約 600 公尺及右岸楠梓區清豐里約 445 公尺，共計 1045 公尺新建護岸，現階段辦理用地先期作業，預計明年（114 年）辦理用地取得，後續視用地取得期程接續辦理工程整治。</p> <p>三、有關土庫六路與創新路台糖香瓜田遇強降雨，雨水溢流至路面導致積淹水，本局於 10 月 30 日與台糖公司現場釐清，因基地內逕流集中於土庫六路與清豐路口流出，已請台糖公司研議區內保水或排水改善。</p> <p>四、(1)查援中港第一支線溢淹因係屬典昌路過埤橋（台 17 線）橋底高程不足，致援中港第一支線宣洩不及回水溢淹，且台 17 線權</p>

責係屬公路局業務，後續本局將邀集公路局及相關單位研議改善方案。

(2)另本局刻正辦理援中港第一支線（大仁路至甲樹路）護岸加高工程（約 L=730M，H=0.3M~0.6M），上網招標程序。

五、後勁溪於高鐵大鎮社區段護岸加高工程案，將高楠公路 920 巷底旁護欄缺口及高度不足處改善，工程已於 113 年 10 月 22 日上網發包，預計 114 年 4 月底前完工。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孟洳）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0.25 高市府農銷字第 113332060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17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質詢事項	高雄市食農教育推廣網站資訊未即時更新，本市食農教育 5 年計畫尚未送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p>一、截至 112 年農業局已推展 47 套國中、小及幼兒園，整合於「高雄食農教育網」供各學校後續教案推廣之參考，因應「食農教育法」施行、落實食農教育推動，商議「高雄市政府食農教育推動計畫局處分工及現況盤點」，校園教案輔導目前由教育局主政。此外，農業部亦針對高中以下學校推動教案，俟資料完備後，將整合於食農教育網站，目前已完成最新消息更新並加強整併上傳食農教育相關資訊於該網站。</p> <p>二、本市「食農教育 5 年計畫」於 113 年 5 月 20 日函送農業部，經該部於 6 月 27 日會商相關部會，請本府 8 局處修正意見，本府再於 7 月 29 日綜整資料函復，農業部於 9 月 2 日函請本府增列原住民族委員會建議，目前本府已於 10 月 8 日函復農業部，該部刻正審查中。</p>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孟洳）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4 高市府海洋事字第 1133308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7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質詢事項	建議海洋局應增加海洋巡迴列車到訪學校次數？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海洋局
辦理情形	<p>一、海洋局自 101 年起每年辦理「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課程，將豐富多元之海洋新知帶進本市各行政區國中小學及幼稚園，輔導實施海洋環境教育課程，使高雄市學齡兒童瞭解海洋環境生態與資源保護之重要性。</p> <p>二、112 年至本市國中小學及幼兒園辦理 40 場次「校園巡迴列車」課程，113 年預計增加至 45 場次，巡迴地點遍及高雄市各區域，以期將有限的教育資源，發揮最大的效果，讓高雄市學童能分享到珍貴的海洋教育資源。</p>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1.4 高市府海洋事字第 113330814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17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質詢事項	為何海洋局預算書及施政計畫，無自然碳匯、淨零計畫及政策相關預算說明？如於 114 年度施政計畫及無看到廢魚網回收計畫相關預算？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海洋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所轄海域減碳措施與執行成效：</p> <p>(一)成立漁電共生專案辦公室：訂定 111 年 210MW 申設量目標、115 年 250MW 設置量目標。自 110 年 2 月 2 日起截至 113 年 9 月底，總申設量 224.947MW，約可減少 12 萬 7,395 公噸二氧化碳排放量</p> <p>(二)漁船淨零碳排辦理情形：112 年經漁業署核定符合漁船主申請自願性休漁獎勵金者共 1,101 艘（100 噸以下，海洋局主管之漁船），約可減少 1.47 萬噸二氧化碳排放量。</p> <p>(三)漁港管理節能減碳措施:為避免廢漁網隨意棄置影響漁港環境，本局受海委會委託辦理廢漁網回收再利用計畫，自 111 年累計至 113 年 9 月底共回收處理 104.50 噸廢漁網（111 年 23.35 噸，112 年 30.15 噸，113 年 51 噸），較石化提煉的原生塑料可減碳排 49%。111~113 年執行成果約可減少共 121 噸二氧化碳排放量。</p> <p>二、淨零政策計畫內容與具體目標：</p> <p>本局配合國家政策辦理漁電共生專案、節能水車、漁船（筏）收購、獎勵休漁及廢漁網回收再利用等，改善作業環境，達到共生共榮的目標。本局業於 113 年度編列淨零碳排預算 1,152 萬元，減碳量約達 17.88 萬噸；並於 114 年度編列淨零碳排預算 1,682 萬 1 千元，預估減碳量將達 19.28 萬噸。</p>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0.29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33890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7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一、請說明清淤執行與經費，鹽埕、鼓山及旗津區的清淤有無落實？ 二、鼓山前峰、雄峰里及內惟、美術館周遭等區域淹水原因有軍方的疏失，賠償部份可否向軍方要求？ 三、有水溝長樹，是否清淤未落實？且為何放任其生長？ 四、馬卡道路與翠華路之間綠色廊帶，建議規劃為運動場域或兒童遊戲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水利局清淤工程每年都有編列固定的預算，總金額約 2 億至 2 億 5 千萬元，今年執行預算比起往年有再增加，截至年底預計來到 2 億 9 千萬元，而針對鼓山、鹽埕、旗津等易淹水區域皆有落實的進行清淤作業，未來本府水利局將持續檢視兩水下水道並加強豪雨或颱風過後的清淤作業。 二、凱米與山陀兒颱風造成前峰、雄峰里及內惟、美術館周遭等區域淹水，惟淹水的致災原因應屬多方原因造成（大潮、短沿時強降雨），軍方營區圍牆倒塌僅為原因之一，本府水利局將盡力協助避免淹水情形再次發生。 三、鼓山三路西側排水側溝內雜木生長影響排水效能，經本府水利局查該路段側溝內寬約 95 公分，因早期鼓山三路鑄鐵溝蓋設計長 110 公分，寬 70 公分，其重量人力不易打開清理，所以本府水利局接獲通報會協助清潔隊打開溝蓋並清理。 四、本府水利局將於 10 月底前辦理會勘，並邀集貴席、工務局公園處及里長研商規劃事宜。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 高市府海洋產字第 113330584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17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海洋局如何監督營運廠商經營鼓山魚市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海洋局
辦理情形	<p>為將鼓山魚市場委託更適切的廠商繼續經營管理，海洋局重新辦理公告標租，新經營團隊為「漢來國際物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 8 月 23 日完成簽約，目前刻正由該公司進行招商作業中，預定 113 年 11 月中旬進場進行裝修工作，於 114 年 3 月底前開始營運。</p> <p>未來營運規劃包含重塑鼓山魚市場定位，重新打造戶外造景，展售中心內部打造海景美食街（初步招商內容規劃有日本 BBQ 餐廳、酒吧、鐵板燒、日本拉麵品牌、冰品冷飲等），引進獨家美食品牌，販售海鮮相關料理、海鮮伴手禮，並搭配漢神集團關係企業舉辦固定檔期活動，結合美食美景吸引旅客前往。</p> <p>海洋局將持續與營運團隊保持緊密溝通協調，並不定期召開督導小組會議，輔導營運團隊研議引入具特色之營運項目，達成該場域整建活化預期政策目標。</p>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善慧）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21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339669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7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一、水利局有模擬左營及楠梓災害潛勢圖，應依圖辦理改善及防範。 二、援中港建置二代艦基地後，原高大特區雨水無法排入，且因高度開發，造成積水不易消退，請儘速進行高雄大學特定區排水規劃檢討並依排水規劃檢討之分析，儘速辦理治水防洪建設。 三、山陀兒颱風造成楠梓區福興街周遭地區淹水，請改善。 四、山陀兒颱風期間美昌抽水站加派兩台 0.3CMS 抽水機。但中泰街、泰昌街、福興街一帶仍有淹水災情，是否為美昌抽水站排水出口遇大潮時無法順利排出？能否增加抽水量能？另美昌抽水站撈污機位置設計不當，應儘速改善撈污機位置，以提升美昌抽水站抽水效能。 五、請於會後討論廣昌滯洪池的問題。 六、解決國昌國中後區域淹水問題，建請評估於國昌街新增箱涵分流並增設抽水機組之可行性，請於會後說明。 七、軍校路至右昌抽水站高度差二層樓，原設計增設箱涵，惟因新台 17 線工程而無法施作，逢豪雨必淹請說明如何解決？ 八、右昌地區部份已規劃之排水工程（如盛昌街）尚未施作，請說明原因。 九、牛食坑溪接典寶溪橋梁下易受雜物阻塞影響排水，請改善。 十、左營大中路及楠梓興西路交流道區域淹水，請改善。 十一、防汛設施委外操作，應監督委外廠商勿有縮減人力情形。 十二、豪大雨期間發生德民路污水幹管冒水，它是軍區管線，請查明原因改善；另部份污水孔蓋在豪大雨期間也會冒水，且有民眾反映用戶接管後水會從化糞池、廚房冒出，請水利局檢討改善。 十三、請儘速辦理後勁溪（右昌大機至益群橋）堤岸災損修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針對易淹水區域，本府水利局將依據規劃成果，持續相關改善作業。</p> <p>二、高雄大學特定區相關排水規劃，將與中央爭取經費辦理楠梓區雨水下水道規劃檢討。</p> <p>三、有關近期凱米及山陀兒颱風造成福興街周邊積淹水事件，經檢視興泰街及福興街周遭排水系統，纜線垂落與樹木竄根造成積土影響排洪，纜線垂落部分本府水利局已通知纜線單位改善完成，後續俟環保局清潔隊將淤土清理後，本府水利局將邀公園處進行竄根影響排水部分進行改善。</p> <p>四、針對中泰街、福興街、泰昌街等地區排水改善，辦理美昌抽水站功能提升工程，新增抽水機 2 台共 2cms 及抽水井擴建，已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經費 4,000 萬元，目前設計中。</p> <p>五、廣昌滯洪池將持續辦理相關改善作業。</p> <p>六、智昌街經查係下雨時雨水灌入污水系統造成雨污混接情形，針對本次凱米及山陀兒颱風發生人孔冒水位置，將增設疏氣管以減少污水管線負擔，另研議長期方案以增設揚水站將多餘之雨水排放至後勁溪。</p> <p>七、軍校路因上游集水面積過大，大雨逕流集中軍校路排水幹線，造成強降雨時便有積淹屬水情事發生。為改善淹水情形，國土管理署補助 3,000 萬元，採分洪方式，由本府新工處辦理新台 17 線新闢道路計畫，預計 114 年進場施工，一併設置中海路雨水箱涵，並改建軍校路側溝向南分流，減輕軍校路幹線排水負擔。</p> <p>八、盛昌街雨水下水道改善長 80 公尺（寬 2 公尺、高 1.9 公尺），已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經費 1,350 萬元，目前已完成設計作業，俟國土署備查後，即辦理上網發包作業。</p> <p>九、針對牛食坑溪橋梁下雜物阻塞改善說明：</p> <p>(一)溪南街橋位於楠梓區寶溪南街，現況為三孔箱涵橋，本次凱米颱風因大量樹枝卡橋墩影響排水致溢淹。</p> <p>(二)經濟部水利署已核定橋梁改建費用 2,400 萬元在案，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工程，目前辦理細部設計中，預計 114 年 12 月前完工。</p> <p>十、有關興西路楠梓交流道引道屬高公局權屬，惟周邊排水路於引道開闢時未妥善考量，致遇豪大雨時常有積淹水情形發生，本</p>
------	---

府水利局考量現地常有積淹水情形發生，將進行排水路調查作業，並於調查完成後研擬排水改善方案，依各權管機關權責進行後續處理；另左營大中路淹水情事，水利局將研議相關改善淹水事宜。

- 十一、市府為因應未來抽水截流站智慧化操作及勞動基準法規定，已於 112 年完成高雄市智慧水利監測密網計畫，其中抽水截流站已可透過水情中心智慧監控及數站聯合管理方式掌控即時操作資訊，對於各抽水截流站值班部分則遵循勞動基準法規定，可依工作實際需求調整工時分配，讓每天、每週或每月的工時有所波動，但在一定期間內的總工時仍需符合法定規定，除防汛開設外不再要求值班人員需 24 小時輪班，讓值班人力做更有效率的分配。
- 十二、有關楠梓區右昌地區污水孔蓋冒水狀況，經查係雨污混接造成，本府水利局已召開會勘釐清與檢討，針對新做之污水用戶接管，已落實施工前之試水作業以避免雨污混接，並已研議增設疏氣溢流管，使多餘之雨水回到水溝，另本府水利局亦有研議長期方案增設揚水站改善雨污混流造成人孔冒水情形；另針對左營軍區部分，將另行召開會議協調軍方確認是否有雨污混接情形。
- 十三、本府水利局已提報「楠梓區後勁溪益群橋下游護岸災修復建工程」修繕後勁溪（右昌大橋至益群橋）損壞堤防，工程經費約 2,100 萬元，目前辦理設計發包作業，預計 114 年 6 月底前完工；另山陀兒颱風造成該處災害擴大部分將爭取中央經費辦理修繕。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喬如）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0.30 高市府海洋產字第 113330554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18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質詢事項	請海洋局重新審視鼓山魚市場的營運計劃書內容，因營運空間有限，無法容納太多元素，建議輔導研議具有特色之營運項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海洋局
辦理情形	<p>為將鼓山魚市場委託更適切的廠商繼續經營管理，海洋局重新辦理公告標租，新經營團隊為「漢來國際物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 8 月 23 日完成簽約，目前刻正由該公司進行招商作業中，預定 113 年 11 月中旬進場進行裝修工作，於 114 年 3 月底前開始營運。</p> <p>未來營運規劃包含重塑鼓山魚市場定位，重新打造戶外造景，展售中心內部打造海景美食街（初步招商內容規劃有日本 BBQ 餐廳、酒吧、鐵板燒、日本拉麵品牌、冰品冷飲等），引進獨家美食品牌，販售海鮮相關料理、海鮮伴手禮，並搭配漢神集團關係企業舉辦固定檔期活動，結合美食美景吸引旅客前往。</p> <p>海洋局將持續與營運團隊保持緊密溝通協調，並不定期召開督導小組會議，輔導營運團隊研議引入具有特色之營運項目，達成該場域整建活化預期政策目標。</p>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喬如）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4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33887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8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質詢事項	一、柴山滯洪池的滯洪量是否足以因應極端氣候後續改善作為為何？若在自強新村軍區設 3.5 萬噸滯洪沈沙池是否有助於解決正德、平和、民強及厚生等里的淹水問題？有無其他改善措施？並請審慎評估效益。 二、鹽埕及旗津均為本市易淹水區，請水利局持續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主辦機關：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柴山滯洪池依據規劃報告設置滯洪量 6.5 萬噸，惟凱米與山陀兒造成坡地集水區越區排水導致鼓山三路淹水情形發生，本府水利局後續將新增鼓山三路抽水站抽水機組，並協助軍方提報災修工程修復圍牆，輔導軍方研商營區水土保持措施、控管坡地逕流向及滯洪池規劃，改善鼓山區淹水問題。 二、本府水利局將持續配合本府環保局加強側溝檢視及清疏，並針對鹽埕區易淹水點研擬改善對策，如北斗抽水站及周邊排水改善工程，未來完工後可改善七賢路一帶積淹水等情事。 旗津區受大潮及強降雨影響易發生積淹水，本府水利局已獲中央補助經費，分三期辦理，進度說明如下： (一)第一期第 1 標：總工程經費約 3,200 萬元，針對廟前路、大關路 30 巷及發祥街大潮積水地區設置防潮閘門及抽水機等設備，目前施工中，預計 113 年 12 月底前完工。 (二)第一期第 2 標：總工程經費約 2,500 萬元，針對慶富造船廠旁及上竹漁港大潮積水地區設置防潮閘門及抽水機等設備，目前施工中，預計 113 年 12 月底前完工。 (三)第二期：總工程經費約 2,300 萬元，針對南汕巷一帶大潮積水地區設置防潮閘門及抽水機等設備，已獲中央核定先啟動設計。 (四)第三期：總工程經費約 2,000 萬元，針對中洲漁港一帶大潮積水地區設置防潮閘門及抽水機等設備，已獲中央核定先啟動

設計。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何權峰）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0.24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3388638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18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p>一、請水利局簡述，向中央爭取的 44.4 億元補助，對建設海綿城市的助益為何？</p> <p>二、愛河沿線、市區無多餘空間可設置滯洪池，未來防洪作為為何？請盤點並提供本席，另請儘速辦理以因應明年汛期。</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目前向水利署及國土署爭取 44.4 億補助經費，採不對稱治理方式，針對無用地問題之易淹水區盡速改善，以提高易淹區保護標準，如：寶珠溝流域周邊低窪區，採增高防洪牆並相對增加抽水量、後勁溪滯洪池瓶頸段改善、曹公新圳易淹區護岸加高、典寶溪上游增加滯洪量，中下游易淹區亦增加防洪牆高度，上述治理為當務之急，並非待解決用地問題才辦理河岸相關整治。</p> <p>二、愛河沿線及市區均無多餘空間可設置滯洪池，未來防洪設施用地策略如下：</p> <p>(一)利用農業區用地規畫滯洪池（較長遠規劃）：如農 21（中華路到博愛立）配合本府都發局及地政局做整體規劃，經水利署核定計畫變更在案，未來於河岸右岸打造為滯洪池，以吸納周遭地區地表水；另榮總交流道周邊農業區，亦有提都市計畫變更方案。</p> <p>(二)採現有公有設施土地利用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易淹水區周遭公園評估低地滯洪，如正義公園，三民公園…等，協調工務局利用公園改建降挖做滯洪池為未來優先策略，本府水利局將於一個月內盤點三民區內公園評估低地滯洪可能性。 2.尋找學校用地，降挖校內綠地採校內蓄水暫存，以分擔逕流。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何權峰）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0.30 高市府農批字第 113332684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18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一、高雄肉品市場整併案進度。 二、高雄果菜市場整建案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一、高雄肉品市場整併案進度。 (一)高雄肉品公司位於本市三民區，市府為兼顧全市民生供應必需及區域發展，目前朝市場遷移與其它市場整併方式進行。 (二)農業局仍將持續溝通協調農會有關產權歸屬，同時也將持續提升其它市場拍賣量及屠宰設施，以利後續輔導相關業者整併至其它市場安置。 二、高雄果菜市場整建案進度。 (一)農業局業於 112 年 9 月 6 日及 113 年 3 月 6 日、4 月 18 日及 5 月 30 日四度邀集果菜公司、青果及蔬菜商業同業公會說明重建規劃方案惟業者意見仍分歧無法統合。 (二)本案經 113 年 8 月 15 日市長裁示：市場朝整修、環境改善之方式辦理，並於 2 年 1 億元以內之額度編列預算，進行市場建築拉皮、屋頂更新及冷藏庫整修等相關改善工程。 (三)另行政大樓部分約 1,100 坪仍朝捷運聯開商辦大樓模式持續研議。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何權峰）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 高市府海洋產字第 113330585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18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請問鼓山魚市場最新規劃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海洋局
辦理情形	<p>為將鼓山魚市場委託更適切的廠商繼續經營管理，海洋局重新辦理公告標租，新經營團隊為「漢來國際物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 8 月 23 日完成簽約，目前刻正由該公司進行招商作業中，預定 113 年 11 月中旬進場進行裝修工作，於 114 年 3 月底前開始營運。</p> <p>未來營運規劃包含重塑鼓山魚市場定位，重新打造戶外造景，展售中心內部打造海景美食街（初步招商內容規劃有日本 BBQ 餐廳、酒吧、鐵板燒、日本拉麵品牌、冰品冷飲等），引進獨家美食品牌，販售海鮮相關料理、海鮮伴手禮，並搭配漢神集團關係企業舉辦固定檔期活動，結合美食美景吸引旅客前往。</p> <p>行銷活動規劃包含不定期搭配周圍場館大型活動（例如大港開唱、大港閱冰等）舉辦主題活動，辦理在地哈瑪星文化融合活動，連結駁二藝術特區推出購物消費回饋機制等。</p>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1.1 高市府海洋產字第 113330585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18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郵輪航次相比於去年減少，請海洋局說明現行面臨的瓶頸，並思考要如何改善，提高本市的郵輪經濟效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海洋局
辦理情形	<p>一、國際郵輪於 113 年和 112 年造訪高雄港之航次主要落差，在於「名勝世界壹號」郵輪。據了解是航商布局全球之考量。且與國人旅遊喜好前往韓國、日本旅遊有密切關聯。北部搭郵輪前往韓國、日本有地理上的優勢。</p> <p>二、為使更多民眾知悉可於高雄搭乘郵輪，以拓展高雄郵輪市場客源，海洋局積極協助業者行銷推廣高雄母港郵輪航程，市民朋友能於廣播電台、網路電子媒體等管道接收到高雄母港航程資訊，盼能藉此提高曝光率獲得更多民眾響應支持郵輪旅遊，同時促進郵輪觀光產值。</p> <p>三、為營造友善郵輪旅客通關環境，海洋局持續與高雄市菁英外語導遊協會合作，針對郵輪旅客入境後於郵輪旅運中心提供相關諮詢翻譯服務，包括外語翻譯、交通接駁、兌幣（高銀）及岸上觀光行程等服務。另海洋局亦與本府觀光局加強合作高雄觀旅資源共推岸上觀光遊程，以協助遊客更快速地融入、體驗本地風土民情。</p> <p>四、此外，海洋局亦致力於積極媒合郵輪航商與在地廠商進行郵輪所需物資補給。將在地優質農漁產品及日用備品等打入郵輪供應鏈，以提升郵輪經濟。</p> <p>綜上，未來海洋局將與臺灣港務公司及本府觀光局等單位保持密切溝通合作，積極爭取及推動郵輪業者以高雄港作為旅遊出發地或目的地之一，盼藉此提升國際郵輪在高雄的觀光產值。</p>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江瑞鴻）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4 高市府農務字第 1133332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8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質詢事項	農損救助如何協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p>一、本次山陀兒颱風造成本市農產業損失約 1 億 3,400 萬元，本府積極向農業部爭取本市全品項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外，也成功爭取大社區、仁武區等 9 個行政區內番石榴、香蕉、棗、紅豆、洋蔥苗圃、蔬菜類全品項為免勘查救助項目，倘有客觀種植證明文件或使用農業部「農業天然災害現地照相 APP」拍攝災損照片，區公所得免勘查，加速救助程序。</p> <p>二、為減輕農民負擔，本府爭取農糧署「113 年風災災損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措施」延長受理至 12 月 31 日止，本府也配合加碼網布資材更新，由中央補助 1/3，市府加碼補助 1/3。</p> <p>三、農民也可向農會申請每公頃 2 萬元的有機質肥料補助及農損低利貸款，減輕復耕負擔。</p>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1.7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3391717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18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質詢事項	<p>一、二次颱風曹公圳兩岸退水很慢，係因舌閘孔有雜物或淤積，以致雨水無法排入曹公圳；另中華里一帶排水功能不彰，請改善。</p> <p>二、大樓有裝閘門，這次水淹地下室卻從通風孔進入（離地面僅 20-30 公分），住戶想提高通風孔位置，但有違反消防法之虞，請會後會勘並提供專業看法。</p> <p>三、2019.08.23 拆除八德東路 277 巷 106-202 號無名橋，請找適當地點重建以利社區居民出入？</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曹公新圳兩岸舌閘有雜物或淤積造成退水較慢情形，本府水利局已加強於颱風豪雨過後檢視清除工作，另中華里將調查後勁溪沿線排水出口，研議設置舌閘，避免未來後勁溪水位過高時有外水回流之虞。</p> <p>二、有關防水閘門補助計畫施作位置應為大樓一樓一般出入口，或設置於地下室車道出入口，本案設置地點為通風孔入口，非一般出入口，涉及通風管線，有消防安全上的疑慮，建議洽詢消防專業人員研討改善方案。</p> <p>三、本府水利局已訂於 113 年 11 月 13 日邀集相關單位研商八德東路 277 巷通行橋梁之方案。</p>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靜）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0.30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33893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8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一、治水不能只靠滯洪池，應重視側溝、足夠的排水斷面、箱涵分流、瓶頸段等同時應落實既有排水系統的疏通。 二、目前既有的智慧水利監控系統效能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全球氣候變遷加上短延時強降雨已成常態，本市雨水下水道建置年代早，已無法滿足現有降雨型態，故本府水利局逐年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各行政區之雨水下水道檢討規劃，研擬相關排水方案，以分流、打通瓶頸段、擴大排水斷面等工程手段改善易積淹水區域，並落實雨水下水道疏通檢視作業，以維持排水順暢。 二、智慧水利監測密網平台整合水情監測資訊（路面淹水感測、區排水位計及雨水下水道水位監測）及氣象資訊，掌握即時多元化水情資訊。在今年颱風豪雨期間，建置於積淹水災情嚴重地區之淹水感測器觸發率達 100%%，有效提供當地即時積淹水示警。 為提升監控系統智慧化已向中央爭取 9,000 萬經費，進行雨水下水道智慧感測元件的佈建即時釐清淹水災因並投入改善措施進行改善且透過智慧淹水預警模式分析，提供防汛應變人員即時預警及緊急應變研判決策，讓水利設施操作更加智慧化並即早預先警示鄰近地區進行防救災作業，以降低淹水災害及損失，達成防減災之目標。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靜）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37091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8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左營區、鳳山區出現蛇類蹤影。如何避免在都會區發生蛇類侵入人類生活區域，以維護安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一、本局近日將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召開蛇隻防治諮詢會議，會後將彙整相關防治方法，據以向市民廣宣。 二、另本局將加強宣導民眾，倘遇蛇隻可保持冷靜，不要試圖主動攻擊蛇或捕捉蛇，速撥 1999 市民專線，本局將速派專業團隊捕捉。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靜）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 高市府海洋港字第 1133298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8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請海洋局研議於權管場域應加保天災險。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海洋局
辦理情形	<p>一、為避免民眾於本局轄管漁港區域內，因可歸責於本局公共設施維護管理之責，致發生意外事故而肇生賠償問題，基於風險管理之理念，歷年均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在案。</p> <p>二、另為維護本府海洋局轄管漁港建築物財務安全，減低意外發生帶來之損害，歷年已投保火災保險，依契約條款，不論直接或間接於地震、海嘯、土石流、颱風、水災等危險事故，或因其引起之火災或其延燒所致之損失，承保公司均負賠償責任。</p> <p>三、有關加保天災險部分，本府海洋局刻洽承保公司報價評估中，將納於明（114）年保險中。</p>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1.1 高市府海洋產字第 113329792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18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質詢事項	<p>一、明年度如何增加高雄郵輪旅遊的競爭力，吸引郵輪停留高雄？</p> <p>二、與市府攜手邀請國際郵輪停留高雄，建立郵輪旅遊招牌。</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p>一、國際郵輪停靠首要考量是港口硬體設施及停泊費用等項目，緣高雄港旅運中心係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所興建及管轄，且該公司已推出 114 年國際客船優惠措施，包含首航及一程多港碼頭碇泊費全免等措施，並提供靠泊特定港口及達目標航次可享旅客服務費全免的優惠措施。此外，該公司在 2024 年邁阿密郵輪展中，臺灣館成功促進國際郵輪業者交流，展示臺灣的港口優勢及觀光資源。透過與德國郵輪媒體及日本代表的會談，為未來合作奠定基礎，期能成功吸引航商停靠高雄。</p> <p>二、其次為岸上觀光行程精采度等軟體面向，海洋局與本府觀光局加強合作高雄觀旅資源共推岸上觀光遊程，期藉由高雄特色行程吸引旅客提前造訪高雄或延長停留高雄走讀漫遊。</p> <p>三、為建立本市郵輪旅遊招牌，並營造友善郵輪旅客通關環境，海洋局持續與高雄市菁英外語導遊協會合作，針對郵輪旅客入境後於郵輪旅運中心提供相關諮詢翻譯服務，包括外語翻譯、交通接駁、兌幣（高銀）及岸上觀光行程等服務，以協助遊客更快速地融入、體驗本地風土民情。成功打造本市富含人情味的郵輪旅遊招牌。</p> <p>綜上，未來海洋局將持續與臺灣港務公司及本府觀光局等單位保持密切溝通合作，積極爭取及推動郵輪業者以高雄港作為旅遊出發地或目的地之一，盼藉此提升國際郵輪在高雄的觀光產值。</p>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許采蓁）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4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33911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8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質詢事項	一、中正一路排水溝缺乏管理，如間隙過大、鏽蝕、破損及被樹葉垃圾堵塞等，何時完成改善？ 二、凱旋二路沿線林樾大道人行道時有坍塌，甚至有同一地點兩次塌陷的情形。請於會後安排會勘，找出原因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經本府水利局派員會同里辦公處檢視中正一路沿線老舊溝蓋（計 27 處溝蓋），並於 10 月 28 日修繕完成。 二、輕軌五權國小站旁有反覆下陷情形，本府水利局查係下水道破損所致，已提報山陀兒颱風災修復建工程，並於 10 月 28 日會同議員現場說明。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香菽）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0.30 高市府農批字第 113332691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18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p>一、高雄肉品市場整併案進度。</p> <p>二、高雄果菜市場整建案進度。</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肉品市場整併案進度。</p> <p>(一)高雄肉品公司位於本市三民區，市府為兼顧全市民生供應必需及區域發展，目前朝市場遷移與其它市場整併方式進行。</p> <p>(二)農業局仍將持續溝通協調農會有關產權歸屬，同時也將持續提升其它市場拍賣量及屠宰設施，以利後續輔導相關業者整併至其它市場安置。</p> <p>二、高雄果菜市場整建案進度。</p> <p>(一)農業局業於 112 年 9 月 6 日及 113 年 3 月 6 日、4 月 18 日及 5 月 30 日四度邀集果菜公司、青果及蔬菜商業同業公會說明重建規劃方案惟業者意見仍分歧無法統合。</p> <p>(二)本案經 113 年 8 月 15 日市長裁示：市場朝整修、環境改善之方式辦理，並於 2 年 1 億元以內之額度編列預算，進行市場建築拉皮、屋頂更新及冷藏庫整修等相關改善工程。</p> <p>(三)另行政大樓部分約 1,100 坪仍朝捷運聯開商辦大樓模式持續研議。</p>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香菽）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4 高市府海洋工字第 1133309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8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3 號船渠遊艇碼頭羊角樁設計強度是否不足？為何尚未全部驗收完成，就開放舉辦海洋派對活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海洋局
辦理情形	<p>一、3 號船渠遊艇碼頭設計為提供 42 呎級以下遊艇停泊，碼頭設計依據交通部航港局頒佈之「遊艇碼頭設施規劃及設計參考手冊」，碼頭羊角樁設計拉力值亦參考其規範。依規範規定羊角樁基本設計風速在高雄地區是每秒 37.5m，相當於 13 級風，山陀兒颱風過境期間，當天高雄港風速有達 17 級強陣風，已遠大於基本設計風速。由於 17 級強陣風之風速過大，且避風遊艇尺寸為 45 呎及 50 呎，已超過設計停泊尺寸，在「現場風力」及「停泊尺寸」均超標情況下造成羊角斷裂，其他 42 呎以下遊艇停泊則無狀況，顯見羊角樁設計強度並無問題且碼頭浮箱體並無損壞。本案設計圖說成果經設計技師簽證，設計審查階段並邀請土木結構、水利及河海工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通過，皆符合設計強度及停泊標準。</p> <p>二、本工程於海洋派對活動前業已完成主體結構部分，考量本次海洋派對重點活動在於展示小型遊艇及帆船的多樣性並提供民眾搭乘體驗，以及推廣水域遊憩活動，將高雄打造為海洋旅遊的熱點，提升城市形象，經評估於安全前提下於活動前完成部分驗收，並於專案活動期間由碼頭管理人員及活動廠商現場監控及維護秩序，確保船艇及人員安全無虞。</p>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香菽）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4 高市府海洋工字第 1133309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8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針對遊艇應建立緊急應變措施 SO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海洋局
辦理情形	<p>一、為確保在天然災害及突發事件發生時，能夠迅速反應，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本府海洋局定期檢討各項災害緊急應變處理程序，負責災害現場第一時間之緊急救護作業，以確保在緊急情況下能迅速有效地應對，並將災害造成的損失降到最低。所訂海洋局「緊急事故處理手冊」，主要內容包括：(一) 船舶碰撞、擱淺事件發生時之緊急處理。(二) 船艇油污防止與排除。(三) 港區天然災害之緊急處理，詳見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緊急事故處理手冊」(附件一)，俟三號船渠遊艇碼頭正式啟用後，亦將相關應變流程及措施納入手冊。</p> <p>二、因應台灣地處颱風生成帶，本局密切關注氣象署所發布颱風資訊，並於海警發佈前將相關開放避颱訊息於官網公開周知(附件二)，同時提供線上申請平台，讓遊艇船主可快速、方便提出避颱申請，本局在最短時間內完成線上審核，並通知申請人，船主於海警發佈後，即可駕船前往避颱停靠作業，同時針對遊艇申請緊急避颱亦有相關注意事項及聲明權利義務，海上颱風警報解除後 24 小時內船主即應駕船離開碼頭。</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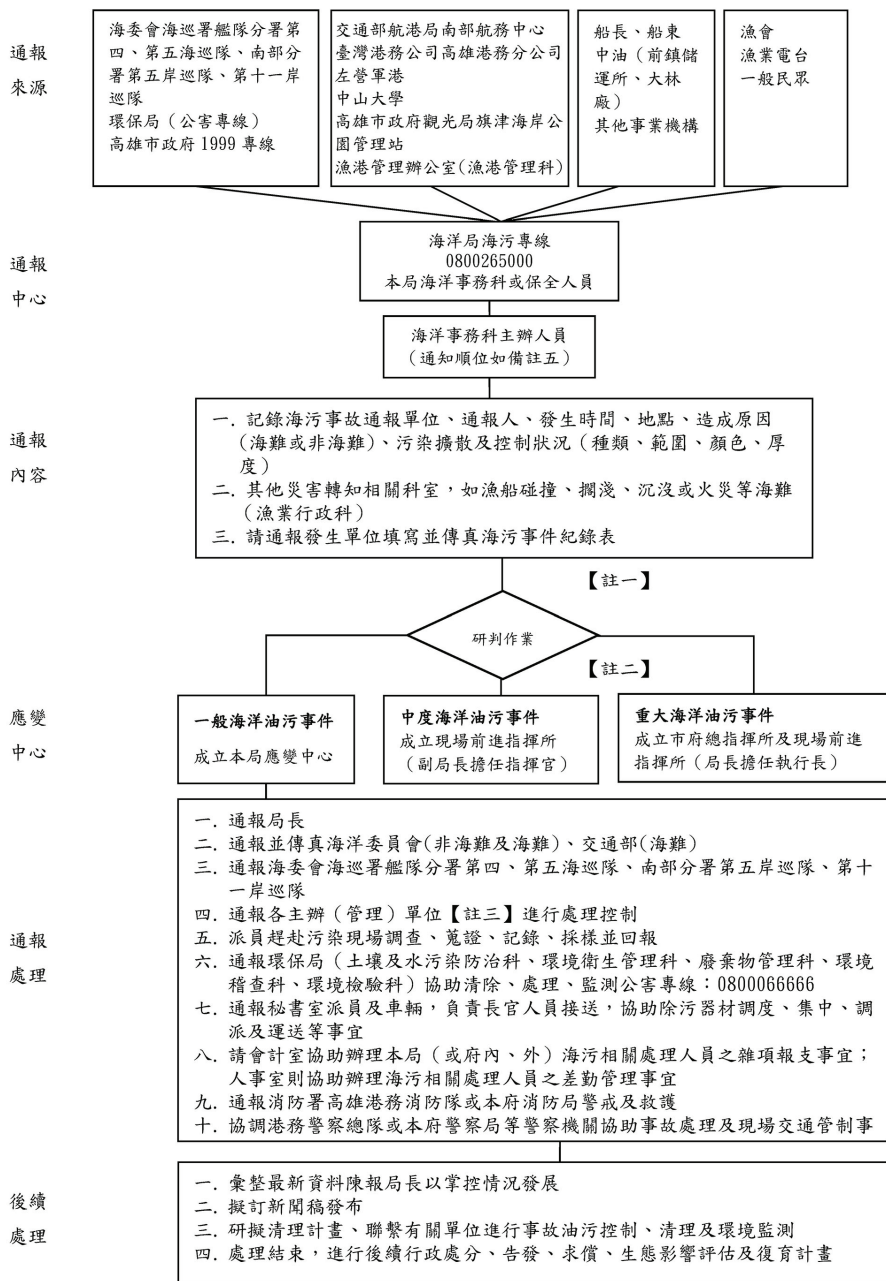
目錄

附件一

項次	內 容	頁碼
1	海洋油污染事件處理架構	1
2	海洋油污染事件處理程序	6
3	海嘯災害事件處理架構	11
4	海嘯災害事件處理程序	12
5	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標準作業程序	19
6	受理海嘯災害報案現場指揮作業規定流程圖	22
7	受理海嘯災害報案現場指揮作業規定流程說明	24
8	高雄市海嘯溢淹潛勢地圖(104.6版)	25
9	漁港區漁船火災處理架構	26
10	漁港區漁船火災處理程序	27
11	漁港區漁船碰撞處理架構	29
12	漁港區漁船碰撞處理程序	30
13	漁港區油污染事件處理架構	31
14	漁港區油污染事件處理程序	33
15	漁港區漁船氨氣外洩處理架構	35
16	漁港區漁船氨氣外洩處理程序	37
17	漁港區漂流木災害報案現場指揮作業規定流程圖	39
18	受理漂流木災害報案現場指揮作業規定流程說明	41

19	高雄市籍漁船海難處理架構	42
20	高雄市籍漁船海難處理程序	43
21	高雄市籍漁船海難報案現場指揮作業規定流程圖	44
22	漁民服務中心火災處理架構	46
23	漁民服務中心火災處理程序	47
24	漁民服務中心積水處理架構	48
25	漁民服務中心積水處理程序	49
26	養殖漁業天然災害處理架構	50
27	養殖漁業天然災害處理程序	53
28	高雄市養殖水產物寒害災情查報流程圖	55
29	高雄市養殖水產物寒害災情查報處理程序	57
30	西子灣海域遊憩活動意外事故緊急救援聯絡及處理流程表	58
31	「遠洋漁船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入境防疫措施」相關作業流程文件	59
32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登革熱防治計畫	69
33	高雄市急救責任醫院基本資料	83
34	災害應變時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問答	84

海洋油污染事件處理架構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香菽）

備註：

- 一. 依據行政院 106 年 1 月 3 日院臺環字第 1050045424 號函核定之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另依行政院 107 年 4 月 27 日院臺規字第 1070172574A 號函，將中央主管機關改為海洋委員會）及交通部 106 年 6 月 16 日交航（一）字第 1069800171 號函頒實施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分為非海難及海難所導致之海洋油污染事件，其應變單位及層級如下：

（一）非海難事件導致海洋污染：

狀況	定義	應變層級
重大污染事件	700 公噸以上	由海洋委員會設立「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小組」，並召集交通部、農委會、經濟部、國防部、內政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執行油污染應變。
中度污染事件	100 公噸至 700 公噸	由交通部(商港區域)、農委會(漁港區域)、經濟部(工業港區域)、國防部(軍港區域)、內政部(國家公園區域)、海洋委員會(其他海岸區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海上)負責應變。
一般污染事件	100 公噸以下	由海岸管理機關、地方政府(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或港口管理機關(構)負責應變。

（二）因海難事件導致海洋污染：

狀況	定義	應變層級
重大污染事件	700 公噸以上	由交通部設立「海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並召集海洋委員會、農委會、經濟部、國防部、內政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執行油污染應變。
中度污染事件	100 公噸至 700 公噸	由交通部(商港區域)、農委會(漁港區域)、經濟部(工業港區域)、國防部(軍港區域)、內政部(國家公園區域)、海洋委員會(其他海岸區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海上)負責應變。
一般污染事件	100 公噸以下	由海岸管理機關、地方政府(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或港口管理機關(構)負責應變。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香菽）

二. 根據行政院 106 年 1 月 3 日院臺環字第 1050045424 號函核定之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另依行政院 107 年 4 月 27 日院臺規字第 1070172574A 號函，將中央主管機關改為海洋委員會）及交通部 106 年 6 月 16 日交航（一）字第 1069800171 號函頒實施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因非海難及海難所導致第一級海洋油污情況（油外洩未達一百公噸），以及本局所訂定「高雄市海洋油污染事件應變計畫」內容，進行下列污染狀況應變：

狀 況	定 義	應變中心層次
重大污染事件	* 跨縣市事件	* 總指揮所成立 * 前進指揮所成立
中度污染事件	* 本市沿海地區大部分有污染之虞 * 除海上污染外，尚包含二個以上權責單位	* 前進指揮所成立
一般污染事件	* 本市沿海地區小部分有污染之虞 * 除海上污染外，僅有一權責單位 * 本市沿海地區小部分有污染之虞	* 權責單位、海洋委員會 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四海巡隊、第五海巡隊及海洋局主政

三. 污染行為人不明或不執行時，由主辦（管理）單位負責，污染行為人執行時，由主辦單位督導。業務主辦（管理）及相關權責單位聯絡電話：

（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含登錄網站）。

海保署：07-3382057

科長羅碧燕 07-3382057 轉 262311

手機：0978-122937

技士周于翔 07-3382057 轉 262326

手機：0910-952590

傳真：07-3381755

（二）海委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四、第五海巡隊、南部分署第五岸巡隊、第十一岸巡隊通報專線：118

第四海巡隊：勤務指揮中心：06-2620217 轉 9

隊長曾俊瑜 06-2620217 轉 204001

手機：0932-496134

組主任劉偉生 06-2620217 轉 204201

手機：0972-630546

科員劉偉超 06-2620217 轉 204212

手機：0911-629699

第五海巡隊：勤務指揮中心：07-5719553 轉 9

隊長曾忠志 07-5719553 轉 205001

手機：0932-496135

組主任詹勝舜 07-5719553 轉 205201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香菽）

- 手機：0912-681184
科員莊淞賢 07-5719553 轉 205212
手機：0988-611873
- 南部分署勤指中心：07-6986011 轉 9
第五岸巡隊：隊長沈文斌 07-5516544 轉 805001 手機：0932-496238
科員簡世杰 07-5516544 轉 805111 手機：0983-818622
第十一岸巡隊：隊長馬力耘 06-7861819 轉 811001 手機：0932-496760
科員蔡榮展 06-7861819 轉 811113 手機：0912-104121
科員汪志遠 06-786819 轉 811113 手機：0921-699876
- (三) 高雄商港區部分：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主辦。
高雄港務分公司污染通報專線：07-5622127 傳真：07-5617108
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技正楊啟志 07-2620757 手機 0955-924607
- (四) 左營軍港區部分：左營軍區（艦隊指揮部、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主辦。
（值官室）：07-5813141 轉 782747
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07-5820072
指揮官吳啟興少將 07-5813141 轉 782740
工安管理室周育為少校 07-5813141 轉 782985 手機：0976-956198
艦隊指揮部：07-5885117 傳真：07-5811736
指揮官吳立平中將 07-5836795
後勤處處長楊幸霖上校 07-5813141 轉 784931 手機：0965-295193
- (五) 漁港區部分：由本局（漁港管理科）主辦。
漁港管理科：科長葉宗賢 07-7995678 轉 1841（0911651417）
秘書陳立民 07-7995678 轉 1842（0916220708）
股長林俊毅 07-7995678 轉 1843（0978316331）
股長劉淑娟 07-7995678 轉 1848（0937636713）
股長張承容 07-7995678 轉 1845（0928307419）
興達漁港辦公室（轄管白砂崙、興達及永新漁港）
賴振銘 07-6987124／0972814413
蚵子寮漁港辦公室（轄管彌陀及蚵子寮漁港）
陳立宏 07-6108940／0972814423
鼓山漁港辦公室（轄管鼓山及旗后漁港）
龔明芳 07-5323448／0986280028
旗津漁港辦公室（轄管旗津、上竹里、中洲漁港及第 122 號船渠）
劉彥芳 07-5716764／0986280038
前鎮漁港辦公室（轄管前鎮漁港）
辛文甫 07-8214258／0986280018、劉亦偉 0978316717
小港漁港辦公室（轄管小港臨海新村及鳳鼻頭漁港）
林琳 07-8230939／0986280048
中芸漁港辦公室（轄管港埔、中芸及汕尾漁港）
吳劭直 07-6425796／0972814463
- (六) 旗津海岸公園部分：旗津海岸公園管理站主辦。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香菽）

觀光局科員陳美如 07-7995678 轉 1553 手機:0928-743776

(七) 西子灣海水浴場部分：由中山大學主辦。

中山大學環保組：07-5252000 轉 2393(李慶琳小姐)

(夜) 保全人員：07-5252000 轉 6666

(八) 中油卸油浮筒區部分：由中油（大林廠）主辦。

中油大林廠安管中心：07-8715151 轉 7303、8303

海上作業課：張芳正經理 07-8715151 轉 7221

手機 0905-807530

傳真 07-8714537

環保組：07-8715151 轉 7268

中油前鎮儲運所：所長王文良 07-8214121 轉 201

儲運組代理經理陳俊凱 07-8214121 轉 207 手機 0928-619360

永安液化天然氣廠：經理沈致正 07-6911131 轉 280 手機 0917-602631

工程師蔡文彬 07-6911131 轉 285 手機 0975-668927

(九) 其他海上部分：由海委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四、第五海巡隊主辦。

(十) 本府環保局公害專線：07-7317600、0800-066666

(十一) 事故船隻及其殘油、殘貨之移除：在漁港區部分由本局（漁港管理科）主辦；
在軍港區部分由左營軍區（艦隊指揮部、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主辦；
在商港區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主辦。

(十二) 其他業務相關單位連電話如下：

本府消防局：07-2271055/119

內政部消防署高雄港務消防隊：07-5337900、5622601、8214389

漁業署漁村建設科：科長陳慶儒 02-23835783（夜）0911-367187

技正李境超 02-23835778（夜）0921-092832

四. 市轄海域油污污染事故，漁港區內污染事故由本局漁港管理科處理，漁港區外由海洋事務科統籌處理，必要時得協調全局各科室支援人力及器具。

五. 海洋事務科相關人員通知順位及分機號碼如下:(電話:07-7995678、傳真 07-7406385)

第一順位：值班人員手機（0800-265000）

第二順位：科長周昆皇，分機號碼 1811（手機：0972-860183）

第三順位：股長曾繁華，分機號碼 1815（手機：0928-755589）

第四順位：技正羅舜仁，分機號碼 1819（手機：0928-755589）

海洋油污染事件處理程序

步驟一：本局任何人員接獲本市轄管海洋（含沿岸）海污染事件時，應即將電話轉接海洋事務科相關人員處理後續。

步驟二：海洋事務科接獲通報後，即先記錄海污事故通報單位、通報人、發生時間、水域地點、原因、污染擴散及控制狀況（種類、範圍、顏色、厚度），其他災害轉知相關科室，如漁船碰撞、擱淺、沉沒或火災等海難（漁業行政科），並要求通報單位填寫並傳真海污事件紀錄表。

步驟三：海洋事務科人員接獲通報內容，依據行政院核定「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與交通部頒定「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暨本局所訂定「高雄市海洋油污染事件應變計畫」內容，視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的污染等級以及確認造成污染之原因（海難或非海難導致）進行研判，區分為一般、中度或重度油污事件，成立本局應變中心。

【註一】依據行政院 106 年 1 月 3 日院臺環字第 1050045424 號函核定之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另依行政院 107 年 4 月 27 日院臺規字第 1070172574A 號函，將中央主管機關改為海洋委員會）及交通部 106 年 6 月 16 日交航（一）字第 1069800171 號函頒實施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分為非海難及海難所導致之海洋油污染事件，其應變單位及層級如下

（一）非海難事件導致海洋污染：

狀況	定義	應變層級
重大污染事件	700 公噸以上	由海洋委員會設立「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小組」，並召集交通部、農委會、經濟部、國防部、內政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執行油污污染應變。
中度污染事件	100 公噸至 700 公噸	由交通部(商港區域)、農委會(漁港區域)、經濟部(工業港區域)、國防部(軍港區域)、內政部(國家公園區域)、海洋委員會(其他海岸區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海上)負責應變。
一般污染事件	100 公噸以下	由海岸管理機關、地方政府(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或港口管理機關(構)負責應變。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香菽）

(二)因海難事件導致海洋污染：

狀況	定義	應變層級
重大污染事件	700公噸以上	由交通部設立「海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並召集行海洋委員會、農委會、經濟部、國防部、內政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執行油污應變。
中度污染事件	100公噸至700公噸	由交通部(商港區域)、農委會(漁港區域)、經濟部(工業港區域)、國防部(軍港區域)、內政部(國家公園區域)、海洋委員會(其他海岸區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海上)負責應變。
一般污染事件	100公噸以下	由海岸管理機關、地方政府(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或港口管理機關(構)負責應變。

【註二】根據行政院106年1月3日院臺環字第1050045424號函核定之重大海洋油污緊急應變計畫(另依行政院107年4月27日院臺規字第1070172574A號函，將中央主管機關改為海洋委員會)及交通部106年6月16日交航(一)字第1069800171號函頒實施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因非海難及海難所導致第一級海洋油污情況(油外洩未達一百公噸)，以及本局所訂定「高雄市海洋油污事件應變計畫」內容，進行下列污染狀況應變：

狀況	定義	應變中心層次
重大污染事件	*跨縣市事件	*總指揮所成立 *前進指揮所成立
中度污染事件	*本市沿海地區大部分有污染之虞 *除海上污染外，尚包含二個以上權責單位	*前進指揮所成立
一般污染事件	*本市沿海地區小部分有污染之虞 *除海上污染外，僅有一權責單位 *本市沿海地區小部分有污染之虞	*權責單位、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四海巡隊、第五海巡隊及海洋局主政

步驟四：海洋事務科人員再依油污事件污染進行下列程序處理。

(一)通報局長。

(二)通報並傳真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含登錄網站)。

海保署：07-3382057

科長羅碧燕 07-3382057 轉 262311

手機：0978-122937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香菽）

技士周于翔 07-3382057 轉 262326

手機：0910-952590

傳真：07-3381755

(三) 通報艦隊分署第四、第五海巡隊及海巡署南部分署第五、第十一岸巡隊。

海巡署通報專線：118

第四海巡隊：勤務指揮中心：06-2620217 轉 9

隊長曾俊瑜 06-2620217 轉 204001

手機：0932-496134

組主任劉偉生 06-2620217 轉 204201

手機：0972-630546

科員劉偉超 06-2620217 轉 204212

手機：0911-629699

第五海巡隊：勤務指揮中心：07-5719553 轉 9

隊長曾忠志 07-5719553 轉 205001

手機：0932-496135

組主任詹勝舜 07-5719553 轉 205201

手機：0912-681184

科員莊淞賢 07-5719553 轉 205212

手機：0988-611873

南部分署勤指中心：07-6986011 轉 9

第五岸巡隊：隊長沈文斌 07-5516544 轉 805001 手機：0932-496238

科員簡世杰 07-5516544 轉 805111 手機：0983-818622

第十一岸巡隊：隊長馬力耘 06-7861819 轉 811001 手機：0932-496760

科員蔡榮展 06-7861819 轉 811113 手機：0912-104121

科員汪志遠 06-786819 轉 811113 手機：0921-699876

通報各事故地點轄管主辦（管理）單位進行處理控制，必要時並得調度各相關單位支援除污器材。

◎高雄商港區部分：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主辦。

高雄港務分公司污染通報專線：07-5622127 傳真：07-5617108

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技正楊啟志 07-2620757 手機 0955924607

◎左營軍港區部分：由左營軍區（艦隊指揮部、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主辦。

（值官室）：07-5813141 轉 782747

艦隊指揮部：07-5813141 轉 784931 傳真：07-5811736

左支部：07-5813141 轉 782985

◎漁港區部分：由本局（漁港管理科）主辦。

漁港管理科：科長葉宗賢 07-7995678 轉 1841（0911651417）

秘書陳立民 07-7995678 轉 1842（0916220708）

股長林俊毅 07-7995678 轉 1843（0978316331）

股長劉淑娟 07-7995678 轉 1848（0937636713）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香菽）

- 股長張承容 07-7995678 轉 1845 (0928307419)
- 興達漁港辦公室（轄管白砂崙、興達及永新漁港）
賴振銘 07-6987124/0972814413
- 蚵子寮漁港辦公室（轄管彌陀及蚵子寮漁港）
陳立宏 07-6108940/0972814423
- 鼓山漁港辦公室（轄管鼓山及旗后漁港）
龔明芳 07-5323448/0986280028
- 旗津漁港辦公室（轄管旗津、上竹里、中洲漁港及第 122 號船渠）
劉彥芳 07-5716764/0986280038
- 前鎮漁港辦公室（轄管前鎮漁港）
辛文甫 07-8214258/0986280018、劉亦偉 0978316717
- 小港漁港辦公室（轄管小港臨海新村及鳳鼻頭漁港）
林 琳 07-8230939/0986280048
- 中芸漁港辦公室（轄管港埔、中芸及汕尾漁港）
吳劭直 07-6425796/0972814463
- ◎旗津海岸公園部分：旗津海岸公園管理站主辦。
陳站長美如：07-7995678 分機 1553 手機：0928-743776
- ◎西子灣海水浴場部分：由中山大學主辦。
中山大學環保組：07-5252000 轉 2399（夜）07-5252000 轉 6666
- ◎中油卸油浮筒區部分：由中油（大林廠）主辦。
中油大林廠安管中心（24 小時專線）：07-8715151 轉 7303、7304
海上作業課：07-8715151 轉 7222、7221 傳真：07-8714537
環保課：07-8715151 轉 7268
中油前鎮儲運所：07-8214121 轉 214、242、245
永安液化天然氣廠：07-6911131 轉 285、280
- ◎其他海上部分：由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四、第五海巡隊主辦。
- ◎其他市轄海域部分：由本局海洋事務科主辦（0800-265000）。
- ◎本府環保局公害專線：07-7317600、0800066666
- ◎事故船隻及其殘油、殘貨之移除：在漁港區部分由本局（漁港管理科）主辦；在軍港區部分由左營軍區（艦隊指揮部、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主辦；商港區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主辦。
- ◎其他業務相關單位連電話如下：
本府消防局：07-8225911/119
內政部消防署高雄港務消防隊：07-5337900、5622601~6
漁業署漁村建設科：科長陳慶儒 02-23835783（夜）0911-367187
技正李境超 02-23835778（夜）0921-092832
- （四）派員趕赴污染現場，會同海巡署等執行機關及主辦（管理）單位處理、調查、蒐證、紀錄、採樣並回報。
- （五）通報環保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環境衛生管理科、廢棄物管理科、環境稽查科、環境檢驗科）協助清除、處理、監測。

- (六) 通報秘書室派員及車輛，負責長官人員接送，協助除污器材調度、集中、調派及運送等事宜。
- (七) 請會計室協助辦理本局（或府內、外）海污相關處理人員之雜項報支事宜；人事室則協助辦理海污相關處理人員之差勤管理事宜。
- (八) 通報消防署高雄港務局消防隊或本府消防局警戒及救護。
- (九) 協調港務警察總隊或本府警察局等警察機關協助事故處理及現場交通管制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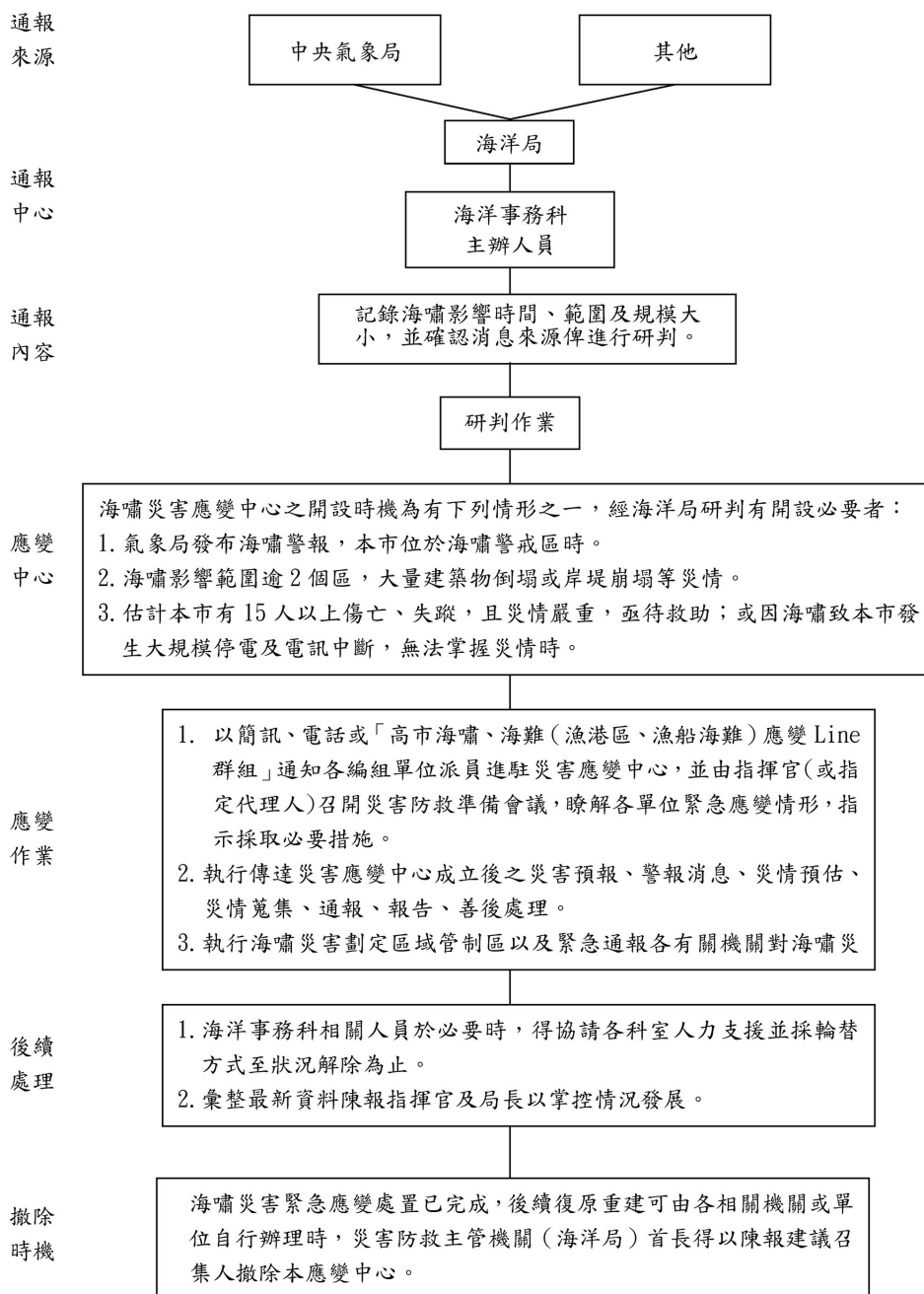
步驟五：進行下列油污處理相關工作：

- (一) 如有漏油狀況，請救災單位先以攔油索及吸油棉等設施進行初步油污圍堵處理，防止擴散。
- (二) 研擬清理計畫、聯繫有關單位進行事故油污控制、清理及環境監測。
- (三) 請高雄港務分公司及各區漁會緊急電告於現場附近航行或作業之船舶及養殖業者等，採取緊急應變措施，遠離該海域或停止抽取海水。
- (四) 協調聯絡油品事業或相關公司收集處理殘油。
- (五) 請各環保相關單位協助調查採樣，以鑑定污染源及責任歸屬。
- (六) 若事故船舶或設備損害須進行修護，協調高雄港務分公司調派拖船或其他船舶協助拖離。
- (七) 必要時成立應變中心，分設相關小組，處理突發狀況。
- (八) 擬訂新聞稿發布。

步驟六：後續處理工作事宜：

- (一) 海洋事務科相關人員於必要時，得協請各科室人力支援並採輪替方式至狀況解除為止。
- (二) 彙整最新資料陳報局長以掌控情況發展。
- (三) 請環保局協助處理油污染清除物。
- (四) 向海巡署、警察局、環保局環境檢驗科及消防（救援）等單位，索取污染事件案情筆錄、鑑識報告及採樣代驗結果等相關資料，整理事件經過及將處理情形簽陳局長。
- (五) 現場油污染處理結束，進行後續行政處分、告發、求償、生態影響評估及復育計畫。

海嘯災害事件處理架構



海嘯災害事件處理程序

步驟一：本局任何人員接獲本市市轄海域將發生海嘯事件時，應即通知海洋事務科相關人員（註一）處理後續狀況。

步驟二：海洋事務科接獲通報後，立即記錄海嘯影響時間、範圍及規模大小，並確認消息來源俾進行研判。

步驟三：海洋事務科人員研判通報內容後，依災害情形請示指揮官成立市災害應變中心（註二），並通知區公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各項災害應變處理事宜。

步驟四：以簡訊、電話或「高市海嘯、海難（漁港區、漁船海難）應變Line群組」通知各編組單位派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並由指揮官（或指定代理人）召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瞭解各單位緊急應變情形，指示採取必要措施。

步驟五：進行下列相關工作：

- （一）執行傳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之災害預報、警報消息、災情預估、災情蒐集、通報、報告、善後處理。
- （二）執行海嘯災害劃定區域管制區以及緊急通報各有關機關對海嘯災害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等事宜。
- （三）各防救災業務單位之海嘯災害應變業務工作如下表：

海洋局

檢核	業務工作	業務說明
	災害應變小組成立	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1. 依災害規模請示指揮官成立市災害應變中心，並通知區公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各項災害應變處理事宜，其撤除亦同。
		2. 通知各編組單位派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並由指揮官(或指定代理人)召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瞭解各單位緊急應變情形，指示採取必要措施。
		3. 執行傳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之警報消息、災情預估、災情蒐集、通報、報告、善後處理及執行海嘯災害劃定區域管制區以及緊急通報各有關機關對前項災害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等事宜。
	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1. 漁港、漁船（筏）之疏散、搶救（修）及災情查報事項。
		2. 辦理漁船筏沉沒或海難失蹤等災害救助（濟）有關事項。
		3. 辦理漁業災情查報彙整、損失調查、傳遞及設施防護、搶修與善後處理等事宜。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香菽）

工務局

檢核	業務工作	業務說明
	障礙物處置對策	去除道路上的障礙物，以協助受災民眾疏散及搶救災車輛、機具進入受災區域。
	人員與物資之動員	災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等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1. 災害時整備物資(營建工程建材及建築機具)之儲運、運用、供給。
		2. 建築物(含施工中)工程災害搶救、搶險與搶修等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及復原執行事宜。
		3. 辦理市內外道路、橋樑、建築物、營建工程、其他公共工程設施搶修、搶險、復舊及災情查報彙整、傳遞、成因調查等事宜。
		4. 辦理對受災建築物及其他設施之處理有關事項。

水利局

檢核	業務工作	業務說明
	人員與物資之動員	災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抽水機具等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障礙物處置對策	去除河川中的障礙物，避免造成水流不通暢導致河水高漲而釀成淹水等二次災害之產生。
	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1. 市管排水、海堤、堤防防洪設施搶修、搶險、復舊及各項災情查報彙整、傳遞事宜。
		2. 各抽水站、水閘門、抽排水設施搶修、維護管理之檢查督導。

農業局

檢核	業務工作	業務說明
	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	執行農、林、牧業災情查報與通報。
	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1. 辦理農、林、牧業災情查報彙整、損失調查、傳遞等事宜。
		2. 辦理農林作業等災害救助(濟)有關事項。
		3. 農路搶修、搶險等相關事宜。

消防局

檢核	業務工作	業務說明
	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	啟動消防查報與通報作業系統。
	災害搶救	執行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人員與物資之動員	1. 依據建置之救災機具、人力等資源表，配合災害狀況，進行資源調度。
		2. 申請空中勤務總隊直昇機執行傷患後送集運送救災人員物資等事宜。
	跨縣市支援	請求鄰近縣市根據協定進行支援。
	民間支援	協調民間團體與組織進行協助救災等事宜。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香菽）

警察局

檢核	業務工作	業務說明
	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	啟動警政查報與通報作業系統。
	警戒區域安全維護	1. 依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公告劃設一定區域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 2. 由各地警察機關執行受災區域之警戒治安維護與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交通管制	於受災區域實施交通管制，禁止非救災車輛進入災區，並執行警戒區及媒體採訪區管制作業。
	民防義警等民力之動員	協調動員民防、義警支援救災工作。
	罹難者相驗	1. 協調所屬地方檢察機關執行罹難者屍體身份確認及相驗工作。 2. 於災區發現傷亡屍體應指派鑑識人員支援，就發現地點、死亡狀況逐一編號照相與紀錄，並迅速通報檢察官相驗。
	避難疏散通知與引導	1. 配合區公所執行危險地區民眾之強制撤離。 2. 協助執行警戒區宣導、公告、巡查、勸導等事項。

民政局

檢核	業務工作	業務說明
	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	啟動民政查報與通報作業系統，並督導區公所開設緊急應變小組事宜。
	避難疏散通知與引導	1. 視災情狀況，由災害應變中心統一發佈避難疏散通知。 2. 加強各里廣播宣導與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之通知。 3. 動員各區公所之里長及里幹事，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勸導工作，並協助警察、消防單位進行避難疏散作業。
	罹難者處理	1. 協調有關單位辦理屍體處理、殯葬有關事項。 2. 協調殯葬業者，協助於災區鄉鎮市（及鄰近地區），設置臨時安置場所，緊急安置罹難者屍體。
	緊急收容安置 {督導區公所統籌辦理本市災民(未達15人)收容事項}	1. 進行災民收容所（非學校校舍）指定、分配、布置與管理事項。 2. 針對獨居老人、身心殘障者等，進行緊急安置。 3. 臨時災民收容及人員傷亡、失蹤、住屋倒毀救助事項。 4. 執行災民登記、收容、編管、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社會局

檢核	業務工作	業務說明
	緊急收容安置	1. 進行災民收容所（非學校校舍）指定、分配、布置與管理事項。 2. 執行災民登記、收容、編管、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3. 針對獨居老人、身心殘障者等，進行緊急安置。 4. 臨時災民收容及人員傷亡、失蹤、住屋倒毀救助事項。
	執行跨縣市收容	依已訂定之安置場所互助協議，執行跨縣市收容。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香菽）

檢核	業務工作	業務說明
	容計畫	
	緊急救濟民生物資供應	1. 掌控災時狀況與收容人數，進行救濟物資之緊急發放。 2. 協調交通局物資之運送。
	緊急救濟民生物資調動供應之協調	1. 妥善管理外界捐贈之救濟物資，並將品名、數量、管理單位、負責人及聯絡電話造冊列管。 2. 救災物資之籌備及儲存、運用、供給及後勤事項。 3. 成立單一窗口並設置專線電話，辦理各界捐贈救災物資之綜合協調統籌調度事宜。

衛生局

檢核	業務工作	業務說明	
	啟動緊急醫療作業	1. 調派責任醫院及衛生所人員參與緊急醫療工作。 2. 評估設立災區救護站，進行緊急醫療作業 3. 醫療機構與醫事人員之指揮調派、醫療器材及藥品之供應調度及提供災區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 4. 災區防疫之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執行後續醫療作業	
			1. 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及就醫動向等資料。 2. 對於送醫後無須住院但無家可歸者，安排至本市緊急收容所。 3. 執行災區巡迴保健服務，持續辦理災時之醫療服務，使民眾獲得方便有效的醫療服務。 4. 積極輔導及重建災區民眾心理，提供免費醫療諮詢服務。 5. 辦理災後食品衛生、飲用水安全、居民保健等事項。 6. 辦理災後傳染病預防等防疫事項。

環境保護局

檢核	業務工作	業務說明
	障礙物處置對策	負責災區垃圾、廢棄物清除、搬運、銷毀等事宜。
	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災區飲用水質抽驗。
	人員與物資之調動	調度流動廁所事項。

經濟發展局

檢核	業務工作	業務說明
	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1. 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災害搶救、維護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彙整、傳遞、聯繫等事宜。 2. 監視市場防止物價波動、負責辦理工商災害損失調查、登記等事宜。 3. 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及電力供應之協調事項。 4. 辦理漏油、漏電緊急處理配合事項。
		人員與物資之動員
		物資調度供應之協調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香菽）

捷運工程局

檢核	業務工作	業務說明
	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辦理捷運工程各項災害應變工作，及協調高雄捷運系統設施設備災害安全工作。

交通局

檢核	業務工作	業務說明
	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協調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速公路、鐵路管理局辦理鐵、公路相關交通設施防災措施之督導、災情查報及緊急搶修等事項
	受災區域之民眾與機具之運輸	1. 調、徵、租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2. 協調客運業者，於災時動員人車前往災區接運民眾至避難收容場所。

教育局

檢核	業務工作	業務說明
	緊急收容安置	1. 災民收容場所（市屬學校校舍）之指定、分配、佈置事宜。 2. 提供校舍作災民收容場所及人員支援事宜。

新聞局

檢核	業務工作	業務說明
	災情發佈與媒體聯繫	1. 警戒區域劃設後，統一發佈新聞，要求民眾遵循。
		2. 負責災情新聞發佈與災害防救政令宣導等事項。
		3. 災害應變中心與災區傳播媒體單位採訪接待、管理及災情發布內容管制相關事宜。
		4. 發佈災情相關訊息。

兵役處、高雄市後備指揮部

檢核	業務工作	業務說明
	國軍支援	聯繫國軍支援搶救災害事項。

勞工局

檢核	業務工作	業務說明
	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1. 勞工工作場所災害應變、檢查及善後處理事項。 2. 其他災害防救。

觀光局

確認	業務工作	業務說明
	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辦理風景區與觀光區災情查報與損失回報與緊急處理事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檢核	業務工作	業務說明
	災情發佈與媒體聯繫	災情資訊專區設置管理。
	災情之諮詢	以 1999 市民諮詢專線提供民眾災情之諮詢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檢核	業務工作	業務說明
	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營運通車後捷運路線、車站、機廠、電聯車、機電設備及相關措施意外事故搶救事項。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香菽）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

檢核	業務工作	業務說明
	警戒區域劃設與安全維護	大陸漁工原船安置及進港避風出入港安全檢查及協助人員管制事項。
		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或指示驅離；或指揮官指示劃定一定區域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宜。
	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執行發生海難之船舶、人員及失事於海上之航空器、人員之搜索、搶救及緊急救護工作事項。
	執行後續醫療作業	海上緊急傷患運送措施事宜。
	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	協助監控並提供漂浮木資訊，通報本府及港口管理機關處理。

欣高石油氣、南鎮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檢核	業務工作	業務說明
	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負責營業區內瓦斯管線輸配管線緊急搶修等事項。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檢核	業務工作	業務說明
	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1. 負責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2. 緊急調配供水事項。
		3. 負責停水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檢核	業務工作	業務說明
	災情電力勘查與緊急處理	1. 負責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2. 負責電力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3. 災區重點區域(如醫院、政府機關、學校)架設緊急供電設施，一般地區加強緊急搶修，迅速恢復供電事宜。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檢核	業務工作	業務說明
	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1. 負責電信輸配、緊急搶救與電信恢復之復原等事宜。
		2. 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器材設施事宜。
		3. 負責電信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檢核	業務工作	業務說明
	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煉油廠、油料管線設施搶修及災情查報工作。

第四作戰區指揮部

檢核	業務工作	業務說明
	國軍支援	1. 協助強堵堤防、搶修交通、災民急救、災區重建復原工作等事宜。
		2. 提供軍方兵力、器材等支援救災事項
		3. 提供國軍戰情系統之災情資料
		4. 協助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等相關單位維護治安。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香菽）

高雄災防區、鳳山災防區、岡山災防區、旗山災防區、大樹災防區

檢核	業務工作	業務說明
	國軍支援	國軍支援搶救災害事項。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新高雄分會

檢核	業務工作	業務說明
	人員與物資之動員	協調動員志工支援救災相關服務。
	緊急收容安置	協助救災物資之儲放運用和後勤供給事項。

步驟六：後續處理工作：

- (一) 海洋事務科相關人員於必要時，得協請各科室人力支援並採輪替方式至狀況解除為止。
- (二) 彙整最新資料陳報指揮官及首長以掌控情況發展。

步驟七：災害應變中心撤除事宜

- (一) 海嘯災害狀況已不再擴大或搶救工作已告一段落時，指揮官得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任務需要者予以歸建。
- (二) 海嘯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或單位自行辦理時，災害防救主管機關（海洋局）首長得以陳報建議指揮官撤除本應變中心。
- (三) 本市海嘯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開設期間尚未處理完畢之災情及後續復原重建工作，各機關仍應本諸權責儘速辦理，並將處理結果回報本府海洋局彙整。

備註：

註一：海洋事務科相關人員通知順位及分機號碼如下：(電話：07-7995678、傳真 07-7406385)

第一順位：科長周昆皇，分機號碼：1811，

手機：0972-860183

第二順位：股長曾繁華，分機號碼：1815，

手機：0928-755589

第三順位：辦事員張雅鈞，分機號碼：1818，

手機：0988-739923

註二：依據「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海嘯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時機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海洋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一) 氣象局發布海嘯警報，本市位於海嘯警戒區時。
- (二) 海嘯影響範圍逾 2 個區，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岸堤崩塌等災情。
- (三) 估計本市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或因海嘯致本市發生大規模停電及電訊中斷，無法掌握災情時。

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標準作業程序

一、目的：

為規範海嘯來襲時，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之作業程序及權責分工，以利執行緊急應變措施，及時疏散撤離民眾，減少人命傷亡，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相關法令：

- (一)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
- (二)內政部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公告。

三、海嘯警報發布時機、內容及通報：

- (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依氣象局海嘯資訊發布作業要點規定發布海嘯警報，其發布時機如下：
 - 1、遠地地震海嘯警報：接獲美國太平洋海嘯警報中心（PTWC）發布海嘯警報，預估三小時內海嘯可能到達臺灣時。
 - 2、近海地震海嘯警報：臺灣近海發生地震規模七以上，震源深度淺於三十五公里之淺層地震時。
- (二)海嘯警報內容包括：地震發生之時間、地點，可能受海嘯侵襲之警戒分區有關海嘯波預估到達時間與最大預估波高，及海嘯來襲後，中央氣象局潮位站實際觀測之海嘯波到達時間與波高。
- (三)海嘯警報通報：由氣象局將海嘯警報通報中央災害防救主管機關、相關單位及各地方縣（市）政府、相關單位(港灣及沿海電廠等)。

四、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時機及內容：

- (一)發布時機：海嘯警報預警時間一小時以內之急迫狀況及預估波高達危險程度時，啟動防空警報系統發布警報。
- (二)警報內容：
 - 1、具語音廣播功能：

警報起始音為短音五秒、音符總長度為十五秒（鳴五秒、停五秒、再鳴五秒）接續進行語音廣播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送，內容如下：

(1)近海地震引起海嘯：「海嘯警報，海嘯警報，請所有民眾迅速往高處疏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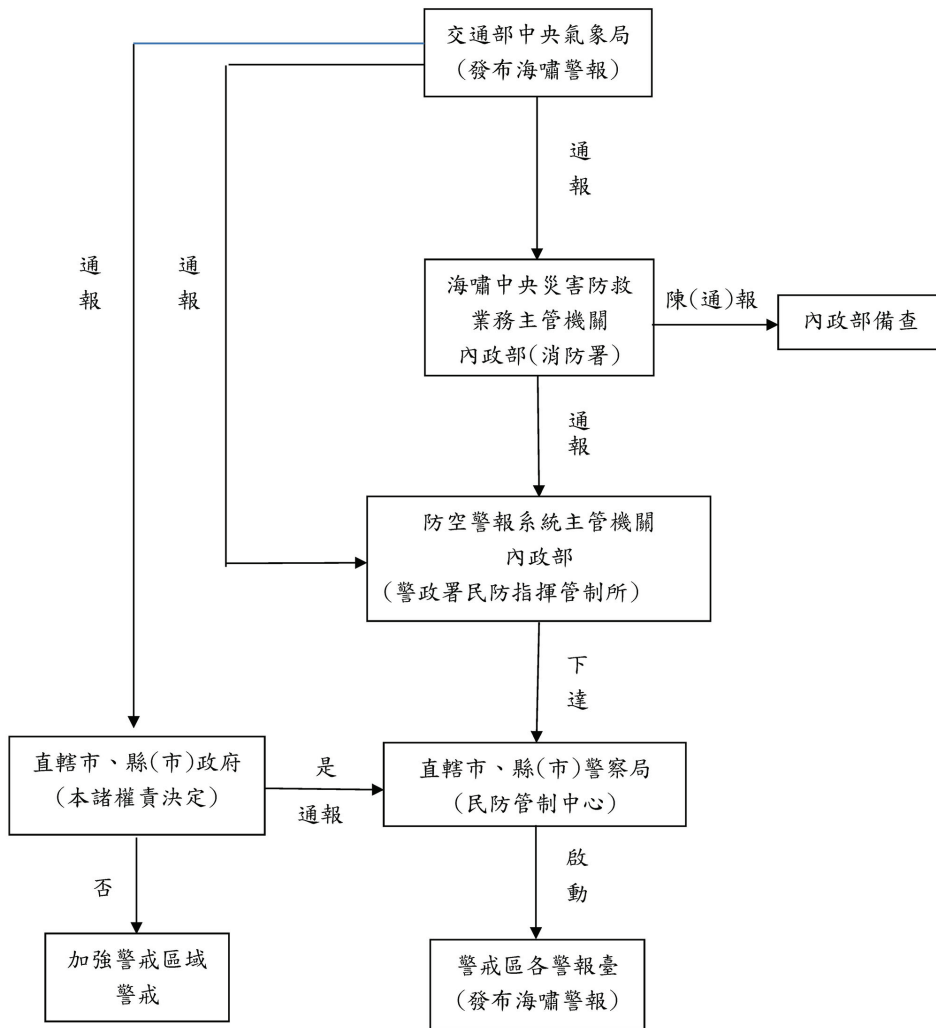
(2)遠地地震引起海嘯：「海嘯警報，海嘯警報，海嘯即將於〇〇時〇〇分來襲，請所有民眾迅速往高處疏散」。

2、無語音廣播功能：警報起始音為短音五秒，音符總長度為八十五秒（鳴五秒、停五秒、反覆九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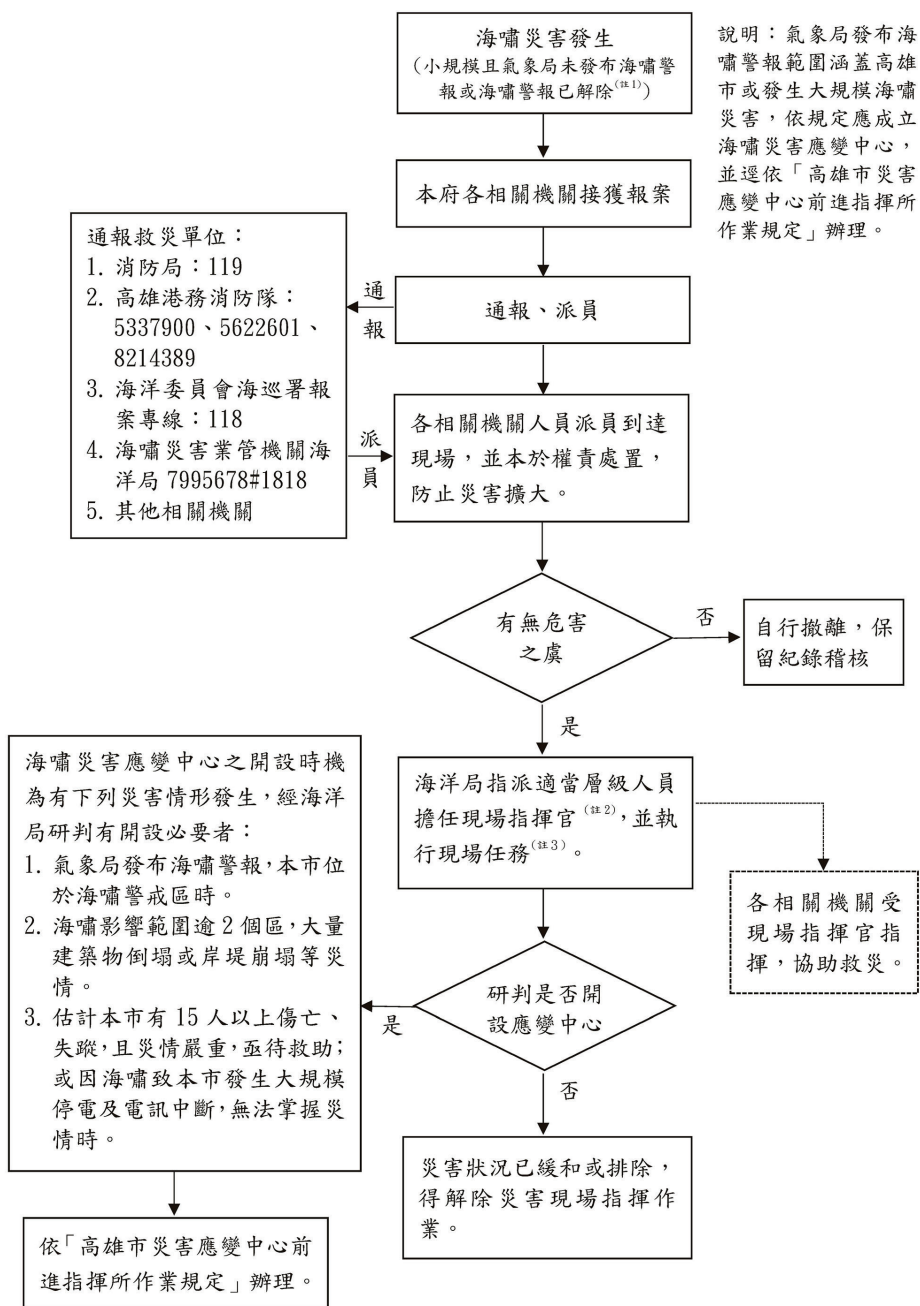
五、海嘯警報發布程序（流程圖如附件）：

- (一) 氣象局將海嘯警報通報海嘯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內政部(消防署)）、防空警報系統主管機關（內政部(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接獲氣象局海嘯警報時，本諸權責決定通知轄區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針對警戒區域透過警報臺，發布海嘯警報。
- (三) 內政部消防署接獲氣象局海嘯警報後，通報內政部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並陳(通)報內政部備查。情況緊急時，得先行口頭通知，書面後補。
- (四) 內政部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接獲氣象局海嘯警報及內政部消防署通報後，立即透過防空警報系統下達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針對警戒區域，透過區域之警報臺，發布海嘯警報。

海嘯警報發布流程圖



受理海嘯災害報案現場指揮作業規定流程圖^(註1)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香菽）

註1：本流程係依據「高雄市政府受理災害報案現場指揮作業規定」第9點規定訂定。依海嘯災害性質，災害已達本府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必要者，如氣象局發布海嘯警報且本市位於警戒區或有大規模災害等符合海嘯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之情事，現場指揮作業依「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辦理。故本流程適用情形略舉如下：

- （一）氣象局未發布海嘯警報，但卻有小規模海嘯災害發生。
- （二）短時間內發生海嘯且造成小規模災害，於本府海嘯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海嘯警報即已解除，經請示無需開設海嘯災害應變中心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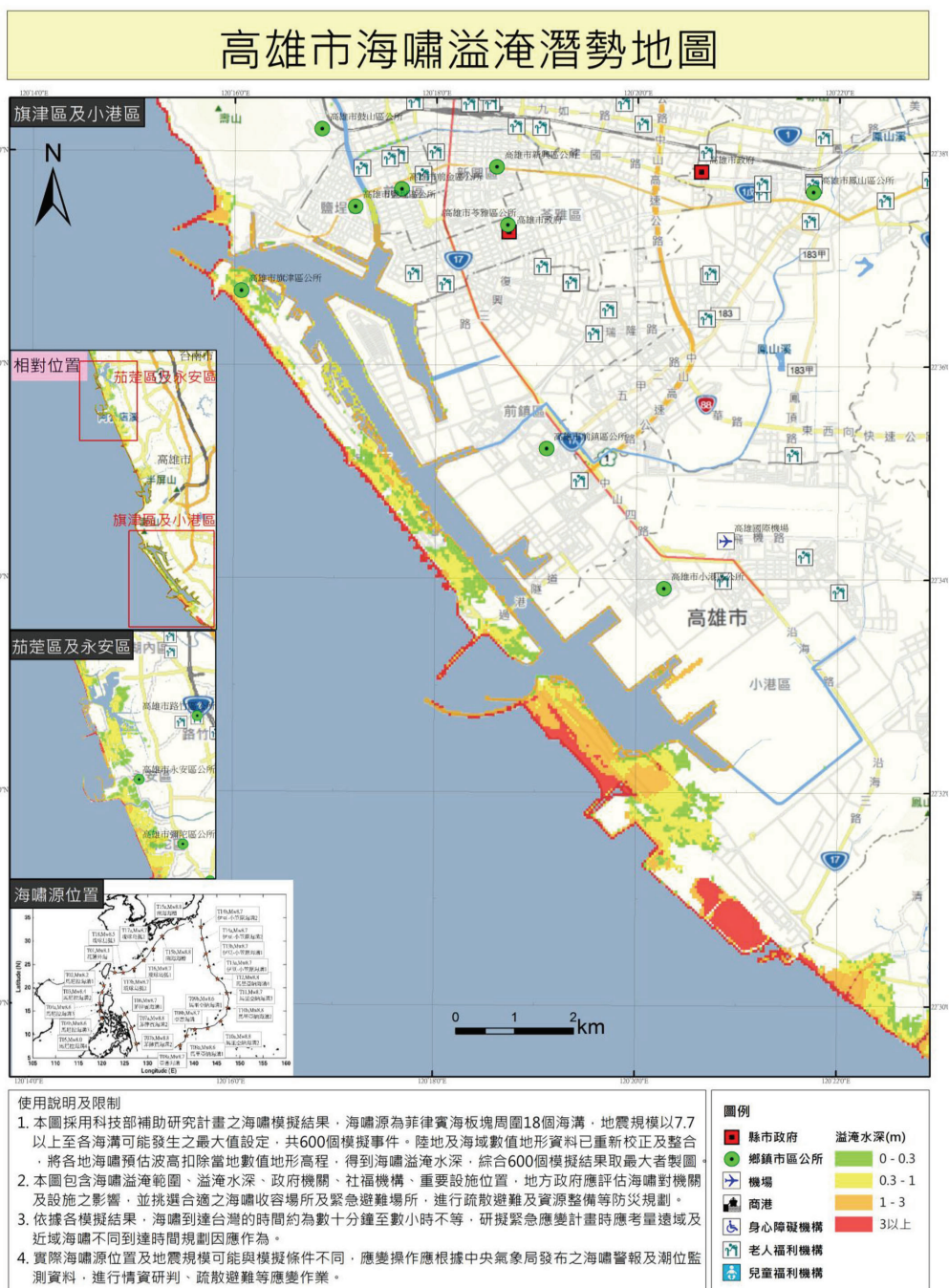
註2：由海洋局指派適當層級人員擔任現場指揮官，現場指揮官未到場前，消防機關為防止災情擴大，依職權執行初期指揮作為，暫代現場指揮官職務。

註3：現場指揮官之任務職掌如下：

- （一）評估災害現場成立指揮站。
- （二）建立現場人員報到機制，掌握事故現場救災情形及支援需求，強化各單位協調聯繫、調度支援機制，並得視事故現場狀況，機動調整、增(減)派其他機關(單位)派員，以發揮整體救災效能。
- （三）劃定警戒區，必要時執行疏散撤離作業。
- （四）適時提供媒體各項資料並視需要發布新聞稿說明。
- （五）研判事故情況是否有開設災害應變中心之必要。
- （六）現場指揮官及其幕僚應穿戴足資識別之服飾或臂章。

受理海嘯災害報案現場指揮作業規定流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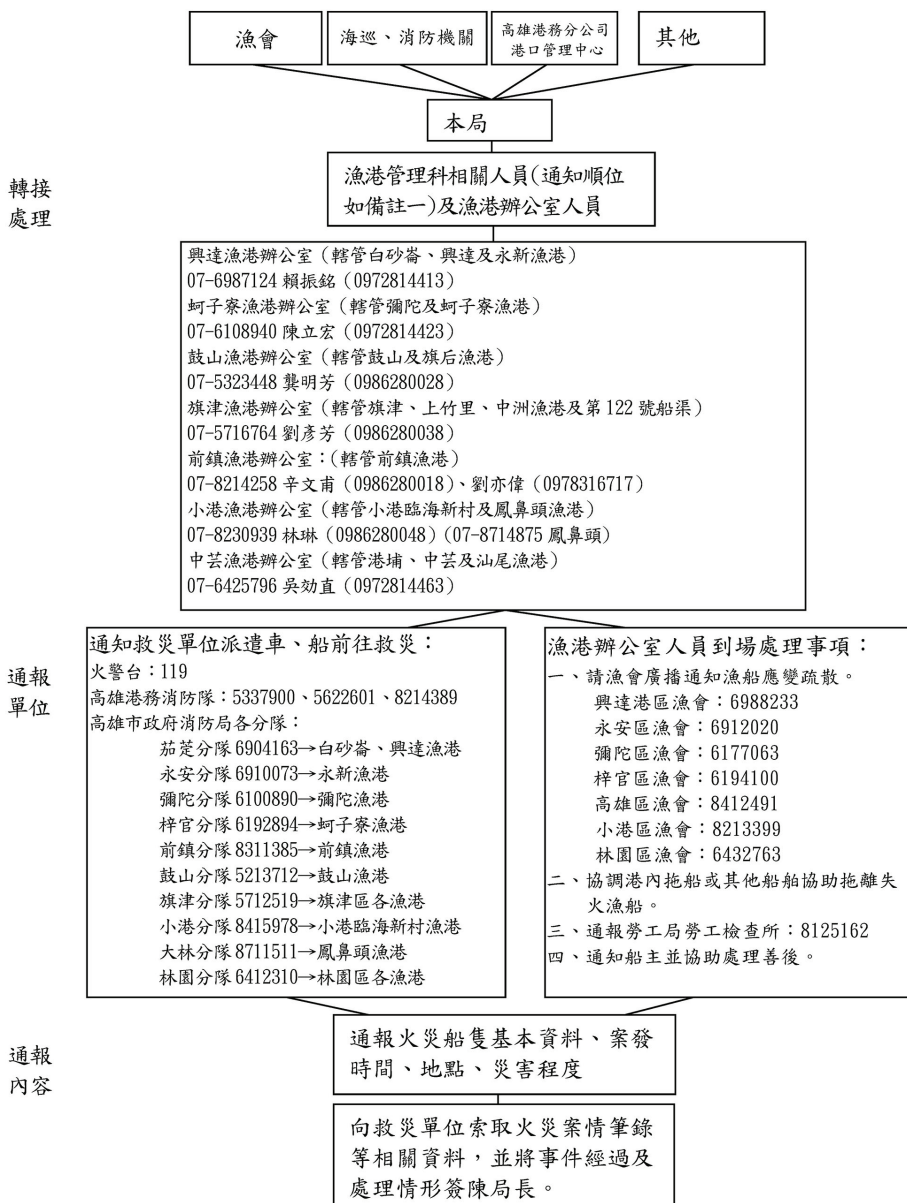
- 步驟1：發生未達本府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標準之海嘯災害者。
- 步驟2：本府各機關受理災害報案，得通知相關機關指派適當人員儘速到達現場查處回報。
- 步驟3：各相關機關人員到達現場，應本於權責處置，防止災害擴大。
- 步驟4：現場各機關本於權責研判有無危害之虞：
- (一)無危害之虞：經各機關本於權責確認後，得解除危機，並應自行保留紀錄以利稽核。
 - (二)有危害之虞：由海洋局指派適當層級人員擔任現場指揮官，各相關機關並應受現場指揮官指揮，協助救災相關事宜。
海洋局現場指揮官未到場前，消防機關為防止災情擴大，依職權執行初期指揮作為，暫代現場指揮官職務。
- 步驟5：海洋局現場指揮官職掌如下：
- (一)評估災害現場成立指揮站。
 - (二)建立現場人員報到機制，掌握事故現場救災情形及支援需求，強化各單位協調聯繫、調度支援機制，並得視事故現場狀況，機動調整、增(減)派其他機關(單位)派員，以發揮整體救災效能。
 - (三)劃定警戒區，必要時執行疏散撤離作業。
 - (四)適時提供媒體各項資料並視需要發布新聞稿說明。
 - (五)研判事故情況是否有開設災害應變中心之必要。
 - (六)現場指揮官及其幕僚應穿戴足資識別之服飾或臂章。
- 步驟6：研判事故情況是否有開設災害應變中心之必要，研判依據如下：
- (一)氣象局發布海嘯警報，本市位於海嘯警戒區時。
 - (二)海嘯影響範圍逾2個區，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岸堤崩塌等災情。
 - (三)估計本市有15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或因海嘯致本市發生大規模停電及電訊中斷，無法掌握災情時。
- 步驟7：依據海嘯災害應變中心是否開設之研判結果，辦理後續事宜：
- (一)未達開設標準：當災害狀況已緩和或排除，現場指揮官得解除災害現場指揮作業。
 - (二)達開設標準：現場指揮作業依「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辦理。



104.6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NCDR）（<http://satis.ncdr.nat.gov.tw/Dmap/>）

漁港區漁船火災處理架構



備註：漁港管理科相關人員通知順位及電話（07-7995678）分機號碼如下：
 第一順位：科長葉宗賢、07-7995678 轉 1841/手機：0911651418
 第二順位：秘書陳立民、07-7995678 轉 1842/手機：0916220708
 第三順位：股長林俊毅、07-7995678 轉 1843/手機：0978316331
 第四順位：股長劉淑娟、07-7995678 轉 1848/手機：0937636713
 第五順位：股長張承容、07-7995678 轉 1845/手機：0928307419

漁港區漁船火災處理程序

步驟一：本局任何人員接獲漁港火災通報時，應即將訊息轉知漁港管理科或各漁港辦公室相關人員接續處理。

漁港管理科：科長葉宗賢 07-7995678 轉 1841（0911651417）
秘書陳立民 07-7995678 轉 1842（0916220708）
股長林俊毅 07-7995678 轉 1843（0978316331）
股長劉淑娟 07-7995678 轉 1848（0937636713）
股長張承容 07-7995678 轉 1845（0928307419）

興達漁港辦公室（轄管白砂崙、興達及永新漁港）

賴振銘 07-6987124／0972814413

蚵子寮漁港辦公室（轄管彌陀及蚵子寮漁港）

陳立宏 07-6108940／0972814423

鼓山漁港辦公室（轄管鼓山及旗后漁港）

龔明芳 07-5323448／0986280028

旗津漁港辦公室（轄管旗津、上竹里、中洲漁港及第 122 號船渠）

劉彥芳 07-5716764／0986280038

前鎮漁港辦公室（轄管前鎮漁港）

辛文甫 07-8214258／0986280018、劉亦偉 0988830005

小港漁港辦公室（轄管小港臨海新村及鳳鼻頭漁港）

林琳 07-8230939／0986280048

中芸漁港辦公室（轄管港埔、中芸及汕尾漁港）

吳効直 07-6425796／0972814463

步驟二：由漁港管理科或漁港辦公室人員確認（問明）受災漁船泊靠之漁港名稱、位置及災害發生原因與人員傷亡情形後，通知發生火災漁船泊靠漁港之轄管漁港辦公室人員到場處理，並通報下列救災單位派遣車、船前往救災。

（一）火警台：119

（二）高雄港務消防隊：07-5337900、5622601、8214389

（三）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各分隊

茄萣分隊 07-6904163 → 白砂崙、興達漁港

永安分隊 07-6910073 → 永新漁港

彌陀分隊 07-6100890 → 彌陀漁港

梓官分隊 07-6192894 → 蚵子寮漁港

前鎮分隊 07-8311385 → 前鎮漁港

鼓山分隊 07-5213712 → 鼓山漁港

旗津分隊 07-5712519 → 旗津區各漁港

小港分隊 07-8415978 → 小港臨海新村漁港

大林分隊 07-8711511 → 鳳鼻頭漁港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香菽）

林園分隊 07-6412310 →林園區各漁港

步驟三：漁港辦公室人員抵達災害現場後，視救災需要，權宜採取下列應變措施。

（一）電告漁會廣播週知火災附近泊靠漁船，採取緊急應變疏散措施。

興達港區漁會：07-6988233

永安區漁會：07-6912020

彌陀區漁會：07-6177063

梓官區漁會：07-6194100

高雄區漁會：07-8412491

小港區漁會：07-8213399

林園區漁會：07-6432763

（二）協調港內拖船或其他船舶協助拖離火災遭難漁船。

（三）通報勞工局勞動檢查處：07-7336959

步驟四：通知船主（1.請漁業行政科協助查明船主資料，2.請漁業推廣科協助查明漁船保險資料），以協助處理善後。

步驟五：將案發過程以簡要敘述+現場照片透過通訊軟體方式，迅速傳達至海洋局本部，俾利掌控情勢。

步驟六：請港區清潔包商先將攔油設備與除油耗材調集備便，俟火勢撲滅後，再將攔油設備佈設漁船四周，防止油污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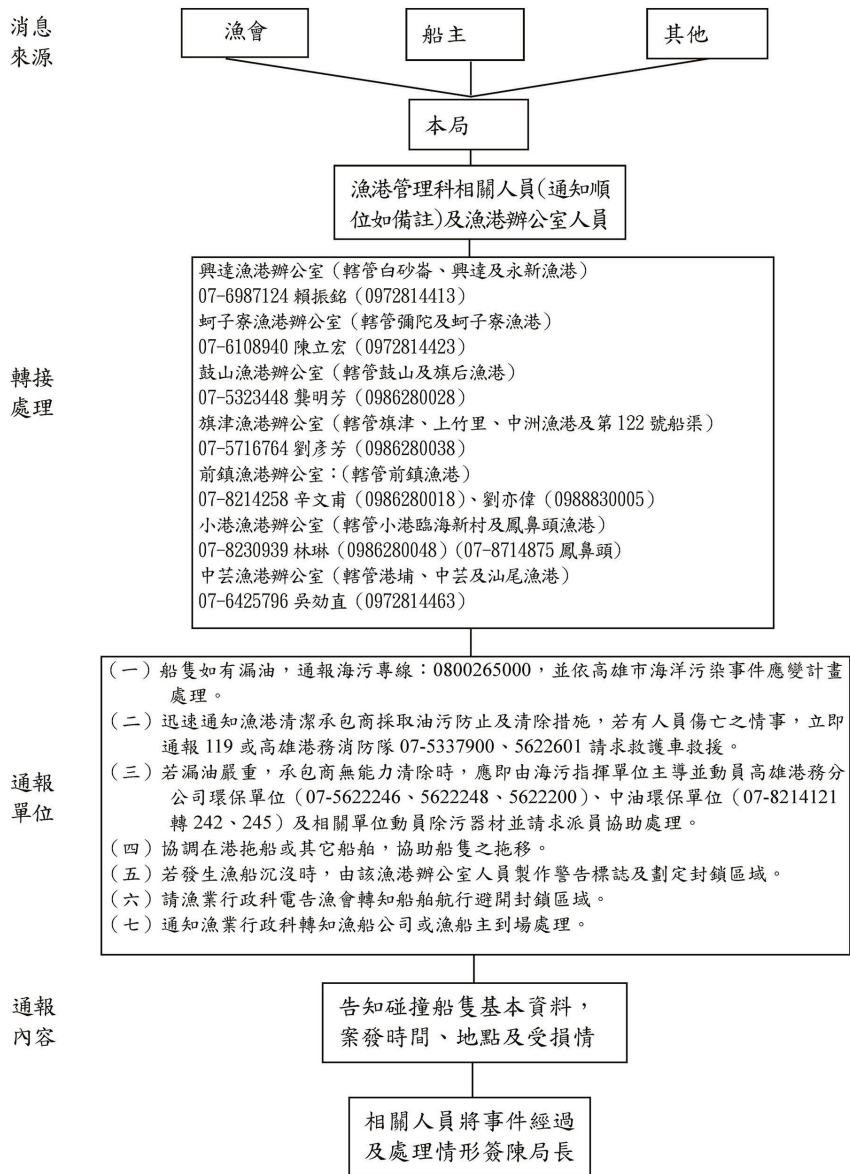
步驟七：請船主回報油艙儲油情形，必要時先取得船主同意後（費用須由該船主負責），協助聯繫中油公司調派油罐車先將船內儲油抽出，避免港區發生油污事件。

步驟八：相關人員於必要時得採輪替方式至狀況解除為止。

步驟九：該船經由救災單位完成火場鑑定相關蒐證後，務必向船主宣導，船艙廢油積水抽出乙節，應委託專業清潔廠商將廢水抽至廢水槽集中處置，切勿排入海中；倘任意抽排造成污染情事，船主除應負擔清除受污染區域相關之人力、物力等費用，本局亦依相關規定予以裁處。

步驟十：向救災單位索取火災案情筆錄等相關資料，並將事件經過及處理情形簽陳局長。

漁港區漁船碰撞處理架構



備註：漁港管理科相關人員通知順位及電話 (07-7995678) 分機號碼如下：

- 第一順位：科長葉宗賢、07-7995678 轉 1841/手機：0911651418
- 第二順位：秘書陳立民、07-7995678 轉 1842/手機：0916220708
- 第三順位：股長林俊毅、07-7995678 轉 1843/手機：0978316331
- 第四順位：股長劉淑娟、07-7995678 轉 1848/手機：0937636713
- 第五順位：股長張承容、07-7995678 轉 1845/手機：0928307419

漁港區漁船碰撞處理程序

步驟一：本局任何人員接獲漁船碰撞通知時，應即將訊息轉知漁港管理科或各漁港辦公室相關人員接續處理。

漁港管理科：科長葉宗賢 07-7995678 轉 1841（0911651417）

秘書陳立民 07-7995678 轉 1842（0916220708）

股長林俊毅 07-7995678 轉 1843（0978316331）

股長劉淑娟 07-7995678 轉 1848（0937636713）

股長張承容 07-7995678 轉 1845（0928307419）

興達漁港辦公室（轄管白砂崙、興達及永新漁港）

賴振銘 07-6987124／0972814413

蚵子寮漁港辦公室（轄管彌陀及蚵子寮漁港）

陳立宏 07-6108940／0972814423

鼓山漁港辦公室（轄管鼓山及旗后漁港）

龔明芳 07-5323448／0986280028

旗津漁港辦公室（轄管旗津、上竹里、中洲漁港及第 122 號船渠）

劉彥芳 07-5716764／0986280038

前鎮漁港辦公室（轄管前鎮漁港）

辛文甫 07-8214258／0986280018、劉亦偉 0988830005

小港漁港辦公室（轄管小港臨海新村及鳳鼻頭漁港）

林琳 07-8230939／0986280048

中芸漁港辦公室（轄管港埔、中芸及汕尾漁港）

吳効直 07-6425796／0972814463

步驟二：由漁港管理科或漁港辦公室人員確認（問明）漁船發生碰撞之漁港名稱、人員傷亡及船隻受損情形後，通知發生碰撞漁船所在漁港之轄管漁港辦公室人員到場處理。

步驟三：漁港辦公室人員抵達災害現場後，視救災需要，權宜採取下列應變措施：

（一）船隻如有漏油，通報海污專線：0800265000，並依高雄市海洋污染事件應變計畫處理。

（二）迅速通知漁港清潔承包商採取油污防止及清除措施，若有人員傷亡之情事，立即通報 119 或高雄港務消防隊 07-5337900、5622601，請求救護車救援。

（三）若漏油嚴重，承包商無能力清除時，應即由海污指揮單位主導並動員高雄港務分公司環保單位（07-5622246、5622248、5622200）、中油環保單位（07-8214121 轉 242、245）等相關單位動員除污器材並請求派員協助處理。

（四）協調在港拖船或其它船舶，協助船隻之拖移。

（五）若發生漁船沉沒時，由該漁港辦公室人員製作警告標誌及劃定封鎖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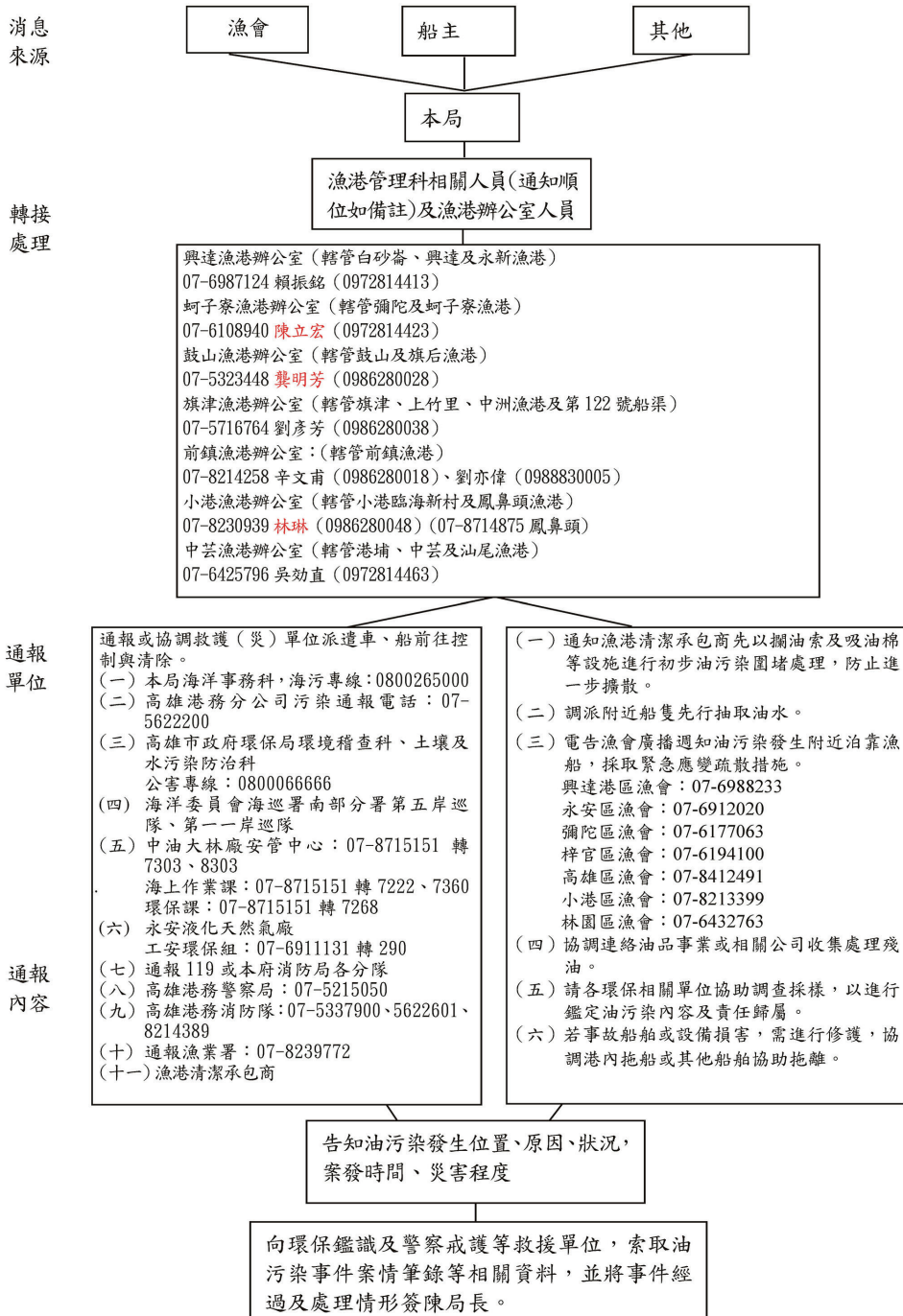
（六）請漁業行政科電告漁會轉知船舶航行避開封鎖區域。

（七）通知漁業行政科轉知漁船公司或漁船主到場處理。

步驟四：應到場之相關人員於必要時，得採輪替方式至狀況解除為止。

步驟五：相關人員將事件經過及處理情形簽陳局長。

漁港區油污染事件處理架構



備註：通知漁港管理科相關人員電話（07-7995678）分機號碼如下：

科長葉宗賢 07-7995678 轉 1841（0911651417）

秘書陳立民 07-7995678 轉 1842（0916220708）

股長林俊毅 07-7995678 轉 1843（0978316331）

股長劉淑娟 07-7995678 轉 1848（0937636713）

股長張承容 07-7995678 轉 1845（0928307419）

漁港區油污染事件處理程序

步驟一：本局任何人員接獲漁港區油污染事件時，應即將訊息轉知漁港管理科或各漁港辦公室相關人員接續處理。

漁港管理科：科長葉宗賢 07-7995678 轉 1841（0911651417）

秘書陳立民 07-7995678 轉 1842（0916220708）

股長林俊毅 07-7995678 轉 1843（0978316331）

股長劉淑娟 07-7995678 轉 1848（0937636713）

股長張承容 07-7995678 轉 1845（0928307419）

興達漁港辦公室（轄管白砂崙、興達及永新漁港）

賴振銘 07-6987124／0972814413

蚵子寮漁港辦公室（轄管彌陀及蚵子寮漁港）

陳立宏 07-6108940／0972814423

鼓山漁港辦公室（轄管鼓山及旗后漁港）

龔明芳 07-5323448／0986280028

旗津漁港辦公室（轄管旗津、上竹里、中洲漁港及第 122 號船渠）

劉彥芳 07-5716764／0986280038

前鎮漁港辦公室（轄管前鎮漁港）

辛文甫 07-8214258／0986280018、劉亦偉 0988830005

小港漁港辦公室（轄管小港臨海新村及鳳鼻頭漁港）

林琳 07-8230939／0986280048

中芸漁港辦公室（轄管港埔、中芸及汕尾漁港）

吳効直 07-6425796／0972814463

步驟二：由漁港管理科人員問明（確認）發生漁港區油污染事件之漁港名稱及位置、原因（油污染發生源）、狀況（擴散狀況、污染面積）後，通知發生油污染漁港之轄管漁港辦公室人員到場處理，並通報或協調救護（災）單位派遣車、船前往事件現場，緊急控制與清除油污染。

（一）本局海洋事務科，海污專線：0800265000

（二）高雄港務分公司污染通報電話：07-5622200

（三）高雄市政府環保局

公害專線：0800066666

環境稽查科：07-3373400

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07-3373407 FAX：07-3316146

（四）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第五岸巡隊、第一一岸巡隊

海巡署通報專線：118

海巡署南部分署勤指中心：07-6986127

第一一岸巡隊勤指中心：06-7861819

第五岸巡隊勤指中心：07-5517418

（五）中油大林廠安管中心：07-8715151 轉 7303、8303

海上作業課：07-8715151 轉 7222、7360 FAX：07-8714537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香菽）

環保課：07-8715151 轉 7268

(六)永安液化天然氣廠

工安環保組：07-6911131 轉 290

(七)高雄港務警察局：07-5215050

漁港派出所：07-8216035

(八)高雄港務消防隊：07-5337900、5622601、8214389

(九)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各分隊

茄荳分隊 07-6904163 →白砂崙、興達漁港

永安分隊 07-6910073 →永新漁港

彌陀分隊 07-6100890 →彌陀漁港

梓官分隊 07-6192894 →蚵子寮漁港

前鎮分隊 07-8311385 →前鎮漁港

鼓山分隊 07-5213712 →鼓山漁港

旗津分隊 07-5712519 →旗津區各漁港

小港分隊 07-8415978 →小港臨海新村漁港

大林分隊 07-8711511 →鳳鼻頭漁港

林園分隊 07-6412310 →林園區各漁港

(十)通報漁業署 07-8239772

(十一)漁港清潔承包商

步驟三：漁港辦公室人員抵達災害現場後，採取下列措施：

(一)通知漁港清潔承包商先以攔油索及吸油棉等設施進行初步油污圍堵處理，防止進一步擴散。

(二)調派附近船隻先行抽取油水。

(三)電告漁會廣播週知油污發生附近泊靠漁船，採取緊急應變疏散措施。

興達港區漁會：07-6988233

永安區漁會：07-6912020

彌陀區漁會：07-6177063

梓官區漁會：07-6194100

高雄區漁會：07-8412491

小港區漁會：07-8213399

林園區漁會：07-6432763

(四)協調連絡油品事業或相關公司收集處理殘油。

(五)請各環保相關單位協助調查採樣，以進行鑑定油污內容及責任歸屬。

(六)若事故船舶或設備損害，需進行修護，協調港內拖船或其他船舶協助拖離。

步驟四：通知船主並協助處理善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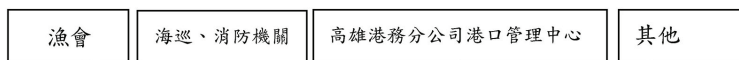
步驟五：相關人員於必要時得採輪替方式至狀況解除為止。

步驟六：向環保鑑識及警察戒護等救援單位，索取油污事件案情筆錄等相關資料，並將事件經過及處理情形發陳局長。

備註：發生大規模油污事件時，依照高雄市海洋污染事件應變計畫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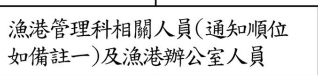
漁港區漁船氣氣外洩處理架構

消息來源



本局

轉接處理



- 興達漁港辦公室 (轄管白砂崙、興達及永新漁港)
07-6987124 賴振銘 (0972814413)
- 蚵子寮漁港辦公室 (轄管彌陀及蚵子寮漁港)
07-6108940 陳立宏 (0972814423)
- 鼓山漁港辦公室 (轄管鼓山及旗后漁港)
07-5323448 龔明芳 (0986280028)
- 旗津漁港辦公室 (轄管旗津、上竹里、中洲漁港及第122號船渠)
07-5716764 劉彥芳 (0986280038)
- 前鎮漁港辦公室：(轄管前鎮漁港)
07-8214258 辛文甫 (0986280018)、劉亦偉 (0988830005)
- 小港漁港辦公室 (轄管小港臨海新村及鳳鼻頭漁港)
07-8230939 林琳 (0986280048) (07-8714875 鳳鼻頭)
- 中芸漁港辦公室 (轄管港埔、中芸及汕尾漁港)
07-6425796 吳劭直 (0972814463)

通報單位

- 通知救災單位派遣車、船前往救災。
- (一) 火警台：119
 - (二) 高雄港務消防隊：5337900、5622601、8214389
 - (三)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各分隊：
 - 茄苳分隊 6904163→白砂崙、興達漁港
 - 永安分隊 6910073→永新漁港
 - 彌陀分隊 6100890→彌陀漁港
 - 梓官分隊 6192894→蚵子寮漁港
 - 前鎮分隊 8311385→前鎮漁港
 - 鼓山分隊 5213712→鼓山漁港
 - 旗津分隊 5712519→旗津區各漁港
 - 小港分隊 8415978→小港臨海新村漁港
 - 大林分隊 8711511→鳳鼻頭漁港
 - 林園分隊 6412310→林園區各漁港
 - (四) 高雄港務警察局：07-5215050
 - (五) 高雄市政府環保局環境稽查科公害專線：0800066666、073106622
 - (六) 前鎮漁港於事件發生時，填報「漁港區域內緊急災害事件通報表」4小時內以下列方式完成通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1. 傳真：02-2332-8326 (監控中心)、07-8131728
 - 2. 電子郵件信箱及手機簡訊：林昭宏科長：linclyff2@gmail.com 0932-822020 黃千祐技正：cianyou@msl.f.a.gov.tw 0919-394449

通報內容

- 漁港辦公室人員到場處理事項：
- 一、請漁會廣播通知人員應變疏散。
 - 興達港區漁會：6988233
 - 永安區漁會：6912020
 - 彌陀區漁會：6177063
 - 梓官區漁會：6194100
 - 高雄區漁會：8412491
 - 高雄區漁會魚市場：8310716
 - 小港區漁會：8213399
 - 林園區漁會：6432763
 - 二、通報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化工職衛科)：7336959#201-208
 - 三、通知業主並協助處理善後。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香菽）

告知氨氣外洩發生位置、原因、狀況，
案發時間、災害程度

向環保鑑識及警察戒護等救援單位，
索取氨氣外洩案情筆錄等相關資料，
並將事件經過及處理情形簽陳局長。

備註：漁港管理科相關人員通知順位及電話（07-7995678）分機號碼如下：

科長葉宗賢 07-7995678 轉 1841（0911651417）

秘書陳立民 07-7995678 轉 1842（0916220708）

股長林俊毅 07-7995678 轉 1843（0978316331）

股長劉淑娟 07-7995678 轉 1848（0937636713）

股長張承容 07-7995678 轉 1845（0928307419）

漁港區漁船氨氣外洩處理程序

步驟一：本局任何人員接獲漁港氨氣外洩通報時，應即將訊息轉知漁港管理科或各漁港辦公室相關人員接續處理。

漁港管理科：科長葉宗賢 07-7995678 轉 1841 (0911651417)

秘書陳立民 07-7995678 轉 1842 (0916220708)

股長林俊毅 07-7995678 轉 1843 (0978316331)

股長劉淑娟 07-7995678 轉 1848 (0937636713)

股長張承容 07-7995678 轉 1845 (0928307419)

興達漁港辦公室（轄管白砂崙、興達及永新漁港）

賴振銘 07-6987124/0972814413

蚵子寮漁港辦公室（轄管彌陀及蚵子寮漁港）

陳立宏 07-6108940/0972814423

鼓山漁港辦公室（轄管鼓山及旗后漁港）

龔明芳 07-5323448/0986280028

旗津漁港辦公室（轄管旗津、上竹里、中洲漁港及第 122 號船渠）

劉彥芳 07-5716764/0986280038

前鎮漁港辦公室（轄管前鎮漁港）

辛文甫 07-8214258/0986280018、劉亦偉 0988830005

小港漁港辦公室（轄管小港臨海新村及鳳鼻頭漁港）

林琳 07-8230939/0986280048

中芸漁港辦公室（轄管港埔、中芸及汕尾漁港）

吳効直 07-6425796/0972814463

步驟二：當接獲漁會、海巡、消防、港口管理機關或其他消息來源通報漁港區漁船發生氨氣外洩情形時，由漁港管理科或漁港辦公室人員確認（問明）發生氨氣外洩之漁港名稱、位置及災害發生原因與人員傷亡情形後，通知發生氨氣外洩漁港之轄管漁港辦公室人員到場處理，聯繫下列救災單位派遣車、船前往事件現場，並了解現場緊急控制與後續處理情形。

（一）火警台：119

（二）高雄港務消防隊：07-5337900、5622601、8214389

（三）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各分隊

茄萣分隊 07-6904163 → 白砂崙、興達漁港

永安分隊 07-6910073 → 永新漁港

彌陀分隊 07-6100890 → 彌陀漁港

梓官分隊 07-6192894 → 蚵子寮漁港

前鎮分隊 07-8311385 → 前鎮漁港

鼓山分隊 07-5213712 → 鼓山漁港

旗津分隊 07-5712519 → 旗津區各漁港

小港分隊 07-8415978 → 小港臨海新村漁港

大林分隊 07-8711511 → 鳳鼻頭漁港

林園分隊 07-6412310 → 林園區各漁港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香菽）

- (四) 高雄港務警察局：07-5215050
漁港派出所：07-8216035
- (五) 高雄市政府環保局
公害專線：0800066666
環境稽查科：07-3106622
- (六) 通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前鎮漁港）：
填報「漁港區域內緊急災害事件通報表」4小時內以下列方式完成通報：
 1. 傳真：02-2393-4536；02-23412647
 2. 電子郵件信箱及手機簡訊：林昭宏科長：lincliff2@gmail.com
0932-822020
黃千祐技正：cianyoun@msl.f.a.gov.tw
0919-394449

步驟三：漁港辦公室人員抵達災害現場後，視救災需要，權宜採取下列應變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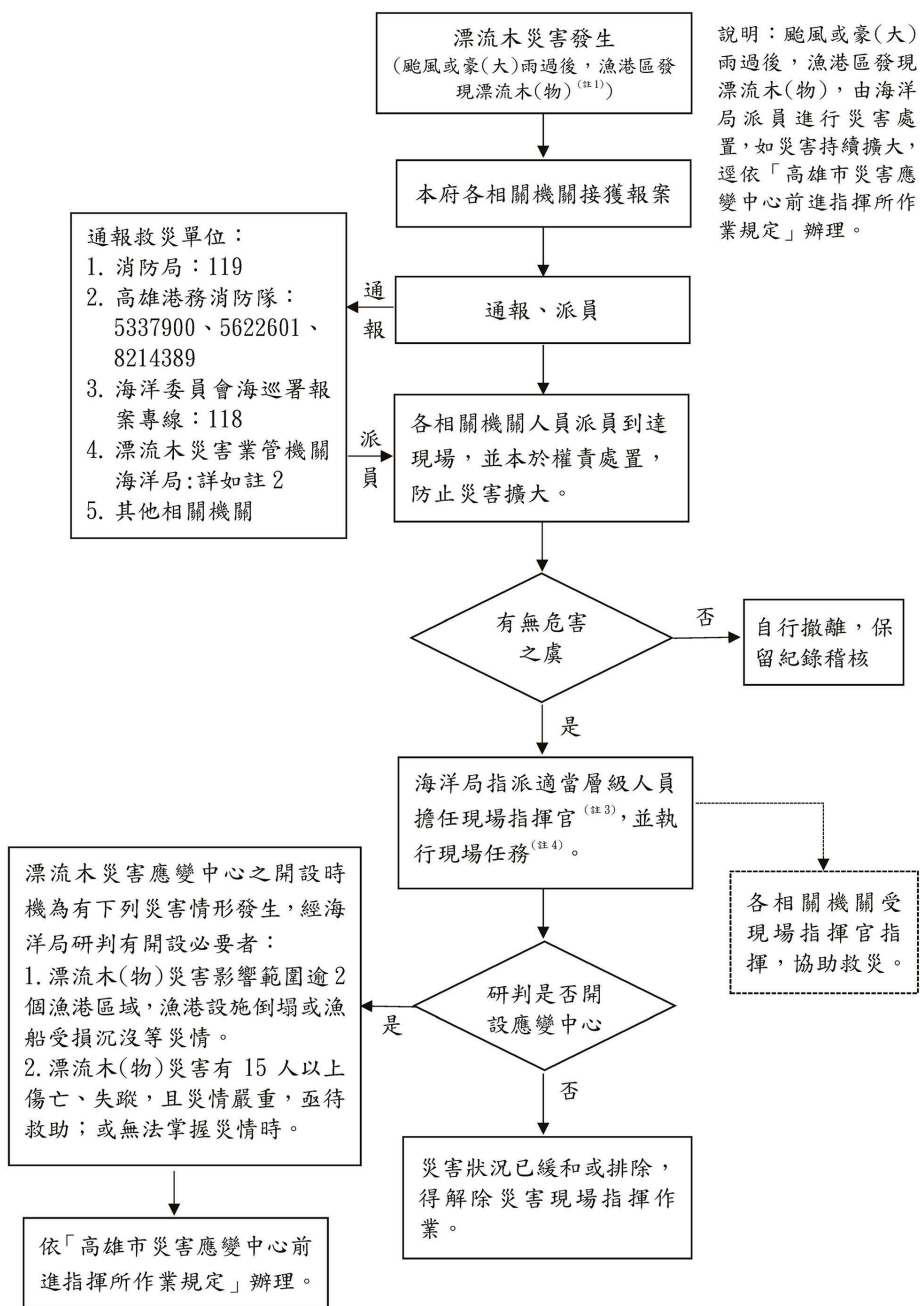
- (一) 電告漁會廣播週知，採取人員緊急應變疏散措施。
 - 興達港區漁會：07-6988233
 - 永安區漁會：07-6912020
 - 彌陀區漁會：07-6177063
 - 梓官區漁會：07-6194100
 - 高雄區漁會：07-8412491
 - 高雄區漁會魚市場：07-8310716
 - 小港區漁會：07-8213399
 - 林園區漁會：07-6432763
- (二) 通報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化工職衛科）：07-7336959 轉 201~208

步驟四：通知船主（必要時協調漁業行政科人員至辦公室查明船主資料）並協助處理善後。

步驟五：相關人員於必要時得採輪替方式至狀況解除為止。

步驟六：向環保鑑識及警察戒護等救援單位索取氨氣外洩案情筆錄等相關資料，並將事件經過及處理情形簽陳局長。

漁港區漂流木災害報案現場指揮作業規定流程圖^(註1)



註1：本流程係依據「高雄市政府受理災害報案現場指揮作業規定」第9點規定訂定。依漂

流木災害性質，災害已達本府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必要者，如漂流木(物)災害影響範圍逾2個漁港區域，漁港設施倒塌或漁船受損沉沒等災情、有15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或無法掌握災情、或有大規模災害等符合漂流木(物)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之情事，現場指揮作業依「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辦理。故本流程適用情形略舉如下：

- (一) 未達漂流木(物)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之情事，但有漂流木災害發生。
- (二) 短時間內發生漂流木(物)災害，於本府漂流木(物)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災害無持續擴大，經請示無需開設漂流木(物)災害應變中心者。

註2：本局任何人員接獲前條各項災害通報時，應即將訊息轉知漁港管理科或各漁港辦公室相關人員接續處理。

漁港管理科：科長葉宗賢 07-7995678 轉 1841 (0911651417)

秘書陳立民 07-7995678 轉 1842 (0916220708)

股長林俊毅 07-7995678 轉 1843 (0978316331)

股長劉淑娟 07-7995678 轉 1848 (0937636713)

股長張承容 07-7995678 轉 1845 (0928307419)

興達漁港辦公室（轄管白砂崙、興達及永新漁港）

賴振銘 07-6987124/0972814413

蚵子寮漁港辦公室（轄管彌陀及蚵子寮漁港）

陳立宏 07-6108940/0972814423

鼓山漁港辦公室（轄管鼓山及旗后漁港）

龔明芳 07-5323448/0986280028

旗津漁港辦公室（轄管旗津、上竹里、中洲漁港及第122號船渠）

劉彥芳 07-5716764/0986280038

前鎮漁港辦公室（轄管前鎮漁港）

辛文甫 07-8214258/0986280018、劉亦偉 0988830005

小港漁港辦公室（轄管小港臨海新村及鳳鼻頭漁港）

林琳 07-8230939/0986280048

中芸漁港辦公室（轄管港埔、中芸及汕尾漁港）

吳劭直 07-6425796/0972814463

註3：由海洋局指派適當層級人員擔任現場指揮官，現場指揮官未到場前，消防機關為防止災情擴大，依職權執行初期指揮作為，暫代現場指揮官職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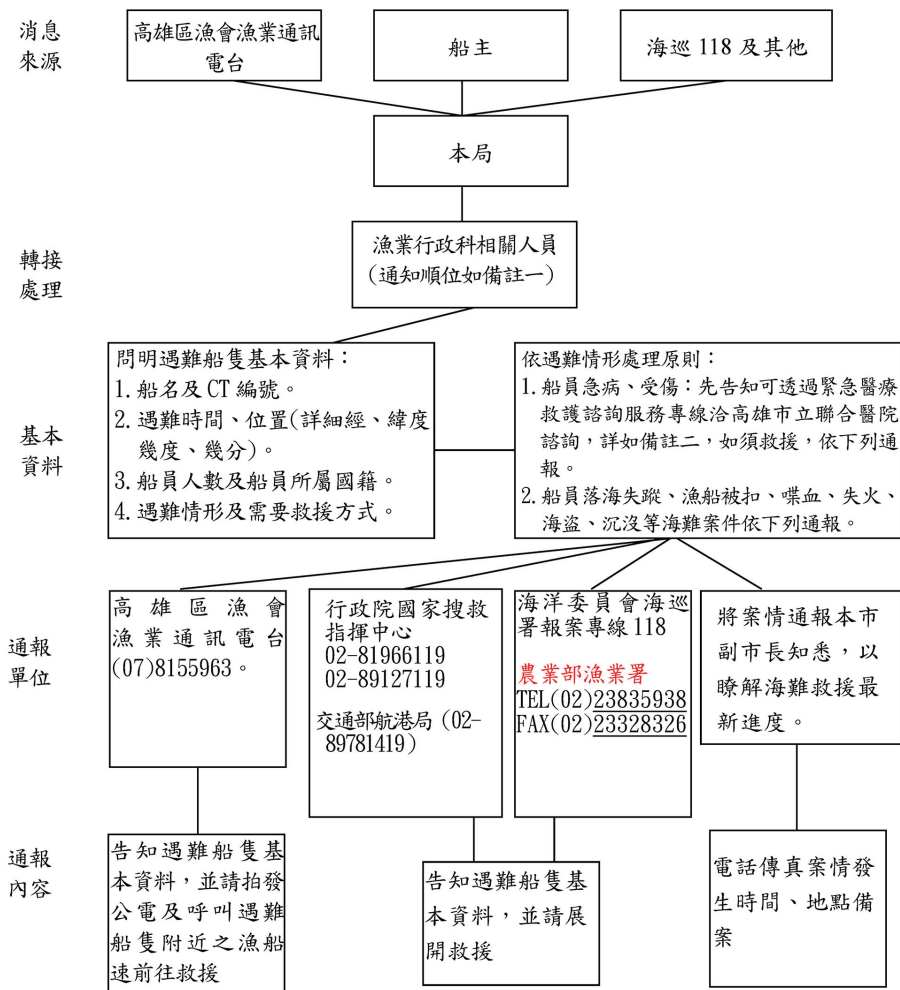
註4：現場指揮官之任務職掌如下：

- (一) 評估災害現場成立指揮站。
- (二) 建立現場人員報到機制，掌握事故現場救災情形及支援需求，強化各單位協調聯繫、調度支援機制，並得視事故現場狀況，機動調整、增(減)派其他機關(單位)派員，以發揮整體救災效能。
- (三) 劃定警戒區，必要時執行疏散撤離作業。
- (四) 適時提供媒體各項資料並視需要發布新聞稿說明。
- (五) 研判事故情況是否有開設災害應變中心之必要。
- (六) 現場指揮官及其幕僚應穿戴足資識別之服飾或臂章。

受理漂流木災害報案現場指揮作業規定流程說明

- 步驟1：發生未達本府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標準之漂流木災害者。
- 步驟2：本府各機關受理災害報案，得通知相關機關指派適當人員儘速到達現場查處回報。
- 步驟3：各相關機關人員到達現場，應本於權責處置，防止災害擴大。
- 步驟4：現場各機關本於權責研判有無危害之虞：
- (一)無危害之虞：經各機關本於權責確認後，得解除危機，並應自行保留紀錄以利稽核。
 - (二)有危害之虞：由海洋局指派適當層級人員擔任現場指揮官，各相關機關並應受現場指揮官指揮，協助救災相關事宜。
海洋局現場指揮官未到場前，消防機關為防止災情擴大，依職權執行初期指揮作為，暫代現場指揮官職務。
- 步驟5：海洋局現場指揮官職掌如下：
- (一)評估災害現場成立指揮站。
 - (二)建立現場人員報到機制，掌握事故現場救災情形及支援需求，強化各單位協調聯繫、調度支援機制，並得視事故現場狀況，機動調整、增(減)派其他機關(單位)派員，以發揮整體救災效能。
 - (三)劃定警戒區，必要時執行疏散撤離作業。
 - (四)適時提供媒體各項資料並視需要發布新聞稿說明。
 - (五)研判事故情況是否有開設災害應變中心之必要。
 - (六)現場指揮官及其幕僚應穿戴足資識別之服飾或臂章。
- 步驟6：研判事故情況是否有開設災害應變中心之必要，研判依據如下：
- (一)漂流木(物)災害影響範圍逾 2 個漁港區域，漁港設施倒塌或漁船受損沉沒等災情。。
 - (二)漂流木(物)災害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或無法掌握災情時。。
- 步驟7：依據漂流木災害應變中心是否開設之研判結果，辦理後續事宜：
- (一)未達開設標準：當災害狀況已緩和或排除，現場指揮官得解除災害現場指揮作業。
 - (二)達開設標準：現場指揮作業依「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辦理。

高雄市籍漁船海難處理架構



備註：

一、漁業行政科相關人員通知順位及電話（07-8157085）分機號碼如下：

漁船海難救難專線：07-8139995

第一順位：科長楊薇靜、分機號碼 2003。0972961683

第二順位：股長葉匡誌、分機號碼 2004。0915627980

第三順位：股長吳姿儀、分機號碼 1311。0932793148

相關人員應視海難狀況採取留守措施。

二、海外地區直撥電話：886-7-5540628。

台灣地區直撥電話：07-5540628。

高雄市籍漁船海難處理程序

步驟一：本局任何人員接獲本市籍漁船遇難通知電話，迅即轉接漁業行政科相關人員（如備註一）接聽處理。相關人員接獲通知後，即依下述步驟辦理通報事宜並隨時掌握狀況，必要時，得採輪替方式留守至狀況解除為止。

步驟二：問明遇難船隻基本資料，內容如下：

1. 船名及CT編號。
2. 遇難時間、位置（東/西經__度__分；南/北緯__度__分）。
3. 船員人數及船員所屬國籍。
4. 遇難情形及需要救援方式。

步驟三：依遇難情形處理原則：

1. 船員急病、受傷：先告知可透過緊急醫療救護諮詢服務專線洽高雄市立聯合醫院諮詢，詳如備註二，如須救援，依下列通報。
2. 船員落海失蹤、漁船被扣、喋血、失火、海盜、沉沒等海難案件依下列通報。

步驟四：電告高雄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07-8155963）拍發公電及呼叫遇難船隻附近之漁船速前往救援。

步驟五：通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報案專線 118 及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02-81966119、02-89127119）交通部航港局（02-89781419）展開救援，通報內容：如上述船隻基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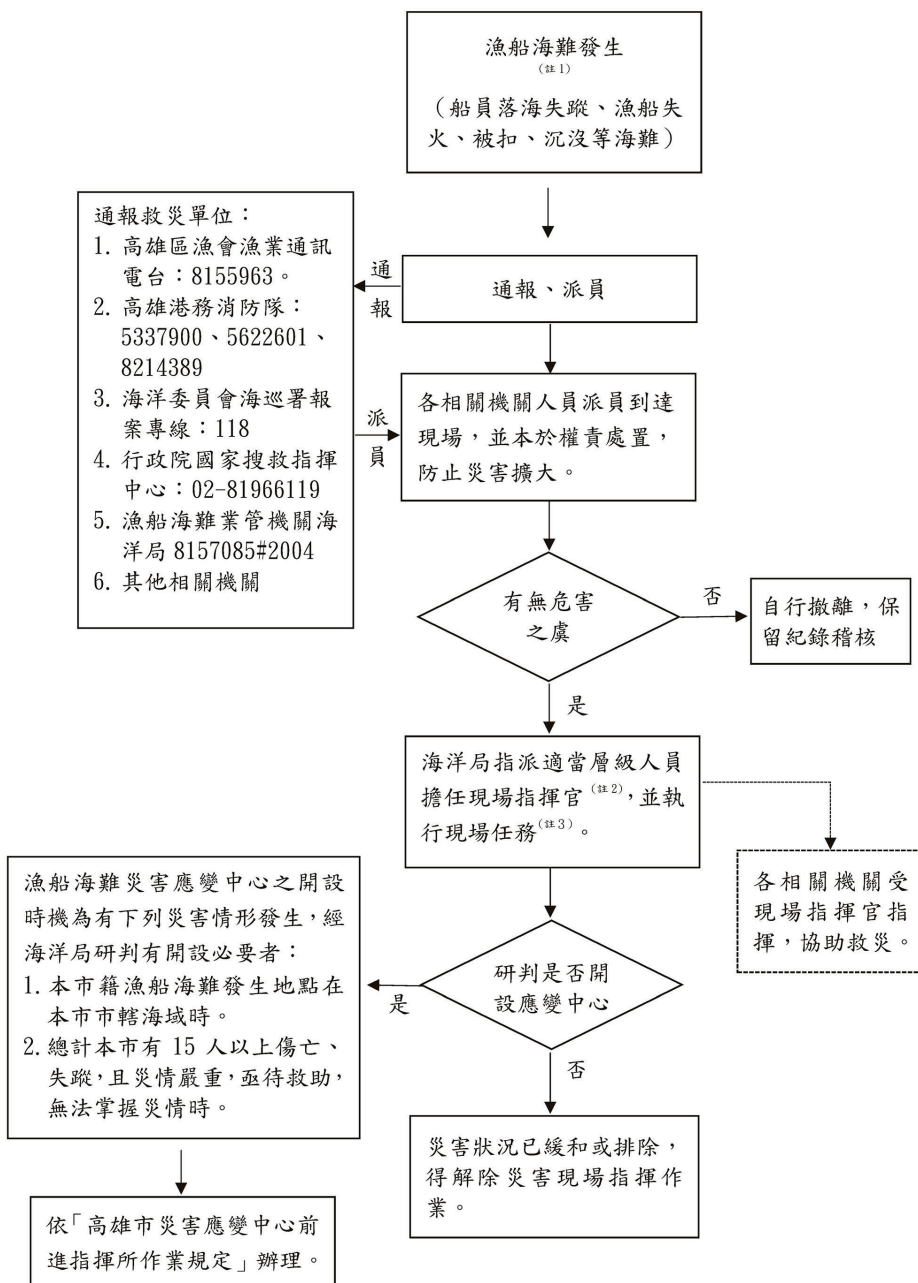
步驟六：通報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備案。

通報內容：案情發生時間、地點。

通報方式：電話傳真(02)23329860

步驟七：與農業者漁業署及高雄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保持連繫，了解後續詳情。

高雄市籍漁船海難報案現場指揮作業規定流程圖^(註1)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香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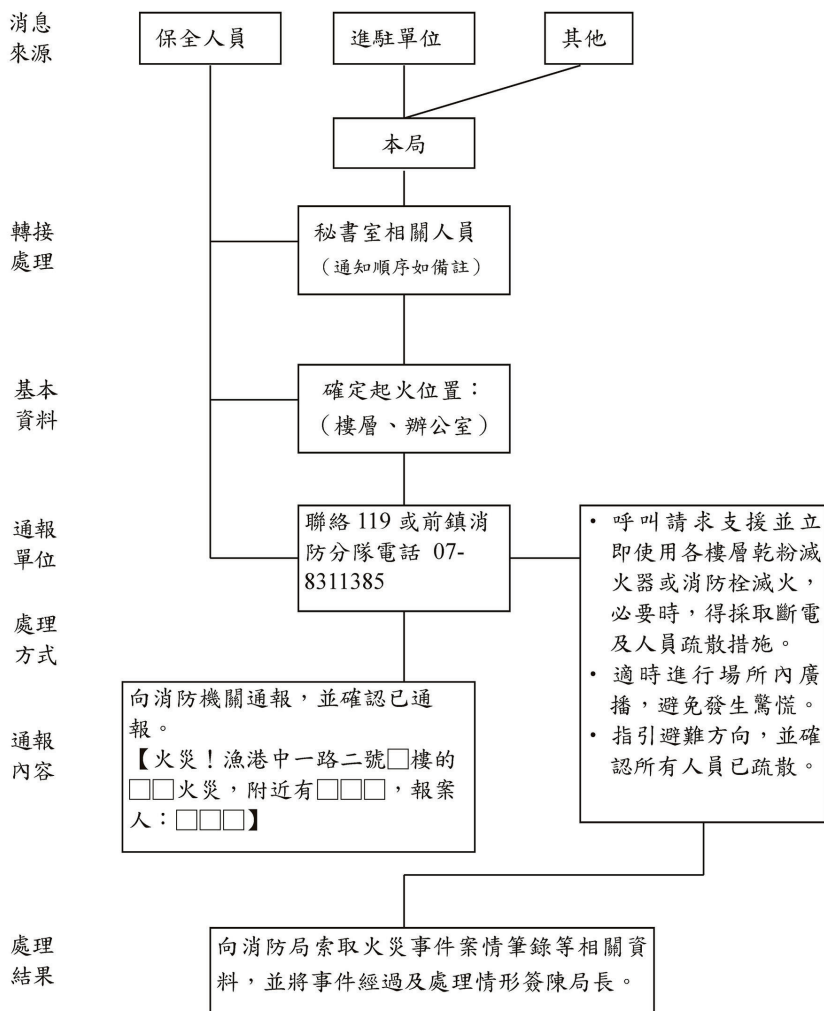
註1：本流程係依據「高雄市政府受理災害報案現場指揮作業規定」第9點規定訂定。

註2：由海洋局指派適當層級人員擔任現場指揮官，現場指揮官未到場前，消防機關為防止災情擴大，依職權執行初期指揮作為，暫代現場指揮官職務。

註3：現場指揮官之任務職掌如下：

- (一) 評估災害現場成立指揮站。
- (二) 建立現場人員報到機制，掌握事故現場救災情形及支援需求，強化各單位協調聯繫、調度支援機制，並得視事故現場狀況，機動調整、增(減)派其他機關(單位)派員，以發揮整體救災效能。
- (三) 劃定警戒區，必要時執行疏散撤離作業。
- (四) 適時提供媒體各項資料並視需要發布新聞稿說明。
- (五) 研判事故情況是否有開設災害應變中心之必要。
- (六) 現場指揮官及其幕僚應穿戴足資識別之服飾或臂章。

漁民服務中心火災處理架構



備註：漁業行政科相關人員通知順位及電話號碼如下：

第一順位：科長楊薇靜、分機號碼 2003。0972961683

第二順位：股長葉匡誌、分機號碼 2004。0915627980

第三順位：股長吳姿儀、分機號碼 1311。0932793148

漁民服務中心火災處理程序

步驟一：保全人員或本局任何人員接獲（發現）火災消息時，迅即轉接秘書室相關人員處理，相關人員接獲通知後，即依下述步驟辦理通報事宜。

步驟二：問明（瞭解）起火位置之樓層、辦公室。

步驟三：通報火警台（119）或前鎮消防分隊（07-8311385）前來救援，在救援單位未到達前，不時聯繫直至救援單位抵達為止。通報內容如下：【火災！漁港中一路二號□樓的□□火災，附近有□□□，報案人：□□□】

步驟四：迅速呼叫請求大樓其他人員支援並使用各樓層消防設備先予滅火，並視災情採取斷電（各辦公室皆設有電氣開關盤；打開開關盤即可清楚看見開關，請將該開關往下按至 OFF 位置）並疏散人員（消防箱、樓梯分布圖如附圖）。

• 消防箱操作方法：

1. 打開消防箱，拉出水帶。
2. 打開凡而，噴向火點。
3. 按下警鈴。

步驟五：火災撲滅後向消防局索取火災事件案情筆錄等相關資料，並將事件經過及處理情形簽陳局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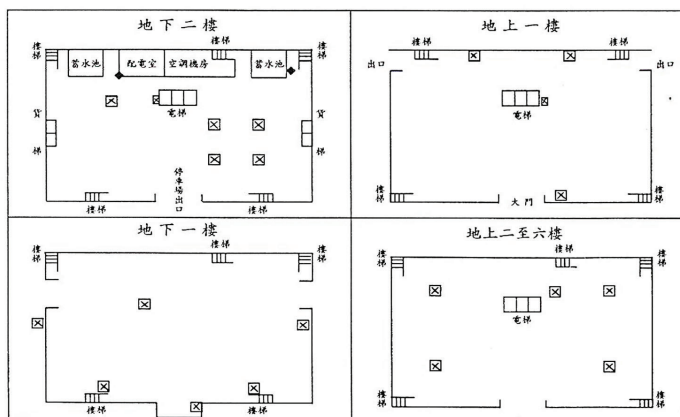
備註：漁業行政科相關人員通知順位及電話號碼如下：

第一順位：科長楊薇靜、分機號碼 2003。0972961683

第二順位：股長葉匡誌、分機號碼 2004。09156279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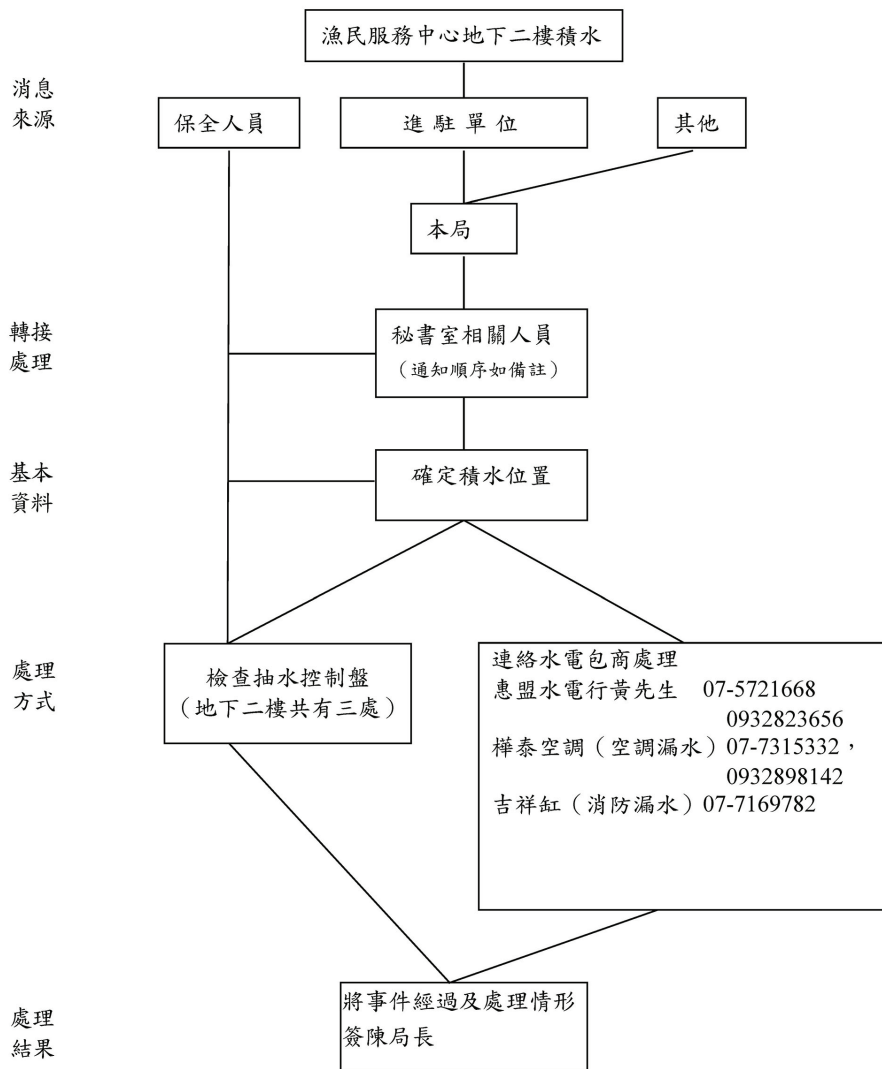
第三順位：股長吳姿儀、分機號碼 1311。0932793148

高雄市漁民服務中心消防箱、樓梯分佈圖



(☒記號為消防箱標記)

漁民服務中心積水處理架構



備註：漁業行政科相關人員通知順位及電話號碼如下：

第一順位：科長楊薇靜、分機號碼 2003。0972961683

第二順位：股長葉匡誌、分機號碼 2004。0915627980

第三順位：股長吳姿儀、分機號碼 1311。0932793148

漁民服務中心積水處理程序

步驟一：保全人員或本局任何人員發現積水時，迅即轉接秘書室相關人員處理，相關人員接獲通知後，即依下述步驟辦理通報事宜。

步驟二：保全人員或秘書室相關人員實地了解積水位置，並檢查抽水控制盤（三處抽水控制盤設於地下二樓，分布如附圖），並依操作方法操作。

操作方法：

1. 先檢視污水泵浦啟動情形，紅燈亮時，代表泵浦啟動中，反之則表示泵浦未啟動。
2. 如發生積水（可能自動系統損壞），請將泵浦開關轉至手動方向，再按紅燈，當紅燈亮時，則表示抽水泵浦已啟動，俟積水狀況消除時，務必再按綠燈關掉抽水泵浦，以免泵浦空轉損壞，再請秘書室相關人員洽廠商檢修自動系統。
3. 抽水控制盤旁備有指示看板。

污	水	泵	浦
○	○	○	○
○	○	○	○
自○手	自○手	自○手	自○手
動	動	動	動
		自來水泵浦	
		○紅燈	
		○綠燈	
		自○手	
		動	動

步驟三：如抽水泵浦損壞無法抽水時，請水電包商（惠盟水電行黃先生 07-5721668，0932823656）修護抽水泵浦；空調漏水洽樺泰空調（07-7315332，0932898142）。消防管路洽吉祥紅消防 07-71697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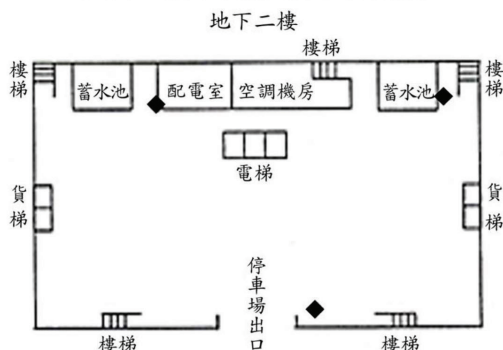
步驟四：積水事件排除後，將事件經過及處理情形簽陳局長。

備註：漁業行政科相關人員通知順位及電話號碼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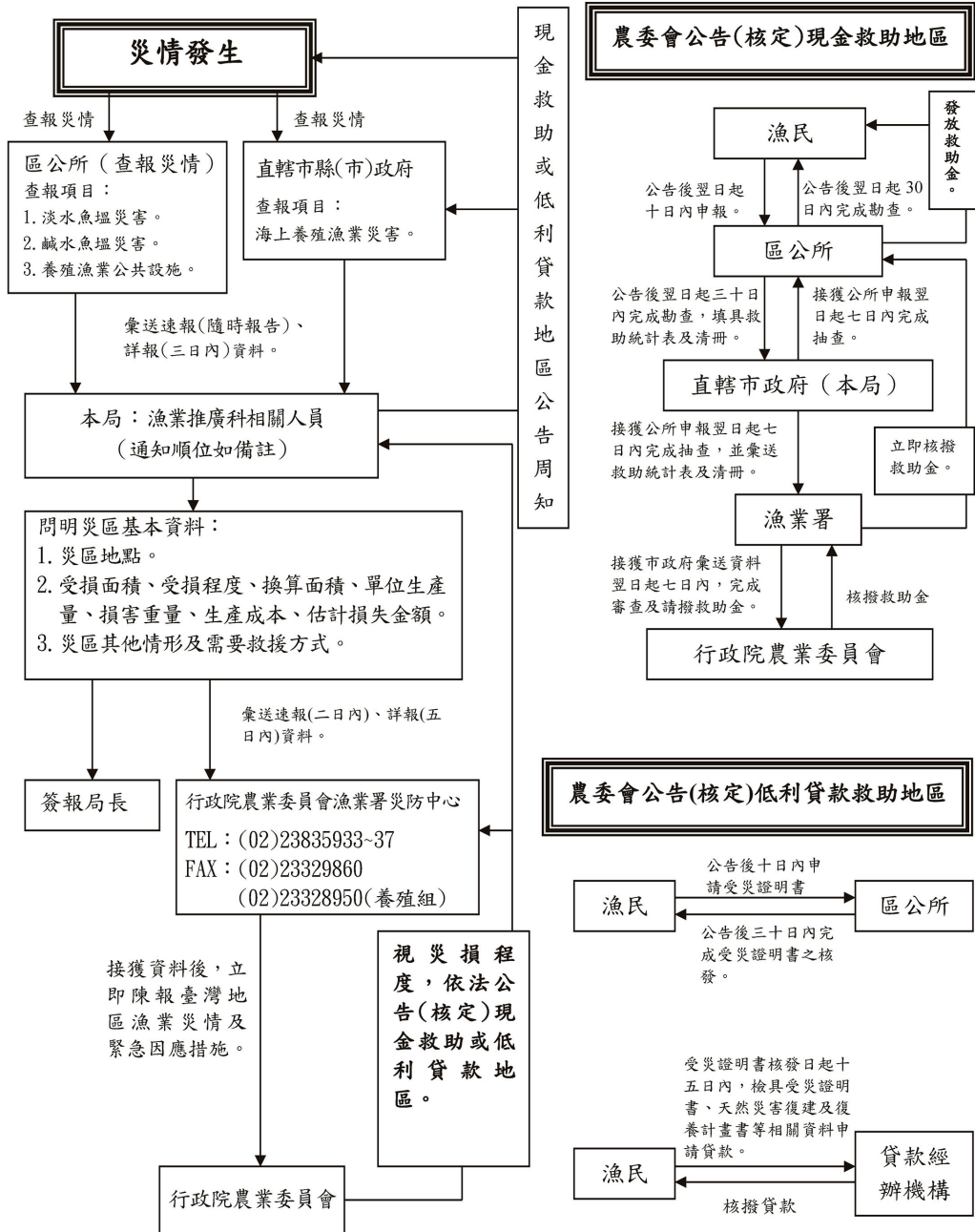
- 第一順位：科長楊薇靜、分機號碼 2003。0972961683
- 第二順位：股長葉匡誌、分機號碼 2004。0915627980
- 第三順位：股長吳姿儀、分機號碼 1311。0932793148

高雄市漁民服務中心三處抽水控制盤分佈圖

（地下二樓◆記號為抽水控制盤）



養殖漁業天然災害處理架構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香菽）

備註：

1. 本市養殖漁業發生天然災害，並接獲通知。所稱天然災害，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4條係指因颱風、焚風、豪雨、霪雨、冰雹、寒流或地震所造成之災害。
2. 漁業推廣科相關人員通知順位及電話（07-7995678）分機號碼如下：
第一順位：科長梁雅薇、分機號碼 1851（手機號碼 0975-263397）。
第二順位：股長尤嵐龍、分機號碼 1859（手機號碼 0919-778791）。
第二順位：股長薛志輝、分機號碼 1854（手機號碼 0975-375067）。
第四順位：股長許向儀、分機號碼 1852（手機號碼 0972-006146）。
3. 各區公所聯絡電話：

單 位	電 話	傳 真
鳳山區公所	7422111-423	742-8908
林園區公所	6412511-507	642-0644
大寮區公所	7813041-233 786-1773(專線)	782-8967
大樹區公所	6512003-162	652-0638
大社區公所	3513300-135	353-3801
仁武區公所	3727900-159	3727911
鳥松區公所	7314191-314	7337972
岡山區公所	6214193-132	6217422
橋頭區公所	6110246-155	6122314
阿蓮區公所	6311177-31	6312039 6319353
路竹區公所	6979205	6960813
湖內區公所	6991221-221	6998773
茄萣區公所	6900001-151	6903637
永安區公所	6912716-131	6912783
彌陀區公所	6191216-56	6103241
梓官區公所	6174111-512	6172118
燕巢區公所	6161411-191	6161429 6163561
田寮區公所	6361475-64	6361479
美濃區公所	6814311-31	6818405
六龜區公所	6892100-61	6891080
甲仙區公所	6751002-22	6753103 6753101

4. 各區漁會聯絡電話：

單 位	電 話	傳 真
興達港區漁會	07-6988233-4	07-6988237
永安區漁會	07-6912020	07-6913832
彌陀區漁會	07-6177063	07-6179247
梓官區漁會	07-6194100	07-6174079
高雄區漁會	07-8412491~8	07-8120704
小港區漁會	07-8213399	07-8211590
林園區漁會	07-6432763	07-6426225

養殖漁業天然災害處理程序

（一）寒害

步驟一：本局於接獲中央氣象局發佈本市低溫特報，即通知本市區公所、區漁會及養殖協會啟動寒害災害緊急通報作業機制。

步驟二：本局任何人員或保全人員接獲本市養殖漁業發生天然災害通知電話，迅即轉接漁業推廣科相關人員（如備註）接聽處理。漁業推廣科人員接獲通知後，即依下述步驟辦理通報事宜並隨時掌握狀況，必要時，得採輪替方式留守至狀況解除為止。

步驟三：問明災區基本資料，內容如下：

1. 災區地點。
2. 受損面積、受損程度、換算面積、單位生產量、損害重量、生產成本、估計損失金額。
3. 災區其他情形及需要救援方式。

步驟四：聯繫區公所或區漁會查明了解當地區：1. 就受災地區查明受災情形；2. 請速填速報表俾便彙整災情且必要時由漁業推廣科人員至現場履勘了解。

步驟五：簽報局長，並通報農業部，且視災害地區通知相關單位協助處理災害防救事宜。

步驟六：農業部通報農業部，農業部接獲資料後，立即陳報臺灣地區漁業災情及緊急因應措施，並視災損程度，依法公告(核定)現金救助或低利貸款地區。

養殖漁業天然災害處理程序（續）

（二）其他天然災害

步驟一：本局任何人員接獲本市養殖漁業發生天然災害通知電話，迅即轉接漁業推廣科相關人員（如備註）接聽處理。漁業推廣科人員接獲通知後，即依下述步驟辦理通報事宜並隨時掌握狀況，必要時，得採輪替方式留守至狀況解除為止。

步驟二：問明災區基本資料，內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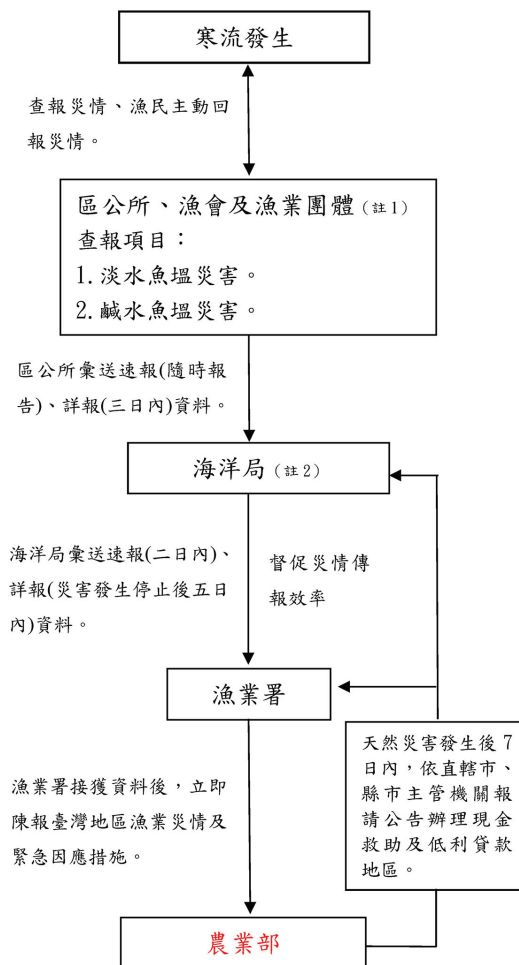
1. 災區地點。
2. 受損面積、受損程度、換算面積、單位生產量、損害重量、生產成本、估計損失金額。
3. 災區其他情形及需要救援方式。

步驟三：聯繫區公所或區漁會查明了解當地區：1. 就受災地區查明受災情形；2. 請速填速報表俾便彙整災情且必要時由漁業推廣科人員至現場履勘了解。

步驟四：簽報局長，並通報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且視災害地區通知相關單位協助處理災害防救事宜。

步驟五：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通報行政院農委會，行政院農委會接獲資料後，立即陳報臺灣地區漁業災情及緊急因應措施，並視災損程度，依法公告(核定)現金救助或低利貸款地區。

高雄市養殖水產物寒害災情查報流程圖



註1：本市各區漁會、漁業團體電話：

高雄區漁會(07)841-2491-8
小港區漁會(07)821-3399
興達港區漁會(07)698-8233
永安區漁會(07)691-2020
彌陀區漁會(07)617-7063
梓官區漁會(07)619-4100
林園區漁會(07)643-2763
高雄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07)691-69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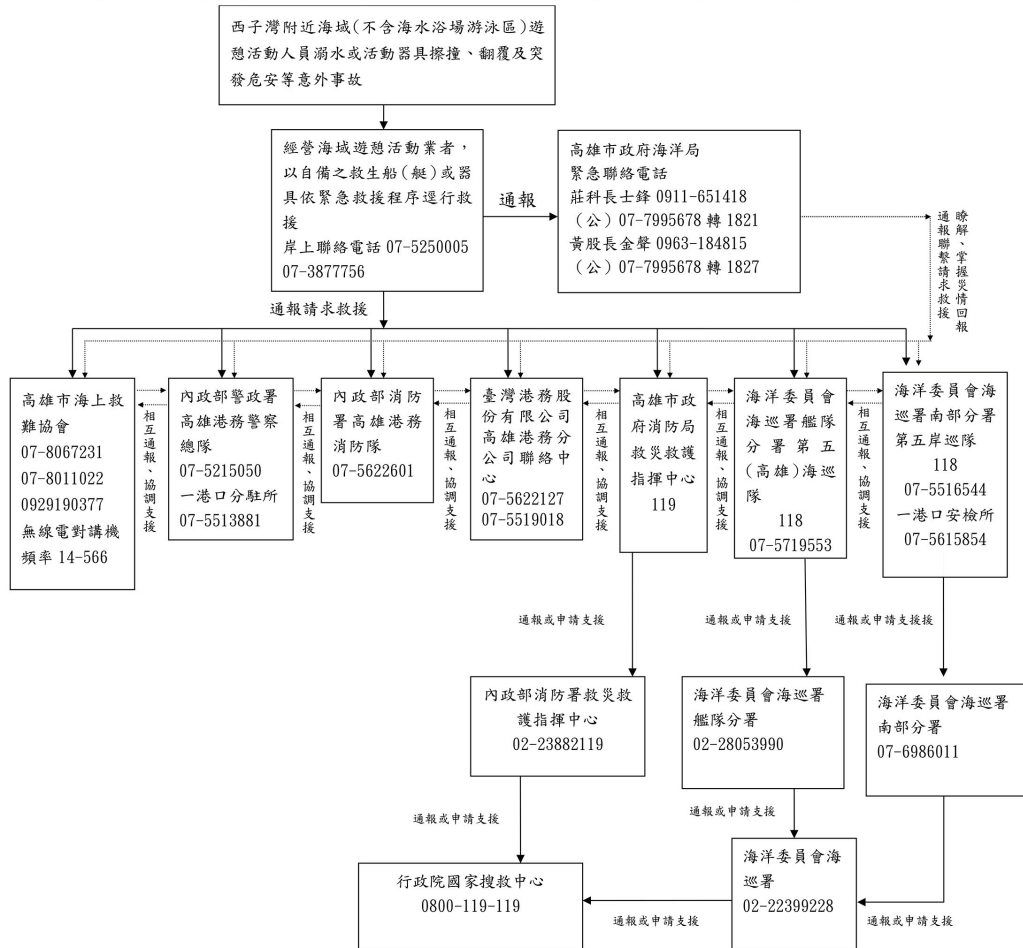
註2：海洋局聯絡窗口：

漁業推廣科科长(07)799-5678#1851
養殖股股長(07)799-5678#1854
養殖股承辦人(07)799-5678#1885

高雄市養殖水產物寒害災情查報處理程序

- 步驟一：氣溫攝氏 10 度 C 以下連續三天以上，易造成養殖水產物寒害。
- 步驟二：區公所主動查報養殖水產物災情，或由受災漁民向各漁會或漁業團體主動回報養殖水產物災情。
- 步驟三：區公所隨時以災情速報（傳真海洋局窗口：07-7406373）更新災情；3 日內正式函文海洋局災情詳報。
- 步驟四：海洋局 2 日內隨時彙送高雄市養殖水產物速報表（傳真漁業署窗口：02-23328950）更新災情；5 日內正式函文漁業署災情詳報。
- 步驟五：海洋局視本市災損情形，報請農業部漁業署公告本市為現金救助或低利貸款地區。

西子灣附近海域(不含海水浴場游泳區)遊憩活動意外事故緊急救援聯絡及處理流程表



1. 經營海域遊憩活動業者，應設置簡易醫療救護、連絡站及配置救生船（艇）或救生器具（如橡皮艇或水上摩托車等）及救生人員。
2. 溺水或受傷人員送醫，請參考所附高雄市緊急醫療網各急救責任醫院聯絡電話及地址
3. 西子灣陸上轄屬警察機關：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新濱派出所電話：07-5514863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彭暉閔
電話：(02)23835890
傳真：(02)23327395
電子信箱：hueimin@msl.f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農授漁字第11102095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修正「遠洋漁船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入境防疫措施」
相關文件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111年3月7日肺中指字第1113600832號函辦理。
- 二、為兼顧維持國內防疫量能、社會經濟活動及有效控管風險，指揮中心宣布自本(111)年3月7日零時起(航班表定抵臺時間)入境居家檢疫天數縮短為10天，爰本會修正旨揭措施，同步調整居家檢疫、全船檢疫及原船強制健康管理天數。
- 三、本次修正前揭防疫措施部分，主要如下：
 - (一)境外僱用外籍船員隨船返港檢疫作業流程：
 - 1、有海上接觸史之遠洋漁船，船員有下船進入社區需求之檢疫方式：
 - (1)「居家檢疫」：由14天調整為10天，並配合衛生單位辦理核酸檢驗，另必要留船應期滿及辦理核酸檢驗陰性，始得下船自由活動，但皆需自主健康管理7天。
 - (2)「全船檢疫」：由14天調整為10天不接觸他人他船，由本會漁業署監控海上航程7天及返港後檢疫3天(期間可分時分流卸魚)，漁船須於返港前8日通報本會

漁業署，檢疫期間確實記錄人員健康狀況，10天期滿全員核酸檢驗陰性且船舶清潔消毒，即可進入社區，但另需自主健康管理7天。

2、有海上接觸史之遠洋漁船，採不進入社區之「原船強制健康管理」部分，調整為倘10天(按：原為14天)未出港，應辦理「居家檢疫」後始可出港。

(二)該措施中有關外籍船員搭機入境檢疫流程，過去檢疫天數及檢測措施即依照一般旅客入境防疫規定辦理，本次配合將「境外僱用外籍船員搭機入境辦理居家檢疫14天作業流程」標題修正為「境外僱用外籍船員搭機入境辦理居家檢疫作業流程」，並刪除流程中「14天」的文字部分。

四、旨揭措施隨船返港檢疫作業自111年3月18日起實施，並於返港船員入境辦理CIQS時，於檢疫區內，辦理COVID-19抗原快篩，由衛生機關人員協助監督，如有快篩陽性應即時通報當地衛生單位，並依指示處理。

五、鑑於COVID-19 Omicron變異株於110年年底在全球肆虐，請遠洋漁船於離開作業海域返臺途中，不得在國外港口新聘僱補充船員，以減少對產業運作的影響或返港後造成社區防疫衝擊。

六、本會於110年12月6日函請遠洋漁船前往漁區作業前，至國外港口補充之非我國籍船員，應篩選已完成完整疫苗接種者始聘僱上船工作；又於111年1月3日要求遠洋漁船經營者於引進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專案搭機入境前應完成完整疫苗接種；並於111年2月11日修正「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漁船船員岸上居家檢疫及採檢送驗補貼作業規範」，規範自111年3月1日起，新聘之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或大陸船員如未完成完整疫苗接種紀錄，該航次同船之所有船員相關費用皆不予補貼。考量完整接種疫苗能降低感染後發生重症或死亡之機率，爰於本案措施，111年3月18日後於國外登船之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香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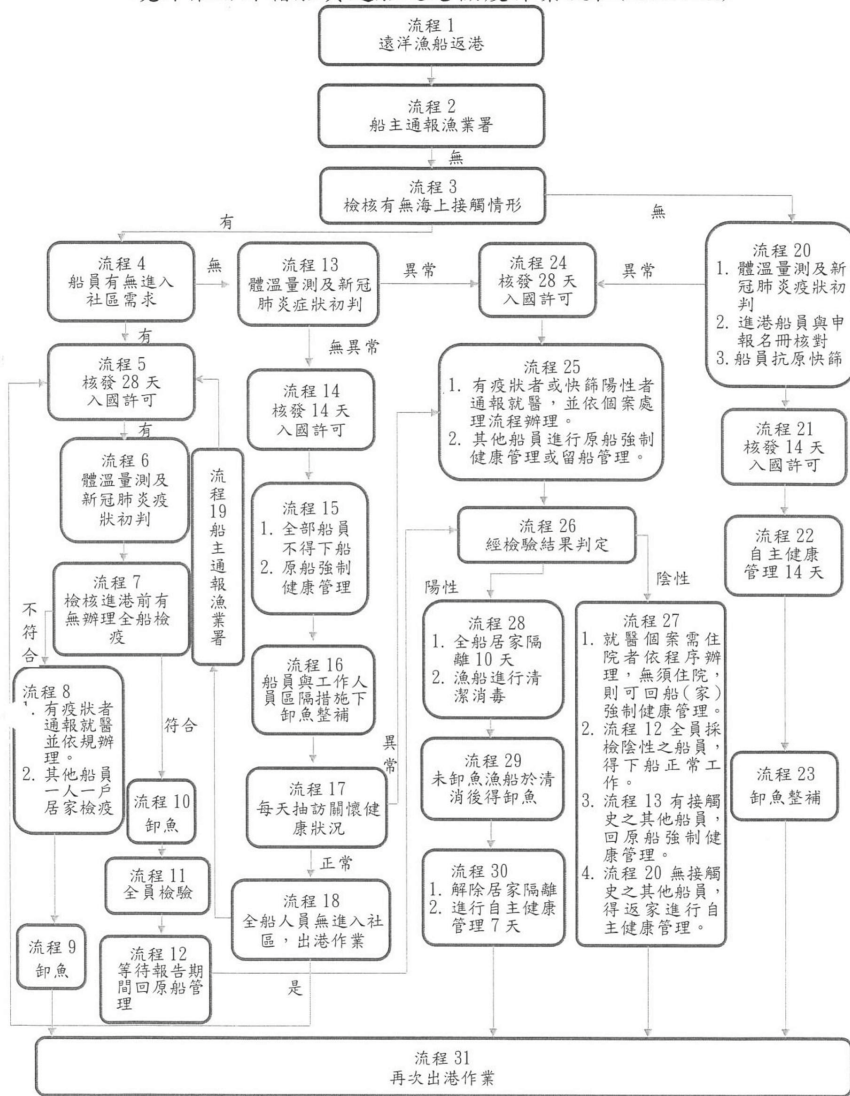
新聘僱非我國籍船員，能提出完成完整疫苗接種紀錄者，始得採全船檢疫方式辦理檢疫，以降低染疫風險。

正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外交部、大陸委員會、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屏東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遠洋鯷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遠洋魷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鮪延繩釣協會、宜蘭縣延繩漁業協會、高雄區漁會、小港區漁會、東港區漁會、琉球區漁會、蘇澳區漁會、旭宸國際有限公司、鴻泰新企業有限公司、和氏草實業有限公司、創程國際有限公司、龍鶴國際有限公司、友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裕鏞國際有限公司、連發漁業有限公司、強登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享賀國際水產有限公司、信固有限公司、航海家企業有限公司、立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上機企業有限公司、華菲國際有限公司、台旺國際有限公司、禾宙鑫企業有限公司、海聖人力仲介股份有限公司、仲毅國際有限公司、宏盛國際事業有限公司、勝德國際有限公司、沛得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立德信有限公司、勝喻國際有限公司、環泓國際事業有限公司、錦德有限公司、順捷國際有限公司、宏海國際有限公司、建辰企業有限公司、春朝企業有限公司、鑫暘有限公司、裕發企業有限公司、合眾發企業有限公司、金德貿易有限公司、星海國際有限公司、高昇遠洋國際有限公司、順富有限公司、萬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吉洋海洋國際有限公司、穩群漁業有限公司、長欣利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健德國際有限公司、快捷人力派遣有限公司、展益漁業有限公司、慧旺水產有限公司、旺嘉榮國際有限公司、金明昌有限公司、泰豪漁業有限公司、億兆國際開發有限公司、隆昌有限公司、金宥國際開發有限公司、翊澄船舶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萬泰豐實業有限公司、翔鴻國際有限公司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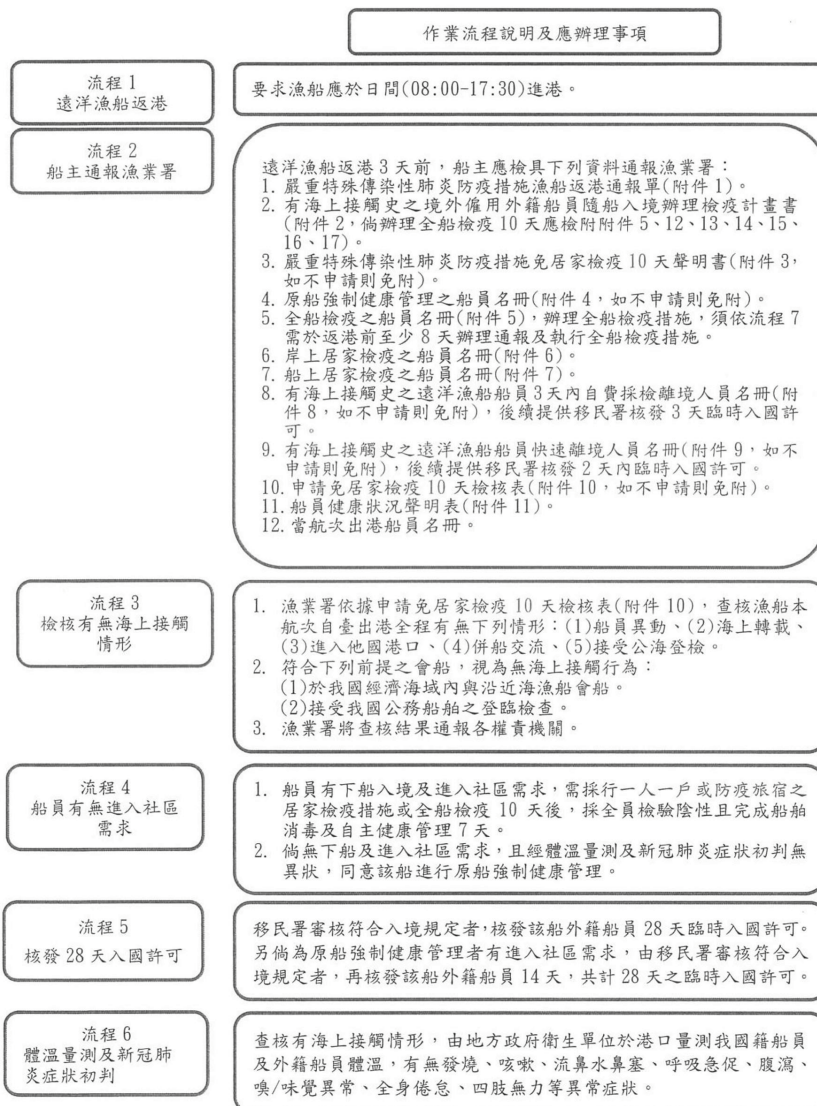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香菽）

境外僱用外籍船員隨船返港檢疫作業流程(111.3.17版)



各項流程說明如次頁

境外僱用外籍船員隨船返港檢疫作業流程說明



流程 7
檢核進港前有無
辦理全船檢疫

- 漁船申請全船檢疫需檢送監督管理計畫，內容包括經營者需備齊量測體溫設備、自行聘請 24 小時保全及強化抽訪關懷方式，且船上如有 111 年 3 月 18 日後新聘僱非我國籍船員應附完整疫苗接種紀錄，經地方政府評估漁港內檢疫泊位及醫療院所採檢量測可支應並同意後，於返港前 8 日檢附地方衛生局同意文件及全船檢疫通報單(附件 12)，傳真並電話通報漁業署經同意後，翌日起算 10 天檢疫期，檢疫期間(包括海上航行及作業)，應維持無船船人員接觸或加水、補給等與其他人員接觸，以及不得與其他海上船舶、人員接觸。
- 原船登船名單需符合漁業署登錄於漁業管理系統之名單相符，不可有未經報備登船或未 3 天內應提出全船採檢計畫書(格式如附件 16，至少包含採檢時間、採檢地點、採檢動線、採檢委託書(格式如附件 17，說明完竣消毒作業規畫如：執照、消毒、消毒作業時間、並補充政府立案合格證明文件如：委託書)。
- 確實掌握全船人員動態，並每天記錄人員健康狀況，並自全船檢疫起算日起，按時登記全船船員健康管理紀錄(附件 13)返港前 1 日需通報漁業署，提供海上檢疫期間船員健康管理紀錄(附件 13)及海上接觸紀錄(附件 14)，經漁業署查核進港返港前至少 7 天有無海上接觸情形，依海關申請全船檢驗檢核表(附件 15)，查核有無下列情形：(1)船員異動、(2)海關上轉載、(3)進入他國港口、(4)併船交流、(5)接受公海登檢，漁業署於返港前 1 天回復申請全船檢驗檢核表(附件 14)漁船業者。
- 全船檢疫期間應落實勤洗手、配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每天紀錄健康狀況等，倘檢疫期間違反規定，或未備齊文件，或經檢疫後與未經檢疫有海陸接觸之漁船、漁業人員接觸，船主須重新檢具下列文件通報漁業署辦理居家檢疫，漁初判後立即轉知地方政府漁政、衛生單位，由地方政府衛生單位完成居家檢疫，並進行 10 天居家檢疫程序。
(1) 有海上接觸史之境外僱用外籍船員隨船入境辦理檢疫計畫書(附件 2)。
(2) 岸上居家檢疫之船員名冊(附件 6)。
(3) 船上居家檢疫之船員名冊(附件 7)。
(4) 船員健康管理紀錄表(附件 13)。
- 進港後僅可進行分時分流卸魚工作，不得離船或與岸上人員接觸。

流程 8
有疫狀者通報就
醫並依個案處理
流程辦理
2. 其他船員一人一
戶居家檢疫

- 地方政府開立居家檢疫通知書，並通報當地戶、警政單位。
- 船主船員有異常症狀者，應通報地方政府衛生局，並依衛生局安排以指定交通方式就醫，並協助告知醫療院所為居家檢疫對象。
- 遠洋漁船於進港時經衛生單位判定船上船員有疫狀者，應通報就醫採檢，倘採檢為陰性，應辦理居家隔離，漁船應進行清潔消毒。
- 填具「有海上接觸史之境外僱用外籍船員隨船入境辦理檢疫計畫書」(附件 2)，倘船上有符合一人一戶之空間處所，則可依獨立空間處所數量留置相同數量之船員在船上進行一人一戶居家檢疫，倘該船總留船辦理居家檢疫檢核人數超過 1 人時，於留船居家檢疫 10 天期滿後須配合採檢，如採檢費用由指定醫療院所採檢，船主需檢附 COVID-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通報漁業署，由漁業署通報當地漁政、衛生單位後(附件 7)，其餘船員之安置應依船主檢附之居家檢疫計畫書實施居家檢疫，居家檢疫處所須提供單獨房間(1 人 1 間)，並應有 24 小時管理單位或人員。
- 辦理居家檢疫船員，應提供船舶編號、進港日期、船員名單(國籍、姓名、護照號碼、出生年月日)等 EXCEL 電子檔資料，寄送 vmssc@msl.fg.gov.tw。
- 外籍船員由漁船移動至住宿地點，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由岸上聯絡人安排搭乘防疫車隊、自行安排小客車為限。
- 外籍船員於居家檢疫期間不得外出及工作，並依居家檢疫通知書所載事項辦理，請船主檢附「體溫及健康狀況紀錄表」資訊，回報當地警察局外事單位。
- 漁業署及當地地方政府漁政人員應依據居家檢疫抽訪關懷單(附件 19、20)定期抽訪關懷。
- 漁船船員辦理一人一戶居家檢疫，如需進行卸魚工作，應俟船員皆移動至居家檢疫地點後，再進行全船消毒清潔，才可辦理卸魚工作，後續於該船從事卸魚工作人員，應全書配戴口罩及手套進行卸魚。
- 漁船船主未依居家檢疫計畫，相關安置費用由漁業署向船主或仲介機構追償。

<p>流程 9 卸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居家檢疫期間如需進行卸魚工作，船上應留置 1 名台籍船員指揮，應加強卸魚作業人員之時間或空間區隔，以降低傳染風險，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方政府需劃定特定區域及建立管理機制進行卸魚作業。 (2) 岸上與船上從事卸魚工作人員，應全程配戴口罩及手套進行卸魚。岸上卸魚人員如需上船，會與船上卸魚人員接觸之船員，應與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 (3) 卸魚工人須有實名登記名單，且進入卸魚區皆須進行體溫量測，卸魚工人應進行自主健康管理。 (4) 居家檢疫期間之整備作業，除為船上一人一戶居家檢疫人員生活所必需外，應於檢疫 10 天完成後，始得進行漁船整備作業。 居家檢疫期間漁船生活所必需，同意漁船至加油站加油，須提前填寫加油通報單(附件 21)通報本會漁業署監控中心，由監控中心傳真縣市政府、安檢所及加油站後，方得前往漁港加油補給。加油站人員及船員應全程配戴口罩及手套，並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加油站人員不得上船及船員不得下船。 完成油料補給時，請加油站於通報單填寫完成加油時間，回傳監控中心、漁港當地縣市政府及安檢站，加油站人員須對船員接觸油管部分進行消毒作業；漁船須立即返回指定碼頭區域。
<p>流程 10 卸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船檢疫期間如需進行卸魚工作，應加強卸魚作業人員之時間或空間區隔，以降低傳染風險，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方政府需劃定特定區域及建立管理機制進行卸魚作業。 (2) 岸上與船上從事卸魚工作人員，應全程配戴口罩及手套進行卸魚。岸上卸魚人員如需上船，會與船上卸魚人員接觸之船員，應與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 (3) 卸魚工人須有實名登記名單，且進入卸魚區皆須進行體溫量測，卸魚工人應進行自主健康管理。 (4) 全船檢疫期間之整備作業，應於檢疫 10 天完成後，始得進行漁船整備作業。 全船檢疫期間漁船生活所必需，同意漁船至加油站加油，須提前填寫加油通報單(附件 21)通報本會漁業署監控中心，由監控中心傳真縣市政府、安檢所及加油站後，方得前往漁港加油補給。加油站人員及船員應全程配戴口罩及手套，並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加油站人員不得上船及船員不得下船。 完成油料補給時，請加油站於通報單填寫完成加油時間，回傳監控中心、漁港當地縣市政府及安檢站，加油站人員須對船員接觸油管部分進行消毒作業；漁船須立即返回指定碼頭區域。
<p>流程 11 全員檢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流程 7 之文件皆備齊且經漁業署檢核完成 7 天全船檢疫(海上航程 7 天)之遠洋漁船，可於全船檢疫超過第 7 天後進港，到港後第 3 天的午夜 12 點後才完成檢疫，基於檢疫需求及港區船舶管理，同意遠洋漁船所僱用之船員，完成全船檢疫 10 天後，船主須將全船船員健康管理紀錄(附件 13)傳真予漁業署備查，於第 11 天得至指定醫院進行全員檢驗。 由岸上聯絡人安排搭乘防疫車隊、自行安排自小客車為限，結束採檢後，返回原船進行強制健康管理，等待檢驗報告結果。 全員下船採檢時，船舶須進行全船消毒，經採檢後之原船人員可於船舶完成消毒後全員上船。
<p>流程 12 等待報告期間回原船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等待報告期間，返回原船管理，並由船上臺籍幹部按日記錄所有船員之「船員健康管理紀錄表」(附件 13)，等待報告檢驗結果判定，船員於全船檢疫 10 天期滿後 7 天內確實做好自主健康管理措施。 全船採檢及消毒後可在船上作業(船舶全船消毒後，經採檢後之原船人員可全員上船)，惟不得與其他海上船隻、人員接觸。
<p>流程 13 體溫量測及新冠肺炎症狀初判</p>	<p>查核有海上接觸情形，由地方政府衛生單位於港口量測我國籍船員及外籍船員體溫，有無發燒、咳嗽、流鼻水鼻塞、呼吸急促、腹瀉、嗅/味覺異常、全身倦怠、四肢無力等異常症狀。</p>
<p>流程 14 核發 14 天入國許可</p>	<p>船員身體無異常症狀，移民署審核符合入境規定者，核發該船外籍船員 14 天臨時入國許可。</p>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香菽）

<p>流程 15</p> <p>1. 全部船員不得下船。</p> <p>2. 原船強制健康管理。</p>	<p>1. 漁船進港後，全部船員不得下船，船主應指派一名現在在船上之我國籍船員負責督導船上船員進行原船強制健康管理。</p> <p>2. 船主應提供額溫槍、口罩、手套及漂白水(或 75%酒精)等防疫備品予船上所有船員使用，並負責供餐及船上廢棄物處理。</p> <p>3. 受指派留船我國籍船員，應協助外籍船員，按日記錄所有船員之「體溫及健康狀況紀錄表」資訊(附件 22)，每日確實進行健康監測。</p> <p>4. 原船強制健康管理之漁船，須於 10 天屆滿前提早出港，出港後 10 天以上不會返回國內港口，並不與其他漁船併船交流。</p>
<p>流程 16</p> <p>船員與工作人員區隔措施下卸魚整補</p>	<p>1. 原船強制健康管理期間如需進行卸魚、整補或加油工作，船上台籍幹部船員應加強作業人員之時間或空間區隔，以降低傳染風險，說明如下：</p> <p>(1) 地方政府需劃定特定區域及建立管理機制進行卸魚整補作業。</p> <p>(2) 岸上與船上從事卸魚整補作業人員，應全程配戴口罩及手套進行卸魚。岸上卸魚整補人員如需上船，會與船上卸魚人員接觸之船員，應與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p> <p>(3) 卸魚整補作業人員須有實名登記名單，且進入卸魚區或管制區皆須進行體溫量測，卸魚整補作業人員應要進行自主健康管理。</p> <p>2. 原船強制健康管理期間漁船生活所必需，同意漁船至加油站加油，須提前填寫加油通報單(附件 21)通報本會漁業署監控中心，由監控中心傳真縣市政府、安檢所及加油站後，方得前往漁港加油補給。加油站人員及船員應全程配戴口罩及手套，並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加油站人員不得上船及船員不得下船。</p> <p>3. 完成油料補給時，請加油站於通報單填寫完成加油時間，回傳監控中心、漁港當地縣市政府及安檢站，加油站人員須對船員接觸油管部分進行消毒作業；漁船須立即返回指定碼頭區域。</p>
<p>流程 17</p> <p>每日抽訪關懷健康狀況</p>	<p>漁業署及當地地方政府漁政人員應依據原船強制健康管理抽訪關懷單(附件 18)定期抽訪關懷。</p>
<p>流程 18</p> <p>全船人員無進入社區，出港作業</p>	<p>原船強制健康管理，經每日抽訪關懷健康狀況無異常，且符合管理規定，無人員未經同意離船之情事，需於 10 天屆滿前出港作業，且下次返港前須通報漁業署，視為有海上接觸史之漁船。</p>
<p>流程 19</p> <p>船主通報漁業署</p>	<p>1. 遠洋漁船於原船強制健康管理期間，如不出港作業，船主須於屆期前 2 天檢具下列文件通報漁業署：</p> <p>(1) 有海上接觸史之境外僱用外籍船員隨船入境辦理檢疫計畫書(附件 2)。</p> <p>(2) 岸上居家檢疫之船員名冊(附件 6)。</p> <p>(3) 船上居家檢疫之船員名冊(附件 7)。</p> <p>(4) 體溫及健康狀況紀錄表(附件 22)。</p> <p>2. 漁業署立即轉知地方政府衛生、漁政單位及移民署，由地方政府衛生單位完成疫狀初判後進行 10 天居家檢疫程序，並再請移民署核發 14 天之臨時入國許可。</p> <p>3.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依違反「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7、28 條及「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4、6 款規定核處。</p>
<p>流程 20</p> <p>1. 體溫量測及新冠肺炎症狀初判。</p> <p>2. 進港船員與申報名冊核對。</p> <p>3. 船員抗原快篩</p>	<p>1. 查核無海上接觸情形，由地方政府衛生單位於港口量測我國籍船員及外籍船員體溫，有無發燒、咳嗽、流鼻水鼻塞、呼吸急促、腹瀉、嗅、味覺異常、全身倦怠、四肢無力等異常症狀。倘有緊急狀況須進港，請海巡署協助，倘有異常狀況通報地方政府衛生單位處置。</p> <p>2. 船員身體無異常症狀，且進行抗原快篩陰性，移民署核對實際進港船員與漁業署通報之船員名冊相同，皆符合核發 14 天入國許可。</p> <p>3. 移民署核對實際進港船員與漁業署通報之船員名冊不符合，核發 28 天入國許可，辦理居家檢疫。</p> <p>4. 船員身體有異常狀況，或進行抗原快篩陽性，移民署核發 28 天入國許可，該船船員應依通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案例流程辦理。</p>
<p>流程 21</p> <p>核發 14 天入國許可</p>	<p>移民署審核符合入境規定者，核發該船外籍船員 14 天臨時入國許可。</p>

<p>流程 22 自主健康管理</p>	<p>地方衛生單位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船員須配合自主健康管理，非必要避免外出且外出要戴口罩，並請延後非急迫之醫療或檢查，也勿至醫院陪病。若有緊急醫療需求，請至急診就醫並主動告知正自主管理中。</p>
<p>流程 23 卸魚、整補</p>	<p>漁船可自由進行卸魚及整補，船員須採個人健康管理，工作時配戴口罩及手套。</p>
<p>流程 24 核發 28 天入國許可</p>	<p>不論有無海上接觸史，或有無下船入境需求，經地方政府衛生單位體溫量測及症狀初判有異狀者，由移民署審核符合入境規定者，核發該船外籍船員 28 天臨時入國許可。</p>
<p>流程 25 1. 有疫狀者或快篩陽性者通報就醫，並依通報個案處理流程辦理 2. 其他船員進行強制健康管理或留船管理。</p>	<p>1. 同流程 8 方式辦理。 2. 該船其他無症狀船員或快篩陰性船員應進行強制健康管理(流程 18)或個人健康管理(流程 22)，至檢驗結果判定後，再行進入下一流程。</p>
<p>流程 26 經檢驗結果判定</p>	<p>依 PCR 核酸檢驗結果，判定是否為 COVID-19 確定個案。</p>
<p>流程 27 1. 就醫個案需住院者依程序辦理，無須住院，則可回船(家)強制健康管理。 2. 流程 12 全員檢驗陰性之船員，得下船正常工作。 3. 流程 13 有接觸史之其他船員，回原船強制健康管理。 4. 流程 20 無接觸史之其他船員，得返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p>	<p>1. 後送就醫個案依醫療院所安排進行診療及照護，經研判可出院者，則可回船強制健康管理或返家自主健康管理。 2. 流程 12 進港後完成全船檢疫 10 天，且全員採檢陰性船員，並完成漁船清潔消毒後，如採公費採檢由指定醫療院所即時通知地方政府衛生單位，橫向聯繫地方政府漁政單位通知船主，如採自費採檢，船主或其陸上聯絡人須將該採檢結果傳真漁業署，則由漁業署依全船檢疫名冊(附件 5)檢核完成後，通報地方政府漁政、衛生單位，得下船正常工作，另需額外自主健康管理 7 天。 3. 流程 13 有海上接觸史之原船其他無症狀船員，經檢驗結果判定為陰性，則可維持在原船強制健康管理。 4. 流程 20 無海上接觸史之原船其他無症狀或快篩陰性船員，經檢驗結果判定為陰性，得留船或返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p>
<p>流程 28 1. 全船居家隔離 10 天 2. 漁船進行清潔消毒</p>	<p>1. 由地方衛生單位安排入住符合規定之醫療院所或由衛福部安排入住集中檢疫場所，確診個案接受診療至符合解除隔離條件。 2. 針對全船其餘船員，由衛生單位對其主動追蹤至與個案最近接觸日後 14 天，並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及配合全部上岸辦理居家隔離。 3. 漁船上環境設備需進行清潔消毒。</p>
<p>流程 29 未卸魚漁船於清消後卸魚</p>	<p>因全部船員皆已上岸辦理居家隔離，未卸魚漁船須確實完成清潔消毒後，得由船主指派其他人員辦理卸魚作業。</p>
<p>流程 30 1. 解除居家隔離 2. 進行自主健康管理 7 天</p>	<p>1. 居家隔離期滿後，需額外自主健康管理 7 天。但解除居家隔離後，漁船有再次出港作業需求，可隨船出港作業。 2. 7 天內非必要要避免外出且外出要戴口罩，並請延後非急迫之醫療或檢查，也勿至醫院陪病。若有緊急醫療需求，請至急診就醫並主動告知正自主健康管理中。</p>
<p>流程 31 再次出港作業</p>	<p>漁船完成居家檢疫、全船檢疫、居家隔離程序後或採檢陰性得自由活動或無須辦理居家檢疫者，可隨時出港作業。</p>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登革熱防治計畫

(108.07.29 核定)

壹、計畫說明：

本市轄管 16 處漁港計有代管第一類漁港前鎮漁港及白砂崙、興達、永新、彌陀、蚵子寮、鼓山、旗后、旗津、上竹里、中洲、小港臨海新村漁港、鳳鼻頭、港埔、中芸及汕尾等 15 處第二類漁港。此外，本局經管之前鎮漁民服務中心，以及漁船、船員（含非本國籍）、漁會、魚市場管理等業務亦涉有防疫事項。爰本計畫就本局執掌及業務分工，劃分三大部分執行登革熱防治作業，分別為漁業行政科業管大陸船員暫置區域及停泊於前鎮河、愛河等河段之漁船筏巡查；漁業推廣科業管魚市場、觀光魚市以及漁港管理科職掌漁港區域，並成立本局登革熱防治稽查小組，以落實登革熱防疫工作。

貳、計畫依據：

- 一、本府 108 年 7 月 5 日召開「登革熱群聚疫情特別小組第 23 次會議」，秘書長裁示：
 - (一) 請研考會、經發局、教育局、農業局、海洋局等單位各自成立登革熱防治稽查小組，針對權管場域(本局為漁港，魚市場等)擬訂計畫及制定檢核表。請機關依計畫及檢核情形定期回報首長。另請三位副秘書長督導所屬並定期將巡檢及成果提報。
 - (二) 有關興達港周邊非我國籍船員活動場域環境衛生欠佳，請海洋局加強環境清理並請船主加強配合。
- 二、另本府 108 年 7 月 6 日召開「登革熱群聚疫情特別小組第 24

次會議」，秘書長裁示：

- (一)請本局針對各漁港持續且密集進行孳生源清除工作，尤其前鎮、興達(遠洋、近海及漁夫市集)、旗津地區等漁港。
- (二)主席另指示本局針對停泊於前鎮河、愛河等河段之漁船筏巡查並勸導船主清除船上孳生源。

參、計畫內容：

子項一、大陸船員暫置區域及停泊於前鎮河、愛河等河段之漁船筏巡查（主政科室：漁業行政科）

◎執行方法：

一、大陸船員暫置區域登革熱巡查

- (一)依據「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60 條：「暫置區域設施及環境清潔維護，由當地漁會負責；所需費用，漁會得向停泊使用之漁船船主收取。」及第 61 條：「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應不定期派員至暫置場所檢查環境衛生。」法條。
- (二)依上開規定督導漁會辦理暫置區域設施及環境清潔維護，並不定期派員至暫置場所檢查環境衛生。另加強宣導漁船船主（船公司）注意外籍船員活動場域環境清潔（如表 1-暫置大陸船員之漁港暫置區域複審自評表）。

二、前鎮河、愛河河段漁船筏登革熱巡查

- (一)依據：108 年 7 月 5 日「登革熱群聚疫情特別小組第 23 次會議」秘書長指示暨本局主任秘書指示辦理。
- (二)針對愛河河段經查並無漁船筏泊靠，本局人員仍將不定期巡查該河段是否有違法漁船筏泊靠並勸導船主清除船上孳生源（如表 2-高雄市漁船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
- (三)就泊靠於前鎮河北岸之漁船筏，本局人員亦不定期巡查船隻積水容器（如敷蓋網具帆布、輪胎、碰墊）是否有病媒孳生源，

張貼登革熱防治文宣，並口頭及發函勸導漁業人加強宣導登革熱防治之重要性。

子項二、魚市場、觀光魚市巡查（主政科室：漁業推廣科）

◎執行方法：

- 一、本局前於 108 年 7 月 5 日高市海洋推字第 10831855000 號函，檢送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主檢查表，請本市各漁會及岡山魚市場針對所轄公、私場域確實執行登革熱自主防疫作業，以維持周圍環境衛生整潔在案。
- 二、督導各漁會及岡山魚市場等，針對轄區環境維護及登革熱防制方法與執行策略：
 - （一）每週定期進行轄區場域內自主防疫環境檢查，並作成孳生源自主檢查表紀錄(如表 3-登革熱/屈公病病媒蚊孳生源自主檢查表)。
 - （二）針對可立即清除之積水容器(或場域)應定期清除，無法立即清除或有重複積水之場域應以化學或生物防制等方式，嚴防孳生病媒蚊。
 - （三）如地下室發生積水，應積極查明積水原因，儘速改善積水狀況，未改善前，則先以化學或生物防制等方式，嚴防孳生病媒蚊。
 - （四）積極清除髒亂堆積物，避免積水孳生病媒蚊。
 - （五）本科不定期啟動進行各漁會及岡山魚市場等轄區場域環境稽查。
 - （六）配合本局執行聯合稽查。

子項三、漁港區域（主政科室：漁港管理科）

- ◎執行方法：執行興達港等轄管 16 處漁港登革熱防治工作，並採三級方式辦理防治作業，執行內容說明如下：

- 一、第 1 級：由各漁港辦公室於平時啟動自主檢查並作成紀錄，就漁港水、陸域、溝渠、人孔蓋等處加強清潔，針對敷蓋網具膠布、帆布、輪胎、碰墊等積水清除，另就隱蔽難清之處（例如未鑽孔的輪胎或溝渠內）灑上粗鹽。自主檢查紀錄每週陳核至科長（如表 4-漁港登革熱防治自主檢查表）。
- 二、第 2 級：由股長每週前往漁港巡檢至少 1 次，並作成紀錄。巡檢紀錄每月陳核至局長（如表 5-漁港登革熱防疫二級股長機動巡檢表）。
- 三、第 3 級：由局內高階長官帶隊組成稽查小組，稽查漁港區域內登革熱防治作業，每月至少稽查一次，並作成紀錄。稽查紀錄每次陳核至局長（如表 6-漁港登革熱防疫機動督導考核表）。

肆、成立本局登革熱防治稽查小組：

- 一、稽查標的：針對權管場域(含漁港、魚市場、觀光市場、大陸船員暫置區域及前鎮漁民服務中心)實施第 3 級稽查工作，由局本部高階長官率隊分就南區（前鎮、鼓山、旗后、旗津、上竹里、中洲、小港臨海新村漁港、鳳鼻頭、中芸及汕尾等）及北區（白砂崙、興達、永新、彌陀、蚵子寮等）各漁港執行稽查工作。另必要時針對停泊於前鎮河、愛河等河段之漁船筏進行抽檢巡查。
- 二、小組成員：本局漁港管理科（含各漁港辦公室）、漁業行政科、漁業推廣科、秘書室及各稽查點之漁會、清潔包商。

伍、各項檢核表：

- 一、漁港暫置大陸船員之漁港暫置區域複審自評表（表 1）
- 二、高雄市漁船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表 2）

三、登革熱/屈公病病媒蚊孳生源自主檢查表。(表 3)

四、漁港登革熱防治自主檢查表(表 4)

五、漁港登革熱防疫二級股長機動巡檢表(表 5)

六、漁港登革熱防疫機動督導考核表。(表 6)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香菽）

附件四

○○縣(市)○○漁港暫置大陸船員之漁港暫置區域複審自評表

項 目	目前 辦 理 內 容	自 評
一、規劃暫置大陸船員人數	____人。 (○年○月○日僱用大陸船員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暫置人數符合實際僱用需求，且未超過附件二所劃設暫置區域水域面積可停泊漁船艘數估算之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實際需求。
二、硬體設施		
(一)廁所	____間。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每 100 人應設置一間廁所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二)浴室	____間。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每 100 人應一間浴室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三)分隔設施	設置不違反人道及妨礙觀瞻之分隔設施(可改以明顯之地上物或 20 公分寬之紅線替代)、告示牌____面。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置簡易分隔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有明顯之地上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劃設紅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設置。
(四)夜間照明設備	周圍計有路燈____支。	<input type="checkbox"/> 照明足夠。 <input type="checkbox"/> 照明不足。
三、暫置區域專責管理人員	每日三班 每班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暫置區域碼頭長度未逾該港碼頭總長度二分之一，或暫置區域碼頭水域未分割為二處以上者，無須聘僱。 <input type="checkbox"/> 已聘僱。 <input type="checkbox"/> 未規劃聘僱。
四、專人辦理暫置區域環境清潔維護及垃圾清運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足可維持碼頭區環境清潔。 <input type="checkbox"/> 不足維持。
五、臨時停泊區	(____公尺 X 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劃定明確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未劃定明確區域。
六、暫置區域管理計畫	研擬具體管理內容如所送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依規定內容研擬。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擬具。
七、整體自評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有____項未完成，擬改善如下：	

填表單位核章：

高雄市漁船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

漁船名稱：

CT編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可能積水處所	有無積水	有無孳生子	改善及處理情形
1.船艙廁所洗手台下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投藥 <input type="checkbox"/> 投魚(生物防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改善辦法()
2.船艙廁所馬桶水箱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投藥 <input type="checkbox"/> 投魚(生物防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改善辦法()
3.船艙廁所地面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投藥 <input type="checkbox"/> 投魚(生物防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改善辦法()
4.甲板廢棄汽油空桶、水桶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投藥 <input type="checkbox"/> 投魚(生物防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改善辦法()
5.甲板帆布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投藥 <input type="checkbox"/> 投魚(生物防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改善辦法()
6.靠岸碰墊(木打)回輪胎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投藥 <input type="checkbox"/> 投魚(生物防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改善辦法()
7.甲板廢棄保麗龍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投藥 <input type="checkbox"/> 投魚(生物防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改善辦法()
8.甲板網具			
9.其他容易積水處，說明：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投藥 <input type="checkbox"/> 投魚(生物防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改善辦法()

註：

- 1.如發現上述積水處所或積水容器孳生子者，請漁船主確實改善，並將改善情形依表格所列勾選；如未能立即改善者，請簡述預防積水，避免病媒蚊孳生之處理方法。
- 2.如有孳生源清除或預防病媒蚊孳生之相關疑問，可洽詢轄區衛生所或衛生局登革熱防疫專線(07-7230312)；經衛生單位發現屬性孳生源者，將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規定，處以新台幣3000-15000元之罰鍰。
- 3.海洋局巡查人員巡查漁船時，應將本「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列為必檢項目，若有異常，應要求立即改善。
- 4.投藥以一般環境用藥為主(如除蟲菊酯，建議使用濃度5ppm)，並請注意用藥安全。

檢查人員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香菽）

登革熱/屈公病病媒蚊孳生源自主檢查表

檢查日期：_年_月_日

檢查地點：_____

一、漁會(公司)轄區及周圍環境屋外是否有下列容器：						
1.空瓶、空罐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陶甕、水缸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杯子、碟子、盤子、碗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這些是否已清除(若未清除請馬上動手清除)。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鍋、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保麗龍製品或塑膠製品、免洗餐具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桶子(木桶、鐵桶、塑膠桶等)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椰子殼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廢輪胎、廢安全帽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請移除或以土填滿並種小花等植物。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屋簷旁排水管、帆布、遮雨棚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裡面是否阻塞積水？(若有請立即疏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0.廢棄冰箱、洗衣機、馬桶或水族箱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開口？內部是否有積水？是否倒置或密封保持乾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1.不使用或未加蓋的水塔(蓄水塔)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儲水容器請記得加蓋或蓋細紗網，不用時倒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未使用中的冷氣、冷卻水塔、冷飲櫃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3.大型儲水桶有無加蓋或蓋細紗網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4.寵物水盤、雞、鴨、家禽、鳥籠或鴿舍內飲水槽、馬槽水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一週換水一次並刷洗乾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積水地下室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積水是否已清除？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6.地下室內的集水井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孑孓孳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7.自來水表或瓦斯表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內部是否漏水或積水？是否倒置保持乾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8.門外信箱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9.燒金紙的桶子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0.雨鞋、雨衣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1.天然積水容器(竹籬笆竹節頂端、竹筒、樹幹上的樹洞、大型樹葉)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以土填滿並種小花等植物？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2.旗座水泥樁上及其他可積水之水管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把水倒掉，若暫不使用則封住開口。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3.假山造型水池(凹槽處)、冷氣機滴水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孑孓孳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4.水溝積水有孑孓孳生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裡面是否阻塞？(若有請立即疏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5.其他(任何容器或雜物)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二、漁會(公司)轄區及周圍環境屋內是否有下列容器？						
26.花盤、花瓶、插水生植物容器(如：萬年青、黃金葛等)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一週換水一次，並洗刷乾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7.澆花灑水桶、花盆盆栽底盤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洗刷乾淨？不用時是否倒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8.貯水容器(水缸、水泥槽、水桶、陶甕等或盛裝寵物飲水容器)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一週換水一次，並洗刷乾淨？貯水容器是否有加蓋密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9.冰箱底盤、烘碗機底盤、開飲機底盤、泡茶用水盤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一週換水一次，並洗刷乾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0.其他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總 計						

註 1：發現大型髒亂點/孳生源請以電話通知當地環保局/衛生局。

高雄市漁港登革熱防治自主檢查表

一、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二、檢查漁港：

三、檢查結果：

（一）水域乾淨度：

1. 辦理情形：優 佳 可 稍差 差

2. 待改善事項：加強漁港內第一船渠角落水域垃圾清理頻率。

（二）敷蓋網具膠布、帆布等積水清除：

1. 辦理情形：優 佳 可 稍差 差

2. 待改善事項：

（三）輪胎、碰墊鑽孔及積水清除：

1. 辦理情形：優 佳 可 稍差 差

2. 待改善事項：

（四）積水容器清除：

1. 辦理情形：優 佳 可 稍差 差

2. 待改善事項：

（五）輪胎、水溝放置粗鹽事項：

1. 辦理情形：優 佳 可 稍差 差

2. 待改善事項：

（六）其他事項：

於漁港碼頭區域，提醒漁民加強環境清潔維護，宣導防疫作業。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香菽）

漁港別：	漁港辦公室：
日期： 年 月 日	

漁港登革熱防疫二級(股長)機動巡檢表

一、巡檢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

二、巡檢人員：_____股長 、 _____站長

三、巡檢情形：

（一）漁港區域內：

1. 水域乾淨度：

(1)辦理情形：優 佳 可 稍差 差

(2)待改善事項：

2. 敷蓋網具膠布、帆布等積水清除：

(1)辦理情形：優 佳 可 稍差 差

(2)待改善事項：

3. 輪胎、碰墊鑽孔及積水清除：

(1)辦理情形：優 佳 可 稍差 差

(2)待改善事項：

4. 積水容器清除：

(1)辦理情形：優 佳 可 稍差 差

(2)待改善事項：

5. 其他：

（二）漁會權責魚市場範圍：

1. 溝渠及人孔蓋以海水清疏：

(1)辦理情形：優 佳 可 稍差 差

(2)待改善事項：

2. 積水容器完全清除積水：

(1)辦理情形：優 佳 可 稍差 差

(2)待改善事項：

3. 其他：

《備註》

漁港區域範圍外（環外道路邊緣帶）協助情形：

1. 協助漁港區域外（環外道路邊緣帶）之外環道路溝渠及人孔蓋之清疏：

(1)辦理情形：優 佳 可 稍差 差

(2)待改善事項：

2. 其他：

漁港登革熱防疫機動督導考核表

一、督導考核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

二、督導考核主持人：劉簡任技正鐘麟

三、出席人員簽到：

單位	簽名	備註
其他		

四、督導考核情形：

（一）漁港區域內：

1. 水域乾淨度：

(1)辦理情形：優 佳 可 稍差 差

(2)待改善事項：

2. 敷蓋網具膠布、帆布等積水清除：

(1)辦理情形：優 佳 可 稍差 差

(2)待改善事項：

3. 輪胎、碰墊鑽孔及積水清除：

(1)辦理情形：優 佳 可 稍差 差

(2)待改善事項：

4. 積水容器清除：

(1) 辦理情形：優 佳 可 稍差 差

(2) 待改善事項：

5. 其他：

(二) 漁會權責魚市場範圍：

1. 溝渠及人孔蓋以海水清疏：

(1) 辦理情形：優 佳 可 稍差 差

(2) 待改善事項：

2. 積水容器完全清除積水：

(1) 辦理情形：優 佳 可 稍差 差

(2) 待改善事項：

3. 其他：

《備註》

漁港區域範圍外（環外道路邊緣帶）協助情形：

1. 協助漁港區域外（環外道路邊緣帶）之外環道路溝渠及人孔蓋之清疏：

(1) 辦理情形：優 佳 可 稍差 差

(2) 待改善事項：

2. 其他：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香菽）

◎高雄市急救責任醫院基本資料

區域	急救責任醫院	地址	電話	緊急醫療能力評定
旗山	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	高雄市旗山區大德里中學路60號	6613811#1132	中度
岡山	高雄市立岡山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	高雄市岡山區壽天路12號	6222131	一般
岡山	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	高雄市岡山區大義二路1號	6250919#119	一般
燕巢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高雄市燕巢區角宿里義大路1號	6150011	重度
燕巢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	高雄市燕巢區角宿里義大路21號	6150022	一般
楠梓	健仁醫院	高雄市楠梓區楠陽路136號	3517166#1119	一般
左營	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	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553號	5817121	中度
左營	高雄榮民總醫院	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386號	3422121#7009	重度
鼓山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976號	5552565#2114	中度
三民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高雄市三民區自由一路100號	3121101#5300	重度
鳥松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123號	7317123#2115	重度
苓雅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4號	7511131#2117	一般
苓雅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功醫院	高雄市建國一路352號	2238153#2161	一般
苓雅	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	高雄市苓雅區成功一路162號	3351121#2271	中度
苓雅	邱外科醫院	高雄市苓雅區成功一路137號	3364131#233	一般
苓雅	國軍高雄總醫院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2號	7496751	中度
前金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68號	2911101#2288	中度
鳳山	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	高雄市鳳山區經武路42號	7418151#311	一般
鳳山	大東醫院	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171-2號	7463762#102	一般
鳳山	杏和醫院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389號	7613111#1102	一般
大寮	瑞生醫院	高雄市大寮區鳳林四路192號	7835175#123	一般
小港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高雄市小港區山明路482號	8036783	中度
林園	建佑醫院	高雄市林園區東林西路360號	6437901#119	一般
旗津	高雄市立旗津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高雄市旗津區旗港路33號	5711188#1119	一般

災害應變時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問答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30 日院臺忠字第 1040122759 號函公布

案由：

- 一、依行政院 103 年 7 月 24 日第 3408 次院會院長提示：「提醒所有相關部會，為因應各種事故成立的災害應變中心，原則上都要有一個標準作業流程，……，相關標準作業流程是否真正包括事發後關鍵問題的處理程序，如本次飛安事件乘客名單的公布涉及是否違反個資法的問題，在標準作業流程中即應該要有所規範，而非臨時才在討論，這顯示部會平時在準備災害應變時，並未完全設想所有可能面臨的問題，以致問題發生時，會花些時間在行政流程上。」
- 二、行政院業於 103 年 9 月 24 日召開「災害應變時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疑義座談會」，並彙整相關問答，並由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主管機關法務部審視後完成本問答，以使相關單位遇災害應變時，能對個人資料公開作業有一致適用之作法，提供中央及地方政府參考。

Q1：災難發生後，政府單位可否公布罹難者、失蹤者及生還者的個人資料？

說明：以澎湖空難為例，可否要求航空公司於發生意外時提供旅客資料，或於第一時間可否提供旅客名單予媒體公布？

A1：

1. 罹難者之個人資料：已死亡之人，已無恐懼其隱私權受侵害之可能，且其個人資料已成為歷史，故非在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之列。
2. 失蹤者之個人資料：民眾於特別災難後如有失蹤情形，利害關係人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一年後，聲請法院為死亡之宣告。在判決推定之死亡時間前，該當事人仍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
3. 生還者之個人資料：特別災難發生後，無論公務機關（如消防救災部門）或非公務機關（如發生墜機之航空公司），如基於特定目的（如「災害防救行政」或「客戶管理與服務」），在事件發生後公布生還者名單，使其家屬得以儘速瞭解其現狀並予以照顧，應屬特定目的範圍內之利用；縱認屬特定目的外利用，因公布該名單有助於疏解家屬及社會恐慌氛圍，並使公私部門便於掌握資訊以評估投入救災資源，亦符合「為增進公共利益」等法定事由，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尚無不符。

Q2：災難發生後，政府單位公布罹難者及生還者個人資料之適當項目為何？

說明：以澎湖空難為例，政府單位可否將罹難者及生還者個人資料（如生還者姓名、性別、年齡、受傷情形、送達醫院等相關個人資料，或罹難者大體安置地點）公布？使傷亡者家屬親友即時得知訊息。

A2：

1. 罹難者：因已死亡之人，其個人資料已成為歷史，非在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之列，故可公布大體安置地點。

2. 生還者：為符合比例原則及最小侵害原則，建議公布生還者姓名、性別及年齡等足資初步識別資料即可（不含其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至於可否公開傷者之送達醫院，建議將其人身安全納入考量。
3. 醫院可否公開或提供當事人就醫資料乙節，因涉及病患隱私，建議由衛生福利部參酌醫療法令規定，依比例原則及個案情形審認。

Q3：災難發生後，政府單位為處理公務之需求，是否得將生還者及罹難者家屬之個人資料提供予其他政府單位？

說明：個人資料限於政府機關內部使用，例如澎湖空難期間，中央及地方政府為了慰問生還者及罹難者家屬，要求提供生還者姓名、戶籍地、傷勢、住院病房號碼、罹難者家屬之聯絡方式等個人資料，是否得宜？

A3：災難發生後，政府單位為處理公務之需求，得於必要範圍內提供需用之政府單位運用。如地方政府消防局將生還者資料於必要範圍內提供予生還者戶籍所在地之社會局，以便後者提供關懷照顧或金錢補助，尚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問題。

Q4：災難發生後，政府單位是否得以提供民意代表生還者及罹難者家屬之個人資料？

說明：災害應變期間，如遇民意代表以慰問名義要求提供生還者之姓名、性別、年齡、受傷情形、連絡電話、送達醫院等相關資料，得否提供？如新店發生瓦斯氣爆案時，有議員向業務單位索取符合房屋燬損補助標準之住戶名單並公布於網站，以協助未受補助之住戶爭取，如政府機關提供該議員住戶名單資料，並讓議員公開資料，是否造成受補助之住戶權益侵犯或有個人資料外洩之疑義？

A4：

1. 民意代表具有監督政府施政之任務，受監督機關雖於特定目的外亦得基於增進公共利益等事由，提供必要資料予民意代表。
2. 民意代表為個人資料保護法上之非公務機關，向政府部門索取含有個人資料之政府資訊時，應同時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

Q5：政府單位是否得以公開受災地區（含孤島地區）收容場所之民眾個人資料？

說明：發生地震或颱風時，偏鄉地區容易因道路及通訊中斷而形成孤島，民眾如已配合前往收容安置場所或其他安全地區，卻因與外界聯繫較為不易，以致這些民眾在災區外的親友不一定均能即時得知相關訊息而擔心其安危。災時孤島地區及收容場所之民眾名單，政府單位可否提供媒體或公布於相關網頁？參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第7款，是否以「經當事人『書面』同意」為宜？

A5：

1. 此情形如類似於Q1，例如土石流淹沒社區，可否公布收容場所之生還者或罹難者資料乙節，可參照A1說明。
2. 如純屬預防性撤離，收容民眾並未受傷，僅對外聯繫較不方便，應依比例原則就個案審認公開收容民眾之個人資料是否有其必要，是否能洽詢民眾意願後再行公布

或代為聯繫親友（如代發簡訊），可於技術面再考量。如經審認確有公開相關個人資料之必要，應以最少範圍之個人資料為宜。

Q6：政府單位所提供查詢親友安危之相關系統，可公開之個人資料項目為何？

說明：例如 1999 及內政部消防署建置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EMIC)之「親友協尋」子系統，均規劃民眾可查詢親友安全資訊，其中有關民眾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電話、醫院等可否公開？

A6：特別災難發生後，地方政府提供親友協尋服務時，關於個人資料之公開或提供如符合 Q1 之情形，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尚無不可。至於擬公開或提供之個人資料內容，因涉及個人資料利用是否合於比例原則之具體個案判斷，如經審認確有提供相關資料之必要，仍以最少範圍之個人資料為宜。

Q7：各級災害應變中心為災害所為之報告，其中載錄災害生還者及罹難者名單等個人資料，是否得以限制公開？

說明：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於災害應變時製作之搶救報告若透過網路或提供媒體公開發布，報告中之生還者及罹難者名單等資訊可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予以限制公開？

A7：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所謂「對公益有必要」，應由主管機關就「公開資訊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與「不公開政府資訊所保護之隱私權益」間，予以權衡判斷之。如「公開資訊欲增進之公益」大於公開政府資訊所侵害之隱私權益者，自得公開之。此情形原則上可比照 A1 處理，惟個案上仍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及最小侵害原則之規定。

附件二

開放高雄港第三船渠遊艇碼頭避颱停泊申請

因應颱風來襲，開放**42呎以下**遊艇申請緊急泊靠高雄港第三船渠遊艇碼頭

chokykimo@gmail.com [切換帳戶](#)



當你上傳檔案並提交這份表單時，系統會記錄與你 Google 帳戶相關聯的名稱和相片。表單回覆不會包含你的電子郵件地址。

* 表示必填問題

申請避颱停泊說明：

一、受理申請方式：請有需求之船主**填寫線上表單**進行申請，逾期不受理，核准後將另行通知申請人。

二、**第三船渠遊艇碼頭**僅供**船長42呎以下船舶**停靠，申請人經**遞件申辦緊急避颱獲准**後，高雄市海域倘經中央氣象局列為海上颱風警報區，即可駕船前往前揭碼頭執行避颱停靠作業，期間碼頭面將不提供岸水岸電，亦不得駕駛車輛靠岸補給。

三、請配合**自主遊艇狀況檢查及加強繫纜**等防颱措施，有關船舶安全及個人生命財產等願自負保護管理責任，與各主管機關無涉，如有造成意外災害或碼頭設施損壞亦願自行承擔損害賠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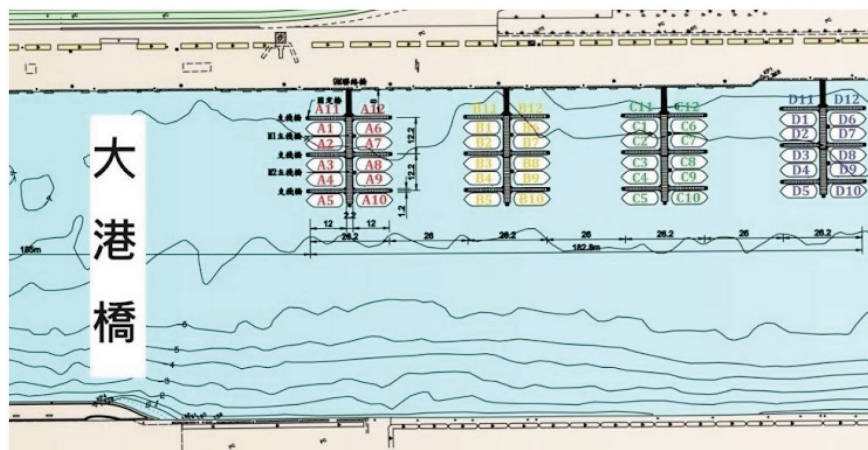
四、避颱停泊期間**請務必保持通聯順暢**，且因應高雄港務分公司須監控港內船舶避颱情形，**請開啟船隻AIS系統**。

五、海上颱風警報解除後24小時內即駕船離開前揭碼頭，否則願依相關規定接受處置。

六、如有未盡事宜，皆依主管機關指示及我國既有法規規定辦理，針對申請有其他問題，可洽07-5369372、0909571473 或官方line帳號: @904nngod



開放遊艇避颱停泊區域圖



避颱停泊切結書檔案下載連結

<https://reurl.cc/qv3OW0>

請填妥後於表單第二頁上傳

是否已閱讀上述注意事項及填妥切結書 *

我已詳細閱讀並願意遵守相關規定

繼續

清除表單

請勿利用 Google 表單送出密碼。

Google 並未認可或建立這項內容。 [檢舉濫用情形](#) - [服務條款](#) - [隱私權政策](#)

Google 表單



開放高雄港第三船渠遊艇碼頭避颱停泊申請

chokykimo@gmail.com [切換帳戶](#)



當你上傳檔案並提交這份表單時，系統會記錄與你 Google 帳戶相關聯的名稱和相片。表單回覆不會包含你的電子郵件地址。

* 表示必填問題

申請資料

停泊時間說明

經向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遞件申辦緊急避颱獲准後，高雄市海域倘經中央氣象局列為海上颱風警報區，即可駕船前往前揭碼頭執行避颱停靠作業，本市海上颱風警報解除後24小時內需離開。

船舶名稱 *

您的回答

船舶全長(公尺) *

您的回答

申請人姓名 *

您的回答



申請人電話 *

您的回答

申請人email *

您的回答

遊艇證書上傳區 *

可上傳 1 個支援的檔案，大小上限為 10 MB。

 新增檔案

避颱停泊切結書上傳區(務必親簽回傳) *

可上傳 1 個支援的檔案，大小上限為 10 MB。

 新增檔案

[返回](#)

[提交](#)

[清除表單](#)

請勿利用 Google 表單送出密碼。

Google 並未認可或建立這項內容。 [檢舉濫用情形](#) - [服務條款](#) - [隱私權政策](#)

Google 表單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白喬茵）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339119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8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質詢事項	<p>一、關於「即時淹水示警」系統，建議水利局參考英國、屏東、台南、台北等版本，使介面可一目瞭然、易操作、有效達成洪水提醒等；同時中央若有相關的資源，可以中央協調，接入水利局網頁妥善運用。</p> <p>二、若可確實掌握淹水潛勢區，可否比照加州強制購入洪水保險方式，強制易淹水區住戶加裝閘門？</p> <p>三、另建議：</p> <p>(一)智慧水利監測平台納入淹水潛勢圖，並提供淹水警報通知服務。</p> <p>(二)公開各路段側溝、雨水下水道防洪標準,並定期更新清疏狀況供民眾查閱。</p> <p>(三)加強宣導家戶自主防災意識及例行清潔。 智慧城市部份會後提供資料。</p> <p>四、大樓滯洪設施參與淹水防治可行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要求 2013 年後基地面積大於 100 坪的新建案，依法皆須設置大樓滯洪池，請水利局研究如何妥善運用此一滯洪功能，達到減洪的目的請於工務局研究辦理。</p> <p>五、颱風淹水個案檢討，請於明年汛期前改善：</p> <p>(一)德中路（台 17 線）淹水改善，原方案與管線牴觸，請與台電協調，儘速辦理。</p> <p>(二)援中港排水分洪。</p> <p>(三)楠梓惠楠里及楠梓新路 243 巷 14 弄、24 弄。</p> <p>(四)左營葫蘆尾里及文奇路 150 巷、170 巷。</p> <p>(五)自助里有雨水挾泥沙流入，除督促軍方重建圍牆外，能否針對水保部份協助。</p> <p>六、國昌與智昌街污水孔蓋溢流。</p>

<p>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p>	<p>水利局</p>
<p>辦理情形</p>	<p>一、本府水利局持續會關注鄰近縣市或他國防災作法來精進。目前以寶珠溝排水集水區範圍作為系統示範區，為掌握區域排水上下游及滯洪池水位調節情形，佈設路面淹水感測、區域排水、滯洪池及雨水下水道水位監測，並整合氣象署雨量資訊，將綜合水情資訊匯集至智慧水利監測密網平台，將研議重新規劃相關圖示及呈現內容，並納入中央單位揭露訊息，以供民眾瞭解綜合水情資訊及相關防災訊息。</p> <p>在颱風豪雨應變期間，智慧水利監測密網平台提供防汛應變人員及民眾可清楚掌握水位站空間位置與即時狀態，更結合水利局及消防署 EMIC 系統之積淹水災情通報套疊，提供即時災情訊息，使民眾查看即時實際路況，即早避開相關路段，以達防減災之效益。</p> <p>二、113 年度防水閘門補助計畫經過逐年討論並精進，本計畫提供需求民眾裝設來保障自身財產，透過各區公所、里長及鄰長及水利局官方網站宣傳，已有不少當地居民申裝施作，並在此次災情發揮功能，今年度受到兩次颱風侵襲，更有逾 1400 多件申請陸續申裝，今年度因應大量申請需求，更是加速申請流程以最大程度幫助淹水地區民眾。</p> <p>三、有關建議部分回復如下：</p> <p>(一)將重新檢討介面及納入介接水利局淹水潛勢圖及相關揭露之防災訊息，提供民眾查詢。另淹水警報將針對淹水警戒區域以簡訊方式發送，提供民眾即早預先準備防災作業及裝設防水閘門，以降低淹水災害及損失。</p> <p>(二)道路側溝設計時雨量，視建置年代而有不同，通常比照該地區雨水下水道 5 年保護標準。原高縣早期平均設計標準為 50~60mm/hr，近期重新檢討下設計標準提升為 70~80mm/hr。上開數值不是絕對，雖然改善新建的道路側溝都有依最新保護標準設計。但實際上仍需綜合判斷周邊連接到箱涵的下水道管網系統是否充足，以及側溝是否有堵塞而限縮斷面或逆坡等情形。</p> <p>水利局官網已重新建置清疏專區 (https://reurl.cc/pvNzVZ)，未來將會每個月定期更新雨水下水道、區域排水及中小排水等</p>

相關疏通資料。

(三)將會進一步強化宣導工作，提升市民的防災意識。將透過社區活動、宣導手冊、網路資源等多種方式，提醒家戶做好日常的防災準備。另本府水利局亦補助防水閘門安裝，並已經進行相關宣傳，鼓勵市民申請，以增強住宅的防水能力，降低水災帶來的影響。

四、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建築基地 300 平方公尺以上，應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依建築面積乘以 0.045 公尺。另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上述貯集容積應達建築物地下室開挖面積（平方公尺）或建築面積（平方公尺）取最大值後，乘以 0.132（公尺），高於建築技術規則。

依上述規定計算，建築面積 300 平方公尺（約 100 坪）之大樓，其應設置雨水貯集容積為 39.6 立方公尺（約 40 噸），其規模較小無設置監測設備之效益，且現階段法規無強制操作抽（貯）水時機，本府再另研議宣導各大樓於強降雨時操作雨水貯集設施建議事項。

五、近期因凱米及山陀兒颱風造成積淹水事件，針對淹水改善方案說明如下：

(一)德中路與大學三十六街（樂活公園側），於扇形路段新設排水溝收集公園地表逕流水，銜接至德中路雨水箱涵，有關台電管線牴觸，將持續追蹤台電遷改進度。

(二)援中港排水分洪因典寶溪水位過高，造成援中港排水難以外排而溢淹，導致周邊社區淹水，本府水利局除持續推動芋寮滯洪池三、四期工程以降低典寶溪水位外，並已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辦理援中港排水分洪直排出海之規劃評估，以改善當地水患。

(三)楠梓新路 243 巷內楠梓區公所有相關排水改善，本局針對側溝銜接楠梓新路雨水下水道及聯通管進行檢視。

(四)有關左營葫蘆尾里及文奇路 150 巷、170 巷淹水一事，經查係屬微笑公園內水大量流入文奇路 150 及 170 巷，為此水利局已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邀集公園處、左營區公所及環保局研商周邊積淹水事宜，後續將由公園處改善公園周邊逕流導，避免公園內排水流出造成周邊淹水情事。

(五)本府水利局針對壽山坡地逕流處置，短期除要求軍方修復牆

缺口外，將提報災修工程爭取經費協助營區重建圍牆，避免老舊磚造圍牆再遭洪水沖倒造成防汛缺口，長期邀軍方研商營區水土保持措施及控管坡地逕流向，使營區坡地逕流排入北邊南海溝及台泥滯洪洪，減少鼓山三路下水道負荷。

六、有關楠梓區污水孔蓋冒水問題，經查係颱風下雨時雨水灌入污水系統造成雨污混接情況，有關此問題，除本府水利局已設置 7 處疏氣溢流管外，並針對凱米及山陀兒颱風發生人孔冒水的位置評估方案，且已辦理會勘研議改善方案，將再增設疏氣管以減少污水管線負擔，另本府水利局亦有研議長期方案增設揚水站，以減輕污水人孔冒水情形。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慧）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0.28 高市府農批字第 1133323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8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高雄物產館未來營運方向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p>一、為因應購物型態轉變，農業局積極佈局網路數位商機，除設置「高雄首選」電商平台外，亦於蝦皮購物平台上架高雄物產館商品，並持續與大型連鎖通路（家樂福、全家、7-11…等）合作，擴大農產品銷售量能。</p> <p>二、高雄物產館及周邊場域將於今（113）年底移交觀光局轄管。（目前觀光局已在統籌規劃、招商中）</p>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慧）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7 高市府海洋事字第 113331127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18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請盤點還能開放的場域（港口、漁港、滯洪池、愛河流域等等），並建請研擬不同水域垂釣管理辦法，提升友善垂釣環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海洋局
辦理情形	<p>一、經查本市公告垂釣地點共 17 處釣點（分別為海洋局公告 3 處，觀光局公告 3 處，水利局公告 7 處，高雄港務分公司公告 4 處）。</p> <p>二、海洋局針對本市轄管 15 處第二類漁港，在不影響漁民作業條件下，分階段尋找適合釣點開放垂釣：</p> <p>第一階段：海洋局已於 113 年 6 月 25 日假旗津區公所邀請區漁會等相關單位研商高雄港周邊漁港（旗津區、鼓山區）開放垂釣事宜，因前揭地區漁港腹地狹小，容易影響漁民整補作業，故目前尚無空間可供劃設釣魚區。</p> <p>第二階段：海洋局持續與漁民團體溝通，檢討其他漁港區域，刻正研議林園區汕尾漁港劃設釣魚區之可行性，預計將於 114 年度上半年度完成評估後，與林園區漁會共同研議劃設釣魚區等事宜。</p> <p>三、有關上揭各垂釣場域分屬不同水域，有其不同環境條件，且亦屬不同管理單位，針對垂釣相關注意事項於公告釣魚地點時，亦已一併公告周知。海洋局已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以高市海洋事字第 11333050100 號函請高雄港務分公司、本府水利局及本府觀光局等就業管場域研擬垂釣管理辦法，並將相關資料提供本局，以利後續彙辦。</p>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于軒）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0.30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3389047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18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p>一、有輿論認為本市淹水係與於天然埤塘過度開發有關，面對這問題水利局對策為何？</p> <p>二、部份滯洪池建置浮力光電，是否影響滯洪功能？</p> <p>三、清淤網頁應重新建置，另據媒體報導感測器近 7 成無法記錄淹水情形，請說明。</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天然埤塘多係無調洪功能的窪地，埤塘水位無法排空降低，亦無法二次滯洪，其滯洪功能十分有限。市府審查 2 公頃以上之開發案件，均依出流管制作業規定辦理，且經技師公會專業審查所需設置之滯洪容量，相較原始無調洪功能之天然埤塘，開發後新增之滯洪容量將有助於周邊地區整體排水。</p> <p>二、滯洪池建置之「浮力式光電系統」，可隨水位變化浮於池面且能移動清淤，不影響滯洪功能，也兼顧綠電效益與環境生態保護。</p> <p>三、(1)本府水利局官網已重新建置清淤專區 （https://reurl.cc/pvNzVZ），未來將會每個月定期更新雨水下水道、區域排水及中小排水等相關清淤資料。 (2)有關媒體報導淹水感測器近七成無效一案，查為審計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全台淹水感測器有近七成未發揮設施效能，其中數量最多為台中市、台南市及桃園市。而高雄市路面淹水感測器共主要設置在易淹水區域的重要路口。在七月下旬凱米颱風期間，淹水感測器均正常運作並回傳數值，重要積淹水路段均有掌握。</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0.30 高市府海洋工字第 1133305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8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中芸漁港疏浚土方的放置處為何放置於市境之南觀光景點區，請盡速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p>一、中芸漁港浚挖之土方，於中央爭取經費階段爰依歷年疏浚原則採陸運（合格土資場）處理，因當地漁民反映爐濟殿公園前海岸沙灘有掏空現象，希望疏浚之土方能在此培厚養灘，為利疏浚工程順利進行，故於設計階段即邀請當地里長、漁民代表及林園區漁會等討論土方去化方案，規劃於爐濟殿公園前漁港海岸沙灘掏空處，作為培厚養灘之用，此舉可緩解爐濟殿公園前地基之侵蝕掏空，以維民眾安全。</p> <p>二、施工廠商暫置於市境之南的土方，係為施工廠商欲鋪設施工便道之土方，海洋局已責成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 2 日內（10/18）運離並清理完畢，本案疏浚土方後續將妥善放置於海岸養灘區消波塊（圍籬內）進行培厚養灘，有關「中芸漁港泊區疏浚工程」清淤土方堆置處理不佳，海洋局已依契約規定辦理扣罰。</p>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耀裕）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0.28 高市府農組字第 113332769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18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林園大寮區受風災影響之產業保險情形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p>一、農業局配合農業部推動水稻收入（基本型及加強型）、水稻區域收穫、芒果（政府災助、區域收穫）、香蕉植株、香蕉收入、番石榴、荔枝、棗、木瓜、梨（實損實賠、災助連結、氣象指數）、蓮霧、蜂產業及農業設施等 11 種品項、計 16 張農產業保險商品。並由農業部補助 50%、農業局補助 30%，農民僅需負擔 20% 保費，就能買足全額保障，增加農民投保誘因，以有效協助分散農業經營風險。</p> <p>二、本次凱米颱風及山陀兒颱風，大寮及林園地區均無因風災理賠之案件，主要原因說明如下： (一)大寮及林園區有列入納保品項為「水稻」、「香蕉(植株)」、「芒果」、「梨」、「蜂」、「設施」等，共 6 個保險品項。 (二)颱風受賠品項：蓮霧、番石榴、香蕉植株、棗；符合大寮區及林園區颱風理賠保險品項為「香蕉植株」，經查無人投保香蕉植株保險。</p> <p>三、未來將向農業金融署爭取洋蔥及紅豆納入保險品項，同時辦理農民節活動或相關主題活動時，將至現場加強宣導，鼓勵農民參與投保。</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0.29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33884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8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以下易淹地區，請水利局持續辦理改善，並於會後提供相關資料： 一、林園龔厝路 2 號至 153 號、潭平路 550 巷 二、大寮過溪里濃公路 252 巷 86 號（上寮排水）、濃三路 313 巷 1 號（大寮排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林園龔厝路 2 號至 153 號：查前揭範圍係規劃中，惟尚未建置之雨水下水道區域，本案業於 113 年 9 月 25 日協同議座、龔厝里里長及林園區公所辦理會勘，後續將向中央爭取經費逐段建置雨水下水道系統。 二、潭平路 550 巷：依高雄市公共排水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後段略以：「但不包括…本府地政局轄管之農地重劃區內灌溉與排水渠道及農路邊（側）溝」。已函請地政局土開處逕復卓處。 三、大寮過溪里濃公路 252 巷 86 號（上寮排水）、濃三路 313 巷 1 號（大寮排水）：本局刻正辦理規劃檢討報告中，目前辦理進度已至期末報告，待後續方案擬定並完成後續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送水利署審議同意後，將依工程計畫向中央爭取經費逐段整治。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耀裕）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4 高市府農務字第 1133332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8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林園大寮農損嚴重，如何協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p>一、本次山陀兒颱風造成本市農產業損失約 1 億 3,400 萬元，本府積極向農業部爭取本市全品項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外，也成功爭取大寮區、林園區等 9 個行政區內番石榴、香蕉、棗、紅豆、洋蔥苗圃、蔬菜類全品項為免勘查救助項目，倘有客觀種植證明文件或使用農業部「農業天然災害現地照相 APP」拍攝災損照片，區公所得免勘查，加速救助程序。</p> <p>二、為減輕農民負擔，本府爭取農糧署「113 年風災災損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措施」延長受理至 12 月 31 日止，本府也配合加碼網布資材更新，由中央補助 1/3，市府加碼補助 1/3。</p> <p>三、另大寮區農戶因 9 月豪雨及山陀兒颱風侵襲，導致契作大豆無法如期耕種者，本府成功向農糧署爭取得於指定時間內辦理「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申報項目變更為翻耕措施、地方特色作物如南瓜、甘藷、食用玉米等或其他契作戰略作物如硬質玉米等。</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4 高市府海洋推字第 1133300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8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林園區魚苗蝦苗及相關設備災損嚴重，除了天然災害救助外，是否還有其他措施能夠降低漁民災損損失？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海洋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本次林園養殖產業受到山陀兒颱風的災損情況，經查農業部頒布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農（漁）民可請領因天然災害造成損失之救助且該法規為全國性一體適用。</p> <p>另針對魚苗蝦苗部分亦可依據該辦法第 6 條附表申請相對應魚種（石斑魚苗等）或其他養殖種類（白蝦苗等）之現金救助或低利貸款之補助項目。</p> <p>二、為降低漁民災損，本府海洋局將加強災前防災宣導，措施如下</p> <p>(一)利用簡訊、新聞稿、FB 粉專貼文及 LINE 群組加強宣導養殖漁民防災整備措施與災後損失紀錄拍照及通報，以利後續補助事宜。</p> <p>(二)積極推動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制度，轉嫁損失，分散鉅額災損，保障本市養殖產業。目前推動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商品有「降水型」及「溫度型」2 項，並自 110 年度開始，本府提高天然災害補助，本市養殖漁民所負擔之保費由 4/12 降為 3/12。</p>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耀裕）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4 高市府海洋推字第 1133300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8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中芸漁港漁筏區應研議改善入口寬度，以避免風浪太大造成漁船翻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海洋局
辦理情形	一、山陀兒颱風風速達 17 級風，已超出中芸漁筏泊區設計風速 13 級風，使颱風期間停泊漁船船體因碰撞受損，海洋局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召開災損會議，請漁船筏因天然災害受災循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申請救助，並宣導颱風期間船隻儘可能綁固繫纜，停泊船隻類型亦需落實管控。 二、另縮小入口寬度部分依上述會議決議，海洋局預計 113 年 11 月底以前向漁業署提報擴充泊區靜穩定改善需求計畫爭取改善經費。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蔡金晏）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 高市府海洋產字第 113330588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18
議員姓名	蔡議員金晏
質詢事項	為使鼓山魚市場未來經營能順利營運，請盤查周邊的人潮動線及妥善停車相關交通資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p>因鼓山輪渡站原有候船空間不足，且為提供遊客於等候渡輪時享有更安全舒適的空間，海洋局於鼓山魚市場第一拍賣場內設置約 140 坪空間之候船室，並達到人車分離的搭乘動線。本局將與新營運單位－漢來國際物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來公司）重新改造鼓山魚市場入口立面，透過整體意象的設計，並將輪渡候船室進入鼓山魚市場的連接走道進行重新布置陳列，以利吸引並導引人潮進入參觀。</p> <p>另經盤點鄰近鼓山魚市場之公民營停車場總計有 13 處，計 650 格停車位，且附近亦有公車、捷運、輕軌等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可供民眾搭乘選擇，未來亦將請漢來公司在本場域及相關粉絲專頁中加強說明揭示周邊相關交通資訊供民眾參考。</p>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蔡金晏）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1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33911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8
議員姓名	蔡議員金晏
質詢事項	一、請提供未來治水的規劃報告書。 二、農 21 易淹區、北鼓山（軍區圍牆）、鼓山三路抽水站（抽水量不足 5cms）、河邊路與瑞豐社區的雨水下水道新設及華泰路淹水等案請水利局儘速辦理。 三、請說明智慧城市即時示警效益並請宣導民眾建置防水閘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目前愛河係以 10 年重現期，25 年不溢堤進行規劃，未來治理方案會針對低窪及急需改善地區進行局部改善（滯洪、分洪）。 二、有關農 21 易淹區、北鼓山（軍區圍牆）、鼓山三路抽水站（抽水量不足 5cms）、河邊路與瑞豐社區的雨水下水道新設及華泰路淹水等案本府水利局已錄案處理，改善方案如下： (一)農 21 易淹區中華一路 2211 巷更新抽水機發電機。 (二)鼓山三路抽水站增設鼓山三路抽水機組至抽水量 10cms。 (三)河邊路已施作封牆，減少路段集中排水。 (四)華泰路華泰路箱涵檢視、評估華榮路分流改善華泰路淹水情形。 三、智慧水利監測密網平台整合水情監測資訊（路面淹水感測、區排水位計及雨水下水道水位監測）及氣象資訊，掌握即時多元化水情資訊。在今年颱風豪雨期間，建置於積淹水災情嚴重地區之淹水感測器觸發率達 100%以上，有效提供當地即時積淹水示警。 為提升監控系統智慧化，透過智慧淹水預警模式分析，提供防汛應變人員即時預警及緊急應變研判決策，讓水利設施操作更加智慧化，並即早預先警示鄰近地區進行防救災作業，以降低淹水災害及損失，達成防減災之目標。 防水閘門補助計畫於每年年初邀集各區公所討論研議，並透過區公所、里長及本府水利局官方網站時刻更新供需要民眾參

考，並透過公告及新聞媒體宣傳。另補助金額，針對凱米颱風及山陀兒颱風災害導致房屋淹水並申請者，補助金從原先最高35,000 提高至最高 70,000 元。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1.4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3390882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18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p>一、後勁溪護岸，高鐵大鎮社區段，高度不足，請改善。</p> <p>二、後勁溪側的堤岸高度不足造成溪水溢出，建請增高護岸。</p> <p>三、防汛道路全面增設路燈，以維市民安全。</p> <p>四、楠梓水岸豐閣大樓對面溪岸欄杆空隙太大乙案，後續辦理情形。</p> <p>五、果貿社區水溝內附掛管線太多，有不知名鐵管、石塊，影響排水，請與環保局配合建立定期巡檢機制。</p> <p>六、安泰街 32 巷污水接管工程越界佔用鄰地案，後續處理情形？結論請告知本席。</p> <p>七、左營區和光街 106 巷一帶，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辦理情形。</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p>一、後勁溪於高鐵大鎮社區段護岸加高工程案，已於 113 年 9 月完成設計，工程已於 113 年 10 月 22 日上網發包，預計 114 年 4 月底前完工。</p> <p>二、針對後勁溪護岸高度不足處，如高鐵大鎮、中華社區本府水利局已完成設計並辦理發包作業。</p> <p>三、本府水利局於 11 月 7 日邀集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研議增設路燈問題。</p> <p>四、本案 7 月 3 日陳菁徽立法委員邀集相關單位現場會勘，會議結論請本府工務局改善欄杆空隙太大問題及修復破損人行道。(提供會議紀錄供參)</p> <p>五、有關果貿社區水溝附掛管線過多部分，分述如下： (一)側溝鐵管及石塊部分:水利局將納入派工改善。 (二)水利局與環保局皆有配合機制，當環保局於側溝清疏發現有纜線及相關雜物時，皆會通報水利局，並就纜線雜亂部分督促纜線業者改善，另其他雜物部分也納入派工清除。</p> <p>六、有關安泰街 32 巷污水接管工程越界佔用鄰地案，目前由土地所有權人提起訴訟中，經查該址係於污水接管施工前原水溝已有</p>

疑似占用之情形，因該污水接管屬用戶排水設備應由住戶負責，本府水利局可協助協調並提出建議方案，已於 113 年 6 月 14 日由法院請地政局辦理鑑界，陳玫娟議員服務處於 9 月 4 日召開協調，土地所有權人並未出席，本府水利局建議優先協調方案為共用水溝，原預計於 9 月 25 日開庭時協調，然土地所有權人表示部分地界未鑑界到，需補充鑑界，因而延後至 11 月 20 日才開庭。

七、有關左營區和光街 106 巷一帶污水下水道接管情形，尚餘 2 處街廓未接管，分別為和光街 106 巷 3 弄 13 弄及和光街 106 巷 13 弄 23 弄後巷，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目前本府水利局協助代辦和光街 106 巷 3 弄 13 弄側後巷用戶接管（施工中），因該巷子提供自拆後之可施工空間，屬混凝土覆蓋面，打除過程不易，再因遭遇屋內溝狀況，業經詢問各住戶均表示已配合改管（經目視無法確認），將於施工階段時逐戶確認為原則。目前行進約 2 戶，均有改管可接管。本後巷預計 12 月底完成。

(二)另查，和光街 106 巷 13 弄、23 弄後巷污水用戶接管工程，經 113 年 9 月 30 日配合服務處及光輝里長勘查，現況部分住戶寬度不足及屋內溝狀況，其中和光街 106 巷 15 號、和光街 106 巷 13 弄 6 號、和光街 106 巷 13 弄 8 號、和光街 106 巷 23 弄 5 號、和光街 106 巷 23 弄 7 號共 5 戶寬度不足，未符合公辦接管之施工條件，且另有土地待釐清問題，除建請里長協助通知各住戶淨空障礙物外，本府水利局將依勘查結果，配合函文至地政局協助辦理地籍測量之參考點供住戶參考，屆時會聯繫本府水利局至現場確認並釘鋼釘（噴漆），測量期程依據地政局來文之期程為主。

第4點提供會議紀錄供參

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 函

地 址：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 725 之 5 號
電 話：(07) 363-9123
傳 真：(07) 363-9766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7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徽高服字第 1130710001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件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勘紀錄綜合結論乙份

主旨：檢送本辦公室召開 113 年 7 月 3 日「有關典寶溪流經清豐里寶溪北街沿岸欄杆改善事宜」會勘紀錄暨綜合結論乙份，請查照。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工程處
副本：高雄市議員李雅芬服務處

立法委員 陳菁徽

113. 7. 30

水利局



11335625700

「有關典寶溪流經清豐里寶溪北街沿岸欄杆改善事宜」
現場會勘紀錄

- 一、 會勘地點：楠梓區寶溪北街與芎蕉三街口
- 二、 會勘時間：民國 113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16 時 0 分
- 三、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 四、 與會人員意見：(略)
- 五、 會勘結論：

經與會單位現場討論，典寶溪流經清豐里沿岸欄杆及寶溪北街人行道下陷由工務局道路工程處施作改善，以提升用路人安全性。另牛

屎坑溪大排河道長期堆積樹枝等雜物，請水利局盡速協助清淤。

辰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市議員李雅芬會勘紀錄表

會勘事由	興寶溪清淤及欄杆步道改善			
會勘時間	113年07月03日下午4時			
會勘地點	寶溪北街與芎蕉三街口			
主持	李雅芬		紀錄	劉耀強
會勘人員	單位名稱	職稱	簽名	聯絡電話
	芎蕉山合署	正工	許金鐘	
		工程員	陳憶雯	
	水利局	股長	劉崇德	
		工程員	張文賓	
	道工處		林翰	
辦理會勘原因	林香珠			
建議內容概述				
會勘意見	① 欄杆安全由養工處來施作(寶溪北街) ② 牛屎坑渠大排的樹枝清淤由水利局來處理 ③ 寶溪北街的人行道下陷由養工處來修補。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1.1 高市府海洋產字第 113329800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18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請海洋局研議未來如何吸引更多郵輪前來高雄停靠？另高雄旅運中心目前招商進度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海洋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國際郵輪停靠首要考量是港口硬體設施及停泊費用等項目，緣高雄旅運中心係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所興建及管轄，且該公司已祭出 114 年國際客船優惠措施，包含首航及一程多港碼頭碇泊費全免等措施，並提供靠泊特定港口及達目標航次可享旅客服務費全免的優惠措施，期能成功吸引航商停靠高雄。</p> <p>二、該公司為提升旅運服務品質及形塑優質國際門戶形象，規劃 1、2 樓為國際郵輪旅客入境大廳、免稅店、旅客服務中心、移民署櫃檯（配備 22 道人工櫃檯及 4 道自動通關櫃檯，主要用於旅客的入境和出境通關），3 樓為景觀平台及新創科技商辦，6 樓確定由遠傳電信進駐，9 樓為港務公司的辦公室，專門用於港務相關業務的管理和運作。未來規劃逐步調整開放室內區域，以適應商業空間的進駐情況。隨著郵輪業務的發展，預計將吸引更多國際旅客，進一步促進高雄的觀光經濟。</p> <p>三、為營造友善郵輪旅客通關環境，海洋局持續與高雄市菁英外語導遊協會合作，針對郵輪旅客入境後於郵輪旅運中心提供相關諮詢翻譯服務，包括外語翻譯、交通接駁、兌幣（高銀）及岸上觀光行程等服務。其次為岸上觀光行程精采度等軟體面向，海洋局與本府觀光局加強合作高雄觀旅資源共推岸上觀光遊程，期藉由高雄特色行程吸引旅客提前造訪高雄或延長停留高雄走讀漫遊。</p> <p>四、另關於高雄旅運中心招商進度乙節，因旅運中心係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所管轄，海洋局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另以高市府海洋產字第 11333053500 號函詢該公司招商進度。</p>

綜上，未來海洋局將與臺灣港務公司及本府觀光局等單位保持密切溝通合作，積極爭取及推動郵輪業者以高雄港作為旅遊出發地或目的地之一，盼藉此提升國際郵輪在高雄的觀光產值。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1.1 高市府海洋產字第 113329800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18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漁業保險為何逐年減少？針對目前保險無納入的高產值物種（牡蠣、文蛤等）及無漁業權的養殖戶是否能研議相關措施，以面臨天然災害能有相關救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海洋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包含「降水型」及「溫度型」，其承保範圍及承保標的如下：</p> <p>（一）承保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降水型：本市永安、彌陀、岡山、路竹、阿蓮、湖內、茄萣及梓官等 8 區。 2.溫度型：本市全區。 <p>（二）承保標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降水型：龍膽石斑、龍虎斑、青斑、鱸魚、虱目魚及 113 年新增午仔魚、白蝦。 2.溫度型：龍膽石斑、龍虎斑、青斑、鱸魚、虱目魚及吳郭魚。 <p>二、影響漁民投保意願原因有 3 點，分述如次：</p> <p>（一）其一為「保險費用」高低，查過去全國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補助皆由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各補助 4/12，漁民自付 4/12，為提高養殖漁民投保意願，本市於 110 年度起主動將原補助比例由 4/12 提高至 5/12，使養殖漁民須負擔比例由 4/12 降低至 3/12，為全國唯一提高養殖保險補助的縣市。</p> <p>（二）其二為「出險條件」，經本局檢討過去「降水型」及「溫度型」投保比率發現，由於溫度型保險其出險條件門檻較低，其投保人數較多，反觀降水型出險條件較為嚴苛，投保人數較低，爰此本局於 113 年 9 月 9 日函請承辦降水型保險之「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建議該公司適時降低出險條件，以增加投保率，該公司表示將持續蒐整天氣參數及觀察投保狀</p>

況，預計於 114 年保單中調整出險條件。

(三)另漁民投保意願亦常受前一年度保單有無出險、氣候變遷預測及保險金額等因素影響，致投保覆蓋率有所增減。

三、針對高產值物種（牡蠣、文蛤等）無納入保單：上述物種於高雄地區產量較為稀少，有保險需求之漁民亦為少數，故保險公司未將該類物種納入「降水型」及「溫度型」承保標的。

四、漁業權主要係指在一定水域內進行水產動物採捕及養殖，目前本市養殖產業均屬陸上魚塭養殖方式，故與漁業權無涉，另因「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試辦補助要點」與「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依規定均需有「養殖漁業登記證」才有補助，本局會持續輔導本市漁民合法養殖，來取得相關補助。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4 高市府農務字第 1133332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8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農損長期果樹無法二次救助，如何協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p>一、本次山陀兒颱風造成本市農產業損失約 1 億 3,400 萬元，主要受損作物有芭樂、棗、香瓜及番茄等，本府前以 113 年 10 月 7 日高市府農務字第 11333009900 號函向中央爭取長期作經復耕得再次救助，惟農業部 113 年 10 月 9 日農糧字第 1131109957 號公告，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救助以一次為限。</p> <p>二、為減輕農民負擔，本府爭取農糧署「113 年風災災損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措施」延長受理至 12 月 31 日止，且已完成修復又因山陀兒颱風再次受災者，可再次申請補助；本府也配合加碼網布資材更新，由中央補助 1/3，市府加碼補助 1/3。</p> <p>三、農民也可向農會申請每公頃 2 萬元的有機質肥料補助及農損低利貸款，減輕復耕負擔。</p>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芬）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1.4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3390822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18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p>一、廣昌滯洪池於二次颱風期間有無發揮防洪功能？</p> <p>二、水利局未來將辦理「美昌抽水站功能提升工程」、「盛昌街雨水下水道拓寬」、「援中抽水站工程（第二期）」及「廣昌排水治理工程」，這些工程何時可完成？其改善右昌淹水的效益為何？</p> <p>三、有里長建議於「高昌段 428 地號（市場地 0.25 公頃）」、「高昌段 429 地號（停車場 0.23 公頃）」及「高昌段 395 地號（公園 1.14 公頃）」等三處公有用地新建地下滯洪池，請水利局評估可行性。</p> <p>四、請研議：針對右昌易淹水區免費安裝防水閘門或提高補助之可行性。</p> <p>五、後勁溪經凱米及山陀兒颱風侵襲，堤岸崩塌，尚未修復，建議： (一)未修復前有安全之虞的步道應先設置警示線 (二)樹立明顯告示牌警告民眾不要進入 (三)堤岸、步道受損部分儘快修復</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廣昌滯洪池已於 113 年 7 月完成，並開放滯洪，颱風期間滯洪池皆發揮滯洪功能，且配合後勁溪沿線美昌及右昌抽水站做統合操作。</p> <p>二、本府水利局已獲內政部國土署及經濟部水利署補助相關經費，未來將降低淹水風險。 (一)美昌抽水站功能提升工程，新增抽水機 2 台共 2cms 及抽水井擴建，所需經費 4,000 萬元，目前設計中。 (二)盛昌街雨水下水道改善長 80 公尺（寬 2 公尺、高 1.9 公尺），所需經費 1,350 萬元，目前設計中。 (三)援中港抽水站（第二期）工程，提升抽水機組 1 台共 0.3cms 及並擴充發電機，所需經費 1,450 萬元，目前設計中。 (四)廣昌排水治理工程，排水護岸改善約 1,000 公尺，所需經費 3.12 億元，並於 115 年 7 月完工。</p>

- 三、有關里長建議經委託專業技術服務團隊進行楠梓右昌地區之排水規劃，檢討後提出相關排水改善方案，將逐年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爭取預算，辦理改善。
- 四、113 年度防水閘門補助計畫，今年受兩次颱風侵襲，已於本月更新並提高計畫補助金額，曾受風災導致住屋淹水補助之核可者，可依最新計畫辦法得提高申請補助金額，一樓一般出入口從原有最高 3 萬 5,000 元提高至最高 7 萬元，經訪價後為接近市價之全額。
- 五、
- (一)後勁溪益群橋下游護岸損壞部分，本府水利局已經於該處布設警示線並有告示說明考量安全請勿進入。
 - (二)本府水利局已提報「楠梓區後勁溪益群橋下游護岸災修復建工程」修繕後勁溪（右昌大橋至益群橋）損壞堤防，工程經費約 2,100 萬，目前辦理設計發包作業，預計 114 年 6 月底前完工；另山陀兒颱風造成該處災害擴大部分將爭取中央經費辦理修繕。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彥毓）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0.29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37090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8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質詢事項	一、研議如何提升收容動物認養率。 二、請研議如何防範避免黑心認養動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辦理情形	一、請研議如何提升收容動物認養率。 (一)本市動保處透過持續結合收容園區活化措施及多元認養管道，例如舉辦犬貓認養會、拓展寵物公益櫥窗合作店家、強化訓犬技能及狗來富計畫開發代養家園等產官學三方合作，提高收容動物曝光度及穩定性，同時藉由網路平台，積極經營官方網站及臉書粉絲團，吸引大眾目光，近年更創新透過「相遇相識 30」試養活動，讓飼主有更充足的時間與動物進行互，有助彼此熟悉，減少退養情形，提升認養率。 (二)本市動物容所 111 年認養率為 61.3%、112 年為 58.2%、113 年迄今為 71.3%，認養率相較去年已明顯提升。 二、請研議如何防範避免黑心認養動物。 本市動保處為確保動物認養後能得到妥善照顧，皆要求民眾需填寫認養評估表，並現場進行面談，以協助民眾評估自身環境及了解相關風險，如係大量認養個案，將派員先至飼養場所查看環境，後續將透過電訪以追蹤了解動物飼養狀況及確認飼主責任是否落實，如有必要再安排進行家訪，同時，針對曾發生虐待、傷害或棄養動物行為，經查有行政處分紀錄登記在案者，農業部寵物登記網站會將該民眾自動列為黑名單，不得進行寵物登記及飼養動物，以防堵黑心認養。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彥毓）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0.28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3389163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18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質詢事項	<p>一、出海口區域遇大潮易淹如前鎮河邊（前鎮街與興仁一路）每逢大雨就淹水，建議增加抽水站設置。</p> <p>二、以南星大排為例，風災期間周邊樹枝掉落使攔污柵淤積而無法排水，應重新思考設攔污閘之必要性或改為活動式。</p> <p>三、市府治水工程是否會因中央預算審查擱置而受到影響？</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鎮州路 196 巷一帶逢年度大潮及降雨影響易發生部分巷道積水，經調查，其下游處即前鎮河邊（前鎮街與興仁一路）之出水口，本府水利局已於今年 7 月開設 1 處抽水人孔，並於山陀兒颱風期間配置 1 部移動式抽水機抽水，後續將爭取經費設置電動閘門，研議更有效抽水方式。</p> <p>二、南星大排攔污柵作用是阻擋掉入明渠的枯枝雜物避免下游渠道阻塞，有設置必要性，本府水利局在汛期前均會定期辦理清疏，而颱風期間樹枝掉落影響攔污柵排水亦會於災後立即清疏，維持攔污柵功能，另有關攔污柵能否更改為活動式或改善方式本府水利局後續將評估研議。</p> <p>三、本府水利局治水工程經費屬延續性計畫部分將持續依照預定進度辦理，不受中央預算影響，如為預定計畫外所額外增加經費仍需獲中央補助。</p>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彥毓）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0.28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37092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8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質詢事項	本市未辦理寵物登記家犬裁罰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查動物保護法第 19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應辦理登記之寵物。」違者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目前農業部公告「犬為應辦理登記之寵物」，本府動物保護處為加強執法，於民眾通報動物保護案件均會一併查處家犬寵物登記狀況，由去（112）年至今（113）年度 9 月底前計裁處 30 件。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彥毓）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3709208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18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質詢事項	農業部已預告將公告貓隻為應辦理寵物登記動物。市府是否可以與動物醫院全面合作，針對寵物犬、貓強制進行晶片植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辦理情形	<p>一、目前本市動物醫院配合執行犬貓晶片植入工作已行之多年將持續協助為民眾家中犬貓辦理晶片植入工作。</p> <p>二、行政院農業部預定 114 年 8 月 1 日起將貓隻納入寵物登記範圍，在新法上路前，將給予已飼養貓隻之飼主緩衝期，讓飼主有充分時間帶貓隻前往寵物登記站植入晶片並辦理登記。</p> <p>三、本市具有寵物登記站資格之動物醫院有 211 家、特寵業者 176 家，合計 387 家，將會比照犬隻登記模式為本市民眾犬貓進行寵物登記工作。</p>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曾俊傑）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0.30 高市府海洋產字第 11333055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8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質詢事項	請海洋局妥善規劃鼓山魚市場的經營策略，並提供營運計劃書。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海洋局
辦理情形	<p>為將鼓山魚市場委託更適切的廠商繼續經營管理，海洋局重新辦理公告標租，新經營團隊為「漢來國際物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 8 月 23 日完成簽約，目前刻正由該公司進行招商作業中，預定 113 年 11 月中旬進場進行裝修工作，於 114 年 3 月底前開始營運。</p> <p>營運規劃包含重塑鼓山魚市場定位，重新打造戶外造景，展售中心內部打造海景美食街（初步招商內容規劃有日本 BBQ 餐廳、酒吧、鐵板燒、日本拉麵品牌、冰品冷飲等），引進獨家美食品牌，販售海鮮相關料理、海鮮伴手禮，並搭配漢神集團關係企業舉辦固定檔期活動，結合美食美景吸引旅客前往。</p> <p>行銷活動規劃包含不定期搭配周圍場館大型活動（例如大港開唱、大港閱冰等）舉辦主題活動，辦理在地哈瑪星文化融合活動，連結駁二藝術特區推出購物消費回饋機制等。</p> <p>漢來公司營運企劃書如附件。</p>

營運企劃書

廠商：漢來國際物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024.10.17



前言

本案於 2024 年 8 月 23 日進行簽約，本公司已於投標時提供 2024.07.08 版本之營運計劃書，為配合實際招商、規劃情形，營運計劃書進行以下調整，產品配置更新、具體行銷活動規劃、戶外景觀設計維護計畫更新以及提請出租人協助事項，詳細內容請參照營運企劃書 2024.10.17 版本。

目錄

壹、經營計畫.....	4
一、產品規劃.....	4
二、營運模式.....	9
三、會員制度.....	11
四、優質的品牌形象.....	11
五、行銷活動規劃.....	12
貳、維護管理計畫.....	16
參、組織與人力.....	17
肆、經營實績.....	18
一、本公司.....	18
二、集團成員-地產事業群.....	18
三、集團成員-飯店事業群.....	18
四、集團成員-餐飲事業群.....	19
五、集團成員-百貨事業群.....	20
伍、提請協助事項.....	22
一、宣傳面.....	22
二、活動面.....	24
三、場地路線規劃面.....	25

四、案場交付與開幕時間.....	26
五、進場協助事項及公司名稱變更	27
陸、結論.....	27
附錄、允諾貴主管機關配合事項	28

壹、經營計畫

一、產品規劃

漢來國際物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隸屬於台灣國揚集團，集團旗下擁有地產、飯店、百貨及餐飲四大事業體，橫跨不同領域，為台灣知名全方位生活美學集團。本公司擁有豐富之物業管理及餐飲經驗，再結合集團豐沛的資源，有信心能妥善經營管理本案，本案初步規劃為特色餐飲及農漁精品展售中心。由於本案先前經過兩次調整，仍存在較不具特色、話題性、停車位空間不足及人流導入性不佳等問題，為有效改善上述困境，公司短期的首要目標是增加人流量。

因此，招商策略將以具有特色及話題性的國內外餐廳、農漁精品展售商店為主，再搭配不定期舉辦的檔期活動，例如：當地特色市集、異國風情物產展、主題活動等，以養成顧客到店消費的習慣，並且藉此吸引人潮，本公司關係企業漢神巨蛋購物中心舉辦活動創造之人潮成效如圖 1、圖 2 所示。本公司擬與日本知名業者合作，產品規劃配置如圖 3 所示，有關室內櫃位、餐廳座位、室內餐廳餐車規劃示意圖如圖 4、圖 5、圖 6，戶外活動提案示意圖如圖 7、圖 8，最終經營項目仍須經貴主管機關核准同意為準，而本公司保有依市場情況修改變動之權利。

本家中長期目標基於回饋高雄、有效活絡周邊商圈，不僅是高雄在地民眾前來造訪，也能吸引外縣市甚至是國外之觀光客慕名前來，與既有商家共榮共存，使該地區商圈蓬勃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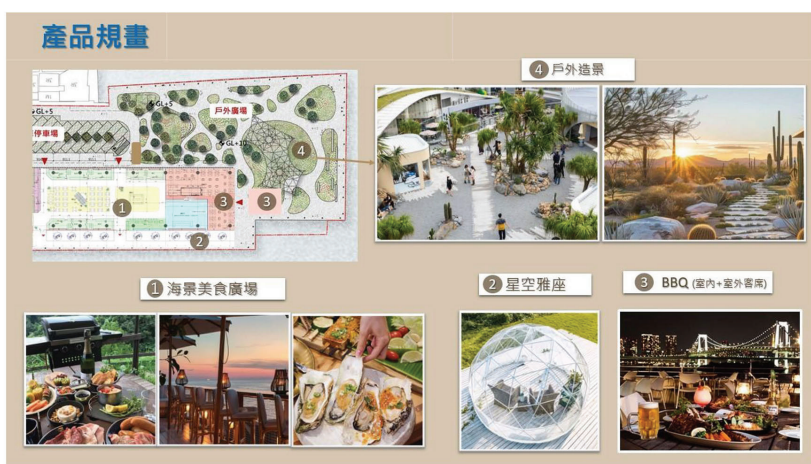
最後，由於本案目前缺乏整體性及鮮明門面，臨濱海一路之便利商店外觀，希望貴主管機關協調溝通調整，以提升整體的美觀與一致性。



圖 1、關係企業漢神巨蛋購物中心舉辦之音樂祭



圖 2、關係企業漢神巨蛋購物中心舉辦之春節活動



1.海景美食廣場；2.星空雅座；3.室內及戶外烤肉餐廳；4. 戶外特色景觀

圖 3、本案產品配置提案

本公司保有依市場情況修改變動之權利



圖 4、室內櫃位規劃示意圖



圖 5、室內餐廳座位規劃示意圖

本公司保有依市場情況修改變動之權利



圖 6、室內餐廳-餐車規劃示意圖



圖 7、戶外配置提案示意圖

本公司保有依市場情況修改變動之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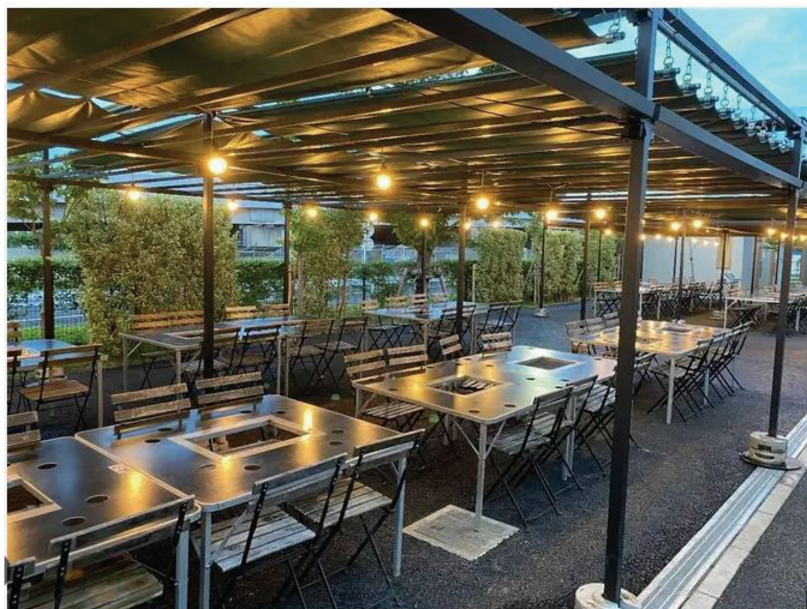


圖 8、戶外客席提案示意圖

本公司保有依市場情況修改變動之權利

二、營運模式

本集團深耕高雄 30 年，公司及關係企業與許多國內外廠商建立了良好且長久的信任關係和友誼，並且於業界具有良好口碑，以集團百貨事業體為例，許多廠商皆希望能進駐設櫃，為高雄拓店之首選，也邀請到諸多品牌在南部設立獨家快閃，來創造排隊人潮，百貨事業體營業收入連續 17 年正成長，2023 年在高雄百貨市佔率 61%（不含購物中心與 OUTLET），顯示百貨事業體在招商和營運能力上的強勁

表現，本公司將結合過去實務經驗以及關係企業豐富資源來致力提升本案經營效率。

本公司與招募之廠商將簽定設櫃契約書，類似於百貨公司與專櫃之間的合作模式，依照雙方簽訂之抽成模式來做毛利計算，由廠商專注經營店鋪，提供優質商品；本公司則是進行店鋪招商、整體規劃及管理，發揮本公司物業管理之專業，初步招商內容規劃如表 1。

表 1、招商內容(暫定)

餐廳	冰品冷飲	小吃	食品
● 日本BBQ餐廳	● 鮮果手搖飲	● 鐵板燒料理	● 海鮮伴手禮
● 酒吧	● 日本霜淇淋	● 日本咖哩品牌	
● CAFÉ	● 知名木瓜牛奶	● 海鮮料理	
	● 知名綠豆蒜	● 日本拉麵品牌	
	● 調酒餐車	● 輕食沙拉	
		● 米食料理	

本公司保有依市場情況修改變動之權利

營業時間：星期一~星期日 12:00-20:30。(部分餐廳因營業屬性與備餐原因，營業時間依現場公告為主)。

三、會員制度

本案將規劃與集團做交叉行銷，本集團擁有充沛的會員資源，以本集團百貨事業群為例，目前約有 91 萬名會員，其中大約有 23 萬名居住在本基地周邊的鼓山區、鹽埕區、前金區、新興區、苓雅區、前鎮區、旗津區及小港區。透過交叉行銷方式鼓勵既有集團旗下事業部之會員前來本案店鋪消費，如提供會員專屬之優惠券、在百貨消費提供該店鋪之優惠券等，有助於快速提升本案的知名度。

四、優質的品牌形象

本公司長久以來提供精緻且高品質的物業管理服務，集團擁有最完整的生活服務團隊，提供最美好的服務品質，以感動服務著稱。因本案屬商場經營，在經營管理上導入集團百貨事業體資源，如百貨事業體針對專櫃已建立完整的專櫃管理手冊，以及長期舉辦服務提升運動，每月設定不同主題，持續重覆基本功的教育訓練，確保服務水準不斷提升。在 2010 年、2012 年、2014 年、2015 年公司榮獲《遠見雜誌》評選為全台灣百貨/購物中心業態的第一名，將「服務」視為一項具有增值效果的產品，打造出品牌獨特的吸引力。

本案的建築設計榮獲英國 2023 年度「London Design Award」的鉑金首獎及金點設計獎，因此本公司所有規劃設計為尊重建築物原有設計精神，將以不破壞建物原有特色，再來著手進行整體規劃。

透過建築特色結合集團堅強的招商實力和營運能力，以及優質的品牌形象，創造出加乘效果，望能為本案帶來人潮。

五、行銷活動規劃

- 營運名稱

基地坐落於哈瑪星，哈瑪星地區為高雄市第一個現代化街區，該聚落已超過百年歷史，新濱町為該區之舊町名，本基地位於鼓山區濱海一路 109-1 號，前身為新濱町二丁目 10 番地，我們將以「鼓山新濱町市集」為品牌名稱，將舊町名與當地歷史緊密結合，這個名字不僅喚起了日治時期的記憶，更具文化象徵，強化遊客對此區歷史文化的認識，並以現代視角傳承歷史，創造具有深度的文化體驗。

- 在地融合活動

針對哈瑪星百年歷史背景，擬舉辦「哈瑪星歷史闖關活動」，帶領遊客深入探索當地重要的歷史事件與地標，透過互動遊戲讓參與者更深刻理解哈瑪星的獨特性，提升遊客對這個文化街區的認同感。同時，我們也將積極與地方社群合作，邀請當地居民參與，共同推廣哈瑪星的文化傳承。

- 海洋藝術裝置與景觀設計

透過市府相關單位的經費協助，我們將可利用廢棄漁具、船隻等元素創作大型海洋藝術裝置，將魚市場的歷史意象具體化，並結合環

保概念，提升景區的視覺吸引力。這些裝置將成為社群媒體的打卡熱點，如 2020 年愛河的愛之鯨，為全台灣最大型水上環保裝置藝術（如圖 9）等經典作品，吸引更多遊客前來觀光，營造具特色的觀光體驗。



圖 9、愛河 愛之鯨

圖片來源：高雄市政府高雄畫刊

- 市集活動、文化節及藝術體驗手作課程

相關活動內容公司可規劃配合周圍場館大型活動及國際節令舉行音樂文化祭、市集活動，也可邀請在地藝術家指導遊客創作藝術作品課程亦可與環保議題結合，深化海洋保護意識，讓遊客體驗當地文化，目前規劃舉辦市集等戶外活動區域如圖 10。



圖 10、市集舉辦預定地點

- 連結駁二藝術特區

希望可透過市府協助溝通與駁二進行跨區合作，邀請駁二的藝術家和設計師參與，將部分藝術品展示於鼓山新濱町市集，營造雙向人潮的互動。同時，我們將推出購物消費回饋機制，遊客可憑駁二展區票根或附近商家消費憑證享受優惠。強化與周邊景點的合作，實現雙贏。

- 行銷活動規劃表

本公司行銷團隊預計將不定期搭配周圍場館大型活動，研擬舉辦不同主題之相關活動並制定行銷策略，更將與集團關係企業一同合作、增加廣告曝光，目前初步規劃如表 2、表 3，實際將依市場情況進行調整。

表 2、2025 年上半年活動規劃

月份	Q1			Q2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市府活動	夜駁二派對			大港開唱		
重點活動	1. 開幕活動 2. 與《夜駁二派對》連接，變成第二活動區域 3. 主題市集			1. 與《大港開唱》連接，變成第二活動區域 2. 主題市集		

表 3、2025 年下半年活動規劃

月份	Q3			Q4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市府活動	大港閱冰			Takao Rock 打狗祭		
重點活動	1. 與《大港閱冰》連接，變成第二活動區域 2. 主題市集			1. 與《Takao Rock 打狗祭》連接，變成第二活動區域 2. 主題市集		

本公司保有依市場情況修改變動之權利

貳、維護管理計畫

本案基地除了具有特色建築外，還擁有戶外開放空間及景觀植被，為了讓周邊居民和來訪的觀光客留下良好的第一印象，本公司將運用物業管理的豐富經驗進行妥善管理，戶外開放空間將結合店鋪進行相關設計如圖 11，目前規劃戶外客席區、戶外造景及裝置造型，希望能提升本案人氣。



圖 11、戶外規劃提案

本公司保有依市場情況修改變動之權利

維護管理範圍尚包含廁所、機電空間、辦公室及儲藏室等，本公司及集團相關企業皆會盡善良管理，對以上範圍進行裝修、保養、維護等事宜。另外，針對本案之建築及維護管理範圍，會遵照貴主管機關各類保險投保規定，進行足額投保。

參、組織與人力

本公司的關係企業在高雄目前設有 2 個據點，除了本公司的經營團隊外，集團關係企業也將一同擔任後勤輔助角色，包含招商、採購、行銷規劃、企劃、財務、設備及資訊等。因此，對於本案計劃人力配置如下（如圖 12），主要工作內容為賣場營運各項事務，包含顧客服務、廠商問題處理及相關物業管理等。主要聯絡窗口如下：



另外，本公司每年將規劃各項員工教育訓練，訓練課程如服務禮儀、賣場管理及專櫃人員訓練等，以及公司每年安排健康講座及健康檢查等福利，以落實職場安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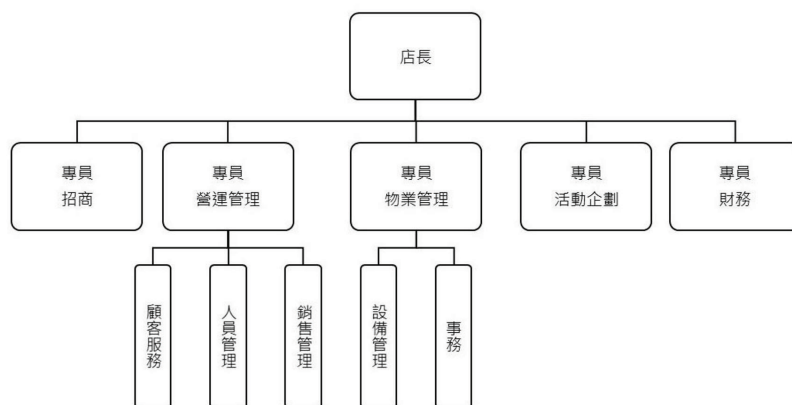


圖 12、組織架構圖

肆、經營實績

一、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物業管理，涵蓋商業性住宅和高端住宅，2023年營業額突破9,500萬，為了追求持續成長，我們計劃擴展業務範圍，以此項目為起點，結合優秀的物業管理能力和過去經營餐廳的經驗，同時利用集團資源來支持這一計劃，以確保本案的成功運作，本集團主要成員介紹概述如下。

二、集團成員-地產事業群

地產事業群2022年營業額40億元，2023年營業額7億元，於1979年IPO上市，實收資本額38億元。歷年得獎紀錄如下：

- 2012年 榮獲卓越品牌金石首獎。
- 2014年 榮獲金石首獎。
- 2021年 榮獲白金石首獎。
- 2022年 榮獲國家卓越建設獎。

三、集團成員-飯店事業群

飯店事業群2023年營業額16億元。歷年得獎紀錄如下：

- 2007年 榮獲英語服務標章五星級。
- 2008年 榮獲總統府指定總統就職國宴接待飯店。
- 2008年 遠見雜誌10大服務業服務品質調查飯店類第1名。

- 2011 年 榮獲交通部觀光局評鑑以 816 分高分取得「五星級」認證。
- 2012 年 榮獲遠見雜誌服務業大調查商務飯店類第 1 名。
- 2012 年 榮獲 FHA 新加坡廚藝國際賽 2 金 10 銅。
- 2013 年 榮獲交通部觀光局頒發年度優良觀光旅館業。
- 2014 年 再度獲得交通部觀光局評鑑取得「五星級」認證。
- 2014 年及 2015 年 連續獲得資策會服務業科技創新卓越獎。
- 2016 年 榮獲遠見雜誌《五星服務獎》商務飯店類第 1 名。
- 2018 年 獲選交通部觀光局「年度星旅 100」特色風格之星。
- 2018 年 三度獲得交通部觀光局星級旅館評鑑取得「五星級」認證。
- 2019 年 榮獲勞動部【世代合作提案競賽】「職場合作組」第 1 名。
- 2020 年 榮獲勞動部【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TTQS 銀牌獎。
- 2020 年 榮獲財政部頒發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
- 2021 年 工商時報台灣服務業大評鑑「國際觀光旅館業」金牌獎。

四、集團成員-餐飲事業群

餐飲事業群 2023 年營業額超過 50 億元，於 2017 年 IPO 上市，旗下餐廳有 40 家以上之餐廳。歷年得獎紀錄如下：

- 2017 年 中華民國年度傑出企業金峰獎。
- 2019 年 第十三屆台灣永續報告銀獎。

五、集團成員-百貨事業群

百貨事業群 2023 年營業額 309 億元，目前在高雄擁有兩家分店，A 分店以世界一流品、奢華雅緻而著稱，B 分店為流行、時尚、娛樂情報發射站，分別在高雄市南、北兩地成功區隔市場，並連續六年囊括了高雄市百貨市場（含購物中心、OUTLET）四成以上的市佔率，在 2023 年達 43% 市佔率（如圖 13 所示），旗下各店單店業績分別位居全國第 6 名、第 9 名（如表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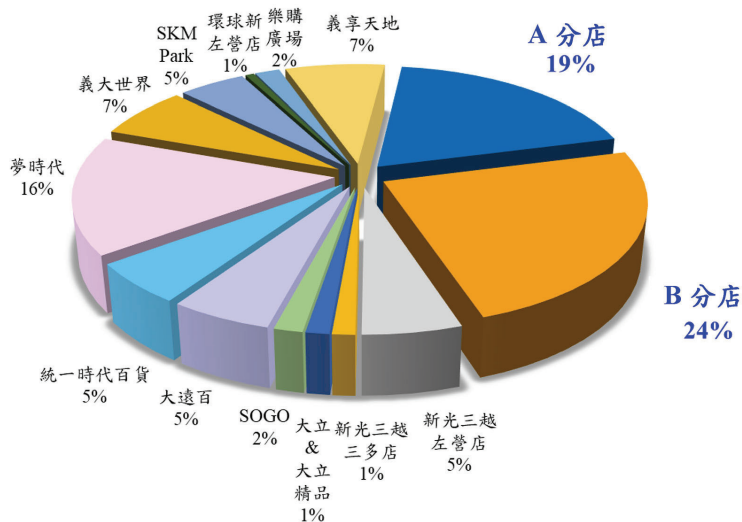


圖 13、2023 年高雄主要百貨同業市場佔有率

（含百貨公司、購物中心及 OUTLET）

資料來源：高雄市百貨同業交換資料。

表 4、近五年業績及市佔率

單位：億元

年度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業績	高雄市佔率	業績	高雄市佔率	業績	高雄市佔率	業績	高雄市佔率	業績	高雄市佔率	全省單店排名
A分店	86	16%	99	19%	110	20%	128	21%	137	19%	9
B分店	140	26%	140	26%	137	25%	143	23%	172	24%	6
合計	226	42%	239	45%	247	46%	271	44%	309	44%	

註：上述業績為總額法計算，採百貨協會業績比較基礎列示。

兩家百貨擁有國際知名精品品牌約 70 家，B 分店更是擁有南台灣幾十個獨家品牌的時尚匯集地，並且日籍主管擁有堅強的招商實力，日本的一流廠商進駐意願非常高，擁有國內、外知名品牌人氣餐廳約 30 家，以及深受年輕人喜愛的歐系、美系及日系之知名品牌香水、彩妝與精品等，同時化妝品的品牌也是相當齊全，天后級品牌眾多，足見本公司關係企業百貨事業體之招商團隊的堅強實力。

百貨事業體歷年得獎實績如下：

- 2005 年 7 月取得經濟部商業司優良服務作業規範 GSP 認證。
- 2004-2006 年《遠見雜誌》全台灣服務業評比百貨/購物中心業態第 2 名。
- 2007 年《遠見雜誌》全台灣服務業評比百貨/購物中心業態第 5 名。
- 2009 年《遠見雜誌》全台灣服務業評比百貨/購物中心業態第 2 名。
- 2010 年、2012 年、2014 年、2015 年四年均獲得《遠見雜誌》全台灣服務業評比百貨/購物中心業態第 1 名，業界得獎率最高。
- 2015 年《工商時報》台灣服務業大評鑑金獎大賞。

伍、提請協助事項

一、宣傳面

1. 鼓山輪渡站廣告版位及空間，提供我司宣傳佈置（如圖 14、15）。
2. 隧道入口的佈置，燈條裝置打造成星空隧道（如圖 16）。
3. 戶外門面 LOGO 改造提案（如圖 17）。另本公司與貴主管機關於 2024 年 9 月 20 日進行戶外門面改造協議事項說明（如圖 18）。
4. 場地佈置裝飾，協調其他縣市大型裝置藝術，能否前往本案場設展佈置（如屏東 14 公尺擁抱貓咪、屏東美術館、巧克力節融化冰淇淋、台北流行音樂中心大耳機、台南紅球計畫、竹北燈節新月之心、台南安平水景公園虎鯨、台南魚頭君遊樂場、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聊療漂漂河等）（如圖 19）。



圖 14、鼓山輪渡站廣告版位



圖 18、戶外門面改造協議事項



圖 19、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聊療漂漂河

圖片來源：孫健介

二、活動面

1. 協助市集招商，一年至少三次。
2. 協助接洽廠商，於魚市場內舉辦手作課程。
3. 協助接洽高雄學校合作海洋教育課程，安排學校團體至魚市場定期參訪，希望每月至少安排 1 場。

4. 協助接洽高雄地區大學、大專院校至魚市場舉辦畢業成果展。
5. 市府如在駁二、港邊有活動舉辦，希望將活動延伸到魚市場，成第二活動區，如：夜駁二派對、大港開唱、高雄啤酒音樂節、高雄雄嗨調酒節、大港閱冰、高雄海洋派對、高雄鹹酥雞、國際炸物嘉年華、高雄奶茶節、Takao Rock 打狗祭、笑海海市集 in 旗津、掌門年末派對！啤酒、炸物大享受！等活動。
6. 本公司提供給附近居民及中山大學專屬優惠，請協助宣傳給相關單位。

三、場地路線規劃面

1. 與高雄市政府與交通部協商是否能在捷運站與輕軌站增設接駁車，遊客若搭乘大眾交通工具需步行約 10 分鐘，因南部天氣炎熱，希望能提供遊客更加便利、舒適前往基地的方式，(如圖 20)。
2. 因基地本身腹地之停車場數量較少，是否能協助與周邊停車場簽訂特約合作。
3. 渡輪抵達渡輪站，乘客下船動線是否可以由原濱海一路出口，改為由候船室前方平台下船，(如圖 21)。



圖 20、接駁車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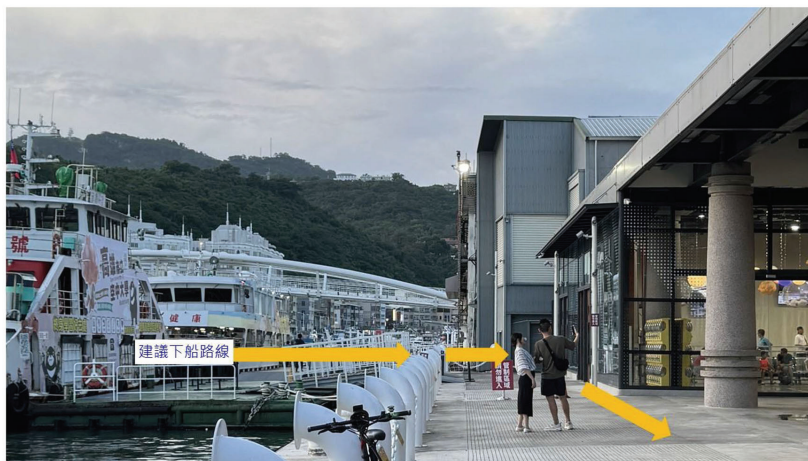


圖 21、渡輪乘客下船建議動線

四、案場交付與開幕時間

若因前租客延遲撤離或其物品佔用場地所產生的任何損失、費用及責任，或其他非歸因於本公司之原因造成延遲進場施工，本公司有權根據實際情況，與貴主管機關協商解決方案，並重新協調開幕

時間。

五、進場協助事項及公司名稱變更

本公司已於 2024 年 9 月 10 日辦理展售中心點交程序，現階段已備妥相關進場事宜，為順利進場進行裝修及招商設櫃，惠請貴局再協助相關事宜；另外，為經營高雄農漁精品展售中心於租賃標的物已設立漢來國際物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鼓山分公司，後續將以該分公司名義統一對外招商、經營等。

陸、結論

本公司願意持續深耕高雄市，基於對地方的回饋，積極參與高雄市重大建設。因此，本公司願意投資並參與「高雄農漁精品展售中心公開標租案」，為本案注入新的活力，同時兼顧人文、地方特色及商業等多面向的發展。期許在本公司經營團隊的共同努力下，創造出卓越的成果。

附錄、允諾貴主管機關配合事項

1. 鼓山魚市場演變與建物獲得金獎宣傳：

漁業是高雄歷史中的重要產業，鼓山魚市場見證了這個城市的成長與繁榮。市場歷經時代轉變，2021 年活化後，成為兼具歷史與美學的代表性建築，並榮獲 2023 年倫敦設計獎與金點設計獎。將設置展示說明區，深入介紹魚市場的歷史演變以及改建活化後建築獲得的殊榮等，讓遊客能夠一窺昔日漁業繁榮景象。讓鼓山新濱町市集成為不僅是購物的場所，更是文化探訪的新地標。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曾俊傑）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0.25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33890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8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質詢事項	一、二次颱風滯洪池是否能有效防洪，是滯洪量不足？應否挖深？或加高堤岸增加滯洪量。 二、幸福川為易淹區，有無考量沿岸加高。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二次颱風降雨量超過保護標準，加上下游河川漲潮水位頂托，致使內水無法外排造成積淹水情事發生，另二次颱風中降雨區域內滯洪池滯洪率達 100%，已有效發揮調洪功能，惟排水設施均有其保護極限，為因應極端氣候，本府水利局將評估適合作堤岸加高的部分將會進行加高。滯洪池的部分地下水位較低者，將考慮透過降挖來增加蓄洪容量；但對於目前作為公園使用的滯洪池，為顧及民眾的使用需求，不宜過度降挖。 二、今年兩次颱風造成幸福川沿線淹水，係因逢暴潮海水位高漲約 1 公尺，導致幸福川水量無法外排，影響周邊排水系統，倘治理方式採墊高幸福川護堤恐破壞景觀功能，然加高護堤雖可預防海水倒灌，但水仍會循周邊排水設施倒灌回流進入社區，除非將所有連接幸福川排水路增設閘門，使其形成封閉式區域採機械抽排，惟幸福川沿線攏長，此方案困難度極高；本局近期幸福川防洪計畫已於中華三路與河北二路口完成抽水機建置，並將定期檢視幸福川底部淤積量，以加強幸福川排水功能。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0.30 高市府農批字第 113332707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18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質詢事項	一、高雄肉品市場整併案進度。 二、高雄果菜市場整建案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一、高雄肉品市場整併案進度。 (一)高雄肉品公司位於本市三民區，市府為兼顧全市民生供應必需及區域發展，目前朝市場遷移與其它市場整併方式進行。 (二)農業局仍將持續溝通協調農會有關產權歸屬，同時也將持續提升其它市場拍賣量及屠宰設施，以利後續輔導相關業者整併至其它市場安置。 二、高雄果菜市場整建案進度。 (一)農業局業於 112 年 9 月 6 日及 113 年 3 月 6 日、4 月 18 日及 5 月 30 日四度邀集果菜公司、青果及蔬菜商業同業公會說明重建規劃方案惟業者意見仍分歧無法統合。 (二)本案經 113 年 8 月 15 日市長裁示：市場朝整修、環境改善之方式辦理，並於 2 年 1 億元以內之額度編列預算，進行市場建築拉皮、屋頂更新及冷藏庫整修等相關改善工程。 (三)另行政大樓部分約 1,100 坪仍朝捷運聯開商辦大樓模式持續研議。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曾麗燕）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0.28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338915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8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質詢事項	一、草衙及新生滯洪池，對原易淹區的防洪效能為何？ 二、請於前鎮河休憩步道凱旺街和凱誠街段，設立座椅方便民眾，同時也可解決民眾私自放置椅凳的問題。 三、南星大排出口設攔污柵，所攔的雜物阻礙排水，攔污柵可否往上游適當處設置。 四、另大排雜草叢生，蔓延中林路，請予以清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草衙及新生滯洪池設置係為延緩洪峰到達時間及降低洪峰高度，以降低下游雨水下水道負擔。草衙滯洪池設置可改善大貨車專用道、金福路與草衙三路口、金福路與港壽街口等易淹水情形，而新生滯洪池設置可改善和祥街周邊及臨海工業區易淹水情形。另本府水利局今年 7 月已於和祥街口設置一座抽水井，於強降雨時啟動抽水，經向明孝里辦公處確認，凱米颱風時因適逢大潮發生積淹水，但退水速度已較去年快速，另於山陀兒颱風時並無發生積淹水情形，確實發揮抽水功效。 二、本府水利局已規劃於前鎮河休憩步道旁樹蔭下做固定式的公園椅，供民眾休憩，目前私放椅凳亦請民眾自行收走，共同維護市容整潔。 三、南星與中林大排攔污柵作用是阻擋掉入明渠的枯枝雜物避免下游阻塞，而中林大排靠近出口之攔污柵是否可移設本府水利局將再與相關單位研議。 四、中林路南星路以西為都市計畫特倉區，土地管理單位為國產署與海洋局，目前設有告示牌禁止開放通行，平時無人進出，有關該道路周邊路面雜草處理方式本局將再邀集相關單位研議。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智鴻）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0.28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3388877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18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質詢事項	<p>一、鳳山火車站前百年雨豆樹搶救及沿岸樹木倒塌、休憩場所，請水利局請儘速處理。</p> <p>二、為重現外北門榮景，在地民眾希望設意象遊樂設施（如攀爬設北門意象），請水利局持續與相關單位協調，尋求更適當的規劃方案。</p> <p>三、青年公園籃球場使用者眾，但有坑洞等設施損壞問題，請水利局修繕。</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水利局已清理沿線倒塌樹木，鳳山火車站前百年雨豆樹，已依曹公里里長建議扶正，屆時如無存活再移植適合喬木。另沿線欄杆及地坪災修工程區段，刻正辦理材料檢驗與備料程序，工程預計於 11 月初進辦理施作，以維持曹公圳沿線休憩環境品質。</p> <p>二、有關北門意象遊樂設施規劃，經顧問評估針對現有腹地空間及兒童遊樂設施相關規定辦理，已規劃初步構想方案，本府水利局就方案辦理現地考察，評估可行性評估及檢討規劃後，依結論另案函復議員服務處辦理情形。</p> <p>三、青年公園籃球場部分設施損壞，本府水利局已於 113 年 10 月 19 日會同議員服務處及陳情人現勘，並請顧問公司於 113 年 10 月底前提送屋頂漏水及地面修繕計劃。</p>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智鴻）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4 高市府海洋事字第 1133308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8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質詢事項	海洋局如何推動海洋固碳及推動藍碳潛勢區評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海洋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局配合國家政策辦理漁電共生專案、節能水車、漁船（筏）收購、獎勵休漁及廢漁網回收再利用等，改善作業環境，達到共生共榮的目標。本局 113 年編列淨零碳排預算 1,152 萬元，減碳量約達 17.88 萬噸。</p> <p>二、因目前自然碳匯於「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僅有森林納入統計資料，海洋委員會 112 年完成台灣本土紅樹林及海草床之海洋碳匯「藍碳方法學」送環境部審查，作為台灣海洋藍碳碳匯量計算準據。</p> <p>三、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113 年 7 月 9 日召開「紅樹林植林」及「海草復育」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農業部及海洋委員會於 10 月 14 日召開藍碳方法學說明會，蒐集公眾意見，目前依審查意見修正中。海洋委員會 112 年完成「臺灣海洋碳匯潛力復育點調查與評估計畫」，本局依計畫成果報告作為參考依據，將委託專家學者評估本市潛勢區。</p>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珍）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1.5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3391503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18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p>一、二次颱風後，左營區兩排水系統的改善作為並請儘速辦理（蓮池潭溢淹，造成尾北里、火車站、新莊一路、桃子園等處淹水；大中、文慈路、微笑公園、文川路 108 巷、博愛 4 路及重惠路）。</p> <p>二、人行道上排水化妝蓋排水功能為何？可否在周邊多開排水孔？</p> <p>三、民眾反映後勁溪河堤（益群路到德富街 286 巷）經常是風雨場後集中雜亂的路段,原因為何？</p> <p>四、後勁溪護岸，高鐵大鎮社區段，高度不足，工程何時可完成？</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二次颱風後，左營區排水系統一事，經查左營區所屬愛河流域及蓮池潭滿溢，以左營地區每小時最大時降雨量為 93.5 毫米，保護標準為每小時 71.3 毫米，又遇天文大潮，已超出設計標準加上下游河川漲潮水位頂托導致積淹水，本府水利局將針對蓮池潭周邊予以改善，如下述：</p> <p>(一)針對蓮池潭滿溢部分，將研議於汛期期間，降低蓮池潭水位，以利減輕周邊左營區淹水情事。</p> <p>(二)經查蓮池潭下游為南海溝，水利局將邀集軍方會勘，並研議是否針對南海溝加大亦或增設抽水機組加速排水。</p> <p>二、有關人行道設置化妝蓋板功能一事，化妝蓋板於人行道設計上仍有排水及清掃功能，若需增加排水能力，本府水利局將予以改善為鍍鋅格柵溝蓋增加排水能力。</p> <p>三、有關後勁溪位於益群橋（德富街）處，因該處位於河道與道路出口銜接處，近期風災過後雜物清理作業，均會暫放堆置出口處以利後續貨車載運，該處於 10 月 19 日已全部處理完成，日後加緊縮短暫置時間，以維護環境整潔。</p> <p>四、後勁溪於高鐵大鎮社區段岸加高工程案，113 年 9 月完成設計，工程已於 113 年 10 月 22 日上網發包，預計 114 年 4 月底前完工。</p>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鍾易仲）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0.29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3709229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18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質詢事項	民眾通報遊蕩犬案件後之處理流程為何請檢討實際執行方式，勿再發生請陳情人逕與不知案件狀況之里長聯繫處理情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辦理情形	<p>一、有關案件處理流程，說明如下</p> <p>(一)專線接獲通報後依據通報資訊派案予動保查核人員，並立即前往指定地點處理。</p> <p>(二)現場處理作業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動物管制隊至現場依「人道捕犬作業規範」進行捕犬管制作業。 2.受傷犬隻載運至動保處指定（簽訂契約）之動物醫院進行醫療。 3.未受傷犬隻先行載運回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 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進行安置。 4.回覆通報人處理情形。 一般案件受理後於 1 日內、緊急案件於 4 小時內派員查察處理，並回報市府 1999 派工系統（含通報人）。 <p>二、有關檢討及改善部分：</p> <p>未來積極要求契約委外廠商，務必遵照契約規定之標準作業流程辦理案件。另，日後針對新進人員必須接受廠商內部的職前教育訓練，並規定每年定期辦理內部員工繼續教育訓練，增進專業素養，以維服務品質及機關名譽。</p>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鍾易仲）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0.30 高市府海洋產字第 113329808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18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質詢事項	<p>一、旅運中心在營運後，海洋局是否有再次確認郵輪遊客進出動線是否順暢、2 艘郵輪如何進港同時泊靠？</p> <p>二、建議應於現有旅運中心旁再增設一棟旅運中心，以因應雙郵輪進港人潮。</p> <p>三、建議現有旅運中心要增加遮雨遮陽設施，並研議如何調整引導動線，讓遊覽車輛能行駛至中心門口提供遊客上下車服務。</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海洋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高雄港旅運中心係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所興建及管轄，高雄港務分公司於高雄旅運中心營運後，持續滾動式調整並優化郵輪旅客通關動線。在高雄港內，除了高雄港旅運中心外，尚有蓬萊旅運中心，目前蓬萊旅運中心刻正整修中，預計整修完成後，可同時因應多艘郵輪停靠。</p> <p>二、另關於高雄港旅運中心增加遮雨遮陽設施並調整引導動線，讓遊覽車輛能行駛至中心門口提供遊客上下車服務乙節，海洋局已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以高市海洋產字第 11333053500 號函文將議員建議函轉予高雄港務分公司研議。</p> <p>綜上，未來海洋局持續與臺灣港務公司及本府觀光局等單位保持密切溝通合作，積極爭取及推動郵輪業者以高雄港作為掛靠港或是母港，盼藉此提升國際郵輪在高雄的觀光產值。</p>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鍾易仲）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2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33932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8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質詢事項	曹公圳旁仁美地區由於地勢關係，農路碰到下雨都會淹水，許多車輛都會誤越而拋錨，建議： 一、長期應設法解決這裡的農路淹水問題？ 二、能否短期內在這裡建立淹水預警機制，保護通路人的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低窪之農業區（含既有通道）因尚難佈設完整排水系統，現階段應以維持既有排水設施功能為優先考量，加強排水溝清疏等，俾減輕周遭區域之排水負擔。 二、鳥松區美山路 19 巷及中正路東豐巷等易淹水路段，已由本府水利局施設警示看板，提醒用路人該區域屬易淹水路段，另如有降雨導致路段積淹水無法通行情況，通報警察局進行路段封鎖。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亞築）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0.29 高市府農植字第 113333106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18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路竹蕃茄病害嚴重，農業局應儘速下鄉了解。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p>一、因本市 8-9 月連續降雨，路竹區番茄細菌性斑點病發生嚴重，農業局專家技術服務團於 9 月 20 日至路竹區輔導番茄農友，提供用藥建議，然因降雨持續未能緩解，農業局於 10 月 11 日發布番茄細菌性斑點病警報。</p> <p>二、10 月 1 日山陀兒颱風侵襲高雄，路竹下坑地區部分田區因排水不良，導致植株衰弱，農業局於 10 月 22 日會同植物醫師至下坑地區勘查，當天已告知農友番茄浸水後應補充液肥使植株儘速開根強健，下雨前應使用細菌性斑點病藥劑預防，該區番茄於用藥後目前病勢已獲得控制。</p>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亞築）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0.28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33887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8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一、豪雨時路竹小下坑排水水位過高，應設排水閘門以防溢淹。 二、下圳排水匯流口有 4-5 個排水集中且低窪，提高護岸或增設閘門。 三、路竹區陷後坑護岸崩塌使邊坡流失影響排水，請儘速修復。 四、茄荳大排抽水站及閘門辦理情形，設計期間若遇豪雨因應措施為何？另清疏應定期辦理。 五、濱海路水溝蓋有部份破損，請儘速辦理修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水利局已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4 年度應急工程計畫中，向中央提報「路竹區小下坑排水新建自動閘門應急工程」爭取經費辦理，如奉核定將儘速辦理。 二、下圳排水匯流口有土庫排水（主流）、陷後坑排水（支流）、九鬮排水（支流）、下坑排水（支流）等 4 條排水匯流，查該處土庫排水已依規劃報告完成護岸整治改善，目前陷後坑排水及九鬮排水護岸現況尚有部份區段護岸未達保護標準，本府水利局將逐年向中央提報計畫爭取經費辦理護岸加高改善工程。 三、本府水利局已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4 年度應急工程計畫中，向中央提報「高雄市路竹區陷後坑排水（高 11 線旁）護岸應急工程」爭取經費辦理，如奉核定本局將儘速辦理。 四、「茄荳大排防潮閘門及抽水站規劃案」已委託專業顧問公司執行中，預計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規劃作業，後續將向中央單位爭取經費改善。有關清疏部份本府水利局每年均會辦理滾動式檢視，並針對嚴重淤積段辦理清疏。今（113）汛期前經檢視河段較無淤積，經凱米及山陀兒颱風過後，茄荳路一段 88 巷口至正順北路段辦理清疏，長度 750 公尺、土方量 4,282 立方公尺

淤積，預計於 113 年 12 月中旬完成疏通。

五、茄苳區濱海路一段北上段溝蓋板辦理改善 282 公尺，於 113 年 3 月 18 日開工，並於 113 年 8 月 1 日完工，另接續辦理濱海路沿線側溝改善，改善長度共 132 公尺，納入「茄苳區萬福宮廟前排水改善工程」中辦理，於 113 年 7 月 22 日開工，已於今年 9 月底完工。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亞築）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4 高市府海洋推字第 1133300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8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山陀兒颱風造成的漁損目前現金救助公告只限林園區，是否可研議擴大為全市可申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海洋局
辦理情形	<p>山陀兒颱風造成的漁損目前現金救助公告只限林園區，是否可研議擴大為全市可申請？</p> <p>一、山陀兒颱風是時隔 47 年再有颱風直接侵襲高雄，且挾帶 17 級風力，並從小港區、林園區一帶登陸，其狂風暴雨造成市區出現多處樹倒、招牌掉落、鐵皮翻落及建物受損情形。且針對本市養殖產業部分，尤以林園區的室內養殖設施及養殖水產物毀損情形為重災區。</p> <p>二、業獲農業部 113 年 10 月 09 日農漁字第 1131467745 號及同日農授金字第 1137467260A 號公告將本市林園區列入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之救助地區。本府海洋局截至 113 年 10 月 28 日止，並無收到林園區以外的公所通報有其他養殖漁業災損情形發生。爰此，除本市林園區外，本市其他行政區皆無法列入救助公告地區。</p>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1.4 高市府農務字第 113333205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18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農損長期果樹無法二次救助，如何協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p>一、本次山陀兒颱風造成本市農產業損失約 1 億 3,400 萬元，主要受損作物有芭樂、棗、香瓜及番茄等，本府前以 113 年 10 月 7 日高市府農務字第 11333009900 號函向中央爭取長期作經復耕得再次救助，惟農業部 113 年 10 月 9 日農糧字第 1131109957 號公告，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救助以一次為限。</p> <p>二、為減輕農民負擔，本府爭取農糧署「113 年風災災損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措施」延長受理至 12 月 31 日止，且已完成修復又因山陀兒颱風再次受災者，可再次申請補助；本府也配合加碼網布資材更新，由中央補助 1/3，市府加碼補助 1/3。</p> <p>三、農民也可向農會申請每公頃 2 萬元的有機質肥料補助及農損低利貸款，減輕復耕負擔。</p>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安秝）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0.30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37092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8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請加強宣導禁止使用山豬吊，終止無辜動物遭虐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辦理情形	<p>一、為落實宣導禁止使用山豬吊，本市動物保護處業於 113 年第 1、2 季完成之宣導作為如下：</p> <p>(一)函請所轄區公所於明顯處張貼或置放宣導文宣(海報、傳單)、文宣分送各里辦公處協助宣導，並提供電子素材供各公所於官方臉書專頁、網站宣傳。</p> <p>(二)函請所轄各農會於明顯處張貼或置放文宣，提供各農會電子素材於官方臉書專頁、網站協助宣導。</p> <p>(三)函請所轄各動物醫院、特寵業者、動物保護團體、各農業性合作社場、五金行業者等單位，於明顯處張貼或置放文宣協助宣導。</p> <p>(四)上述協助宣導之機關與單位，總計 1710 處。</p> <p>二、本市動物保護處於 113 年 7 月 14 日、8 月 25 日、9 月 29 日分別於甲仙區、杉林區、內門區之陷阱熱點區域，辦理「偏鄉地區獸鈹暨山豬吊法規宣導會」，約宣導 300 人次。</p> <p>三、本市動物保護處亦於山豬吊案件通報地點懸掛宣導布條，並不定期於官方臉書專頁粉絲團和網站宣導之。</p>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1.1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3709413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18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寵護者防災箱立意良好並獲國際設計大獎，請提供民眾取得方式之資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辦理情形	<p>一、寵護者防災箱設計為高雄市動物保護處與企業於 112 年 4 月開啟的<打包一個家>公益 ESG 認養工具創新設計計畫之一，藉由企業設計與團隊的研發設計力，期待以「寵物防災」作為倡議主題進行服務與工具設計，解決永續公共問題。</p> <p>二、本項寵護者防災箱屬整體性的設計工具，期望能將動保處想傳達的寵物防災及飼主責任核心價值，透過服務設計，讓使用者透過此概念商品，獲得理解倡議核心目標，進而改變行為，如完成寵物晶片與登記等。</p> <p>三、此服務設計概念發想與驗證仍屬「發展與驗證工具原型階段」。動保處將綜整前幾期成果與規畫最簡生態服務藍圖，評估後續應用之合作串連與商品化合作對象媒合建議，再決策是否自行長期商品化推動。</p>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安秝）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33906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8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一、水利局投入大量經費治水，何以仍淹水？ 二、加強宣導防水閘門補助。 三、鳳山溪河岸（中崙段）步道，路樹及基座應加強維護；另滯洪池周遭路樹也應修剪。 四、鳳山光復路、文聖街、文昌街、中山西路及青年路等處仍易淹，何時可施作改善？青年及市府滯洪池效益為何？ 五、民眾反映水利局施作污水接管，應查看清楚地勢高低，避免污水往低處流，沒有順著污水管排出，造成惡臭污染。 六、排水箱涵應全面以有攝影功能之器具檢視。 七、逢豪雨澄清湖、光復路等處會積水，是否因滯洪池四周太高，水無法流入，未來新建案，建議比照台中秋紅谷滯洪池在更低處建置且兼具美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水利局近幾年向中央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在易淹水地區已有顯著治水成效。凱米颱風帶來致災性豪雨，後勁溪、典寶溪、土庫排水、鳳山溪及愛河均超過保護標準甚多，其致災性降雨嚴峻程度超過莫拉克，惟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挹注下，淹水範圍、深度及退水時間都已顯著改善。本府水利局將持續向水利署爭取治理工程經費辦理改善，提升高雄市整體防洪能力。 二、水閘門補助計畫於每年年初邀集各區公所討論研議，並透過區公所、里長及水利局官方網站時刻更新供需要民眾參考，並透過公告及新聞媒體宣傳。 三、水利局將加強鳳山溪河岸步道及滯洪池之巡檢及維護，另本府公園處現研議樹木改善之原則中，俟研議完成後，水利局將依原則配合改善樹冠及樹穴。 四、鳳山區青年及府前滯洪池為收集光復路及青年路一帶路面逕流

水，經評估滯洪池尚有餘裕容納周邊逕流，後續將針對滯洪池周邊辦理路面排水改善，提升路面逕流收集效率，改善積淹水情形；另文昌街一帶積淹水，已刻正辦理文化路排水改善工程，可將周邊排水收納至文化路側溝後排往青年路雨水箱涵，將可改善積淹水情形。文聖街、中山西路一帶積淹水部分已納入赤山雨水檢討規劃辦理中。

- 五、水利局代辦市民用戶排水設備，皆依據國土署頒佈的設計準則進行設計，在施工階段亦要求施工廠商依設計及規範進行施工，以期家戶污水能順利排入公共污水下水道。
- 六、水利局於汛期前針對易淹水區域將安排雨水下水道檢視，如有嚴重淤積部分將盡速辦理疏通作業；另颱風豪雨前亦不定期抽查下水道狀況。此外，易淹水區域有設置下水道水位計及淹水感知器，藉以了解下雨時下水道水位及路面積淹水情形，相關即時監測數據均回饋至專業技術服務團隊，藉以研擬排水改善方案。
- 七、澄清路、光復路一帶積淹水藉由府前、青年滯洪池收集地表逕流已有明顯改善，經評估滯洪池尚有餘裕容納周邊逕流，後續將針對滯洪池周邊辦理路面排水改善，提升路面逕流收集效率。貴席建議比照台中秋紅谷滯洪池在更低處建置滯洪池部分，水利局將於規劃時，以滯洪池可最大滯洪量做整體規劃，並兼顧滯洪池美觀做後續設計。